



股份代號：6938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報



目錄

2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9	公司資料
11	主席報告
14	財務摘要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	董事會報告
81	監事會報告
84	企業管治報告
113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9	合併損益表
180	合併綜合收益表
1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8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8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87	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寶參南街16號華潤生命科學園3號樓3B-2單元F3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
「興博潤」	指	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北京瑞博開拓」	指	北京瑞博開拓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勃林格殷格翰」	指	勃林格殷格翰國際公司，一家成立於1885年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研發驅動型製藥公司，勃林格殷格翰的人用藥物研究專注於心血管和代謝健康、癌症、心理健康、眼睛健康及炎症性疾病等治療領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本公司」或「瑞博生物」	指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瑞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RBD4059 (vortosiran)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	指	梁子才博士，張博士的配偶，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張博士」	指	張鴻雁博士，梁博士的配偶，為執行董事、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負責監管歐洲和歐洲經濟體的藥品科學評估，監管和安全監測
「員工激勵平台」	指	就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目的而成立的員工激勵平台，包括昆山瑞曼、昆山瑞景、昆山瑞興、昆山瑞翔、昆山瑞朗及昆山瑞卓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H股以供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昆山瑞博居爾」	指	昆山瑞博居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昆山瑞技」	指	昆山瑞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梁博士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昆山瑞景」	指	昆山瑞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昆山瑞控」	指	昆山瑞控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博士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昆山瑞朗」	指	昆山瑞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昆山瑞曼」	指	昆山瑞曼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昆山瑞翔」	指	昆山瑞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昆山瑞興」	指	昆山瑞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昆山瑞卓」	指	昆山瑞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梁博士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甘黎明博士分別持有8.61%及91.39%權益，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於本年報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Madrigal」	指	Madrigal Pharmaceuticals, Inc. (NASDAQ : MDGL) 是一家專注於提供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 (MASH) 創新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MASH 是一種尚未被充分滿足醫療需求的肝臟疾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採納的 2024 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齊魯製藥」	指	齊魯製藥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專業從事治療心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神經系統疾病、眼科疾病等病症的製劑和原料藥的研製、生產與銷售的製藥公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Ribo Australia」	指	Ribo (Australia) Life Science Pty. Ltd.，一家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瑞博香港」	指	瑞博 (香港) 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Ribocure AB」	指	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一家於2022年2月18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子公司Ribocure AB於2023年1月5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瑞博泰克」	指	瑞博泰克（山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瑞博泰克」	指	瑞博生物製藥（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指梁博士、張博士、昆山瑞控、昆山瑞曼、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以及昆山瑞技及昆山瑞興，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子才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甘黎明博士
張鴻雁博士

非執行董事

戚飛博士
李東方先生
李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宇學峰博士
馬朝松先生
王瑞平先生

監事

王番女士
王立傑先生
張寧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甦先生
鍾明輝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士)

授權代表

梁子才博士
張甦先生

審計委員會

馬朝松先生(主席)
王瑞平先生
宇學峰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瑞平先生(主席)
梁子才博士
宇學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宇學峰博士(主席)
張鴻雁博士
馬朝松先生

戰略委員會

梁子才博士(主席)
甘黎明博士
王瑞平先生
李東方先生
戚飛博士
李宇輝先生

中國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元豐路168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ribolia.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昆山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登雲路258號
匯金財富廣場
1號樓
101室、501-508室及601-604室

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股份代號

6938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閣下給予瑞博生物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2025年是經濟形勢走出資本寒冬之年，也是公司業務全線突破的一年。在過去的一年裏，我們在管線進展、小核酸技術研究、BD合作等多個維度再創佳績。公司核心管線vortosiran (RBD4059)的2期臨床試驗基本完成，全球領先的勢頭進一步強化；公司重要管線RBD5044在中國的2期臨床試驗獲批並已啟動；公司授權齊魯製藥的品種RBD7022的2期臨床試驗基本完成，3期臨床試驗即將啟動；公司在腎臟、心肌、脂肪等肝外遞送方向實現重大突破；完成了與全球脂肪肝藥物研發領軍企業Madrigal的44億美元對外授權；與勃林格殷格翰開展的脂肪肝全新靶點的小干擾核酸(「siRNA」)藥物研究取得了積極的進展；同時公司在2026年1月9日完成了港股上市，融資所得款項總額21億港元。公司業務進展是公司差異化管線佈局、肝外遞送技術工程化突破和國際化戰略的積極成果，為我們下一階段的發展目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差異化的產品管線佈局夯實行業領先地位

公司建立了覆蓋心血管、代謝、腎病及肝病等慢病領域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其中，我們的核心產品——全球進展第一的靶向凝血XI因子(「FXI」)的小核酸藥物vortosiran (RBD4059)已完成在歐洲的2a期研究，2025年披露的臨床1期試驗數據顯示vortosiran對FXI活性抑制率超90%，且能在長達六個月或更長時間內維持具有臨床意義的FXI抑制水平，凸顯其在改善長期抗凝治療中的用藥依從性方面所具有的巨大潛力；我們另一款具備同類最優療法(Best-in-Class)潛力的靶向載脂蛋白C3(「APOC3」)的RBD5044藥物在歐洲的2期試驗正在推進中，同時2026年1月已獲得中國臨床試驗默示許可並於同年2月啟動相關試驗；靶向前蛋白轉化酶枯草溶菌素9(「PCSK9」)的RBD7022(QLC7401)藥物的中國3期臨床試驗即將由合作方齊魯製藥啟動，這將是我們首個進入3期研究的自研管線；靶向丁型肝炎病毒(「HDV」)的RBD1016藥物獲得EMA孤兒藥資格認定；除此之外，我們還將戰略性地推進若干其他自研管線的進一步開發，不斷充實和擴大我們差異化的管線佈局。

目前，我們的小核酸藥物資產數量處於全球領先水平，強大的平台化優勢也為公司持續輸出具有同類首創(First-in-Class)和Best-in-Class潛力的創新小核酸管線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主席報告

創新內核驅動肝外領域探索，引領技術迭代

繼我們的肝靶向RiboGalSTAR™技術平台已將七個項目推進到臨床開發階段並成為全球最有效率的GalNAc平台之一後，2025年我們對於肝外領域的研究亦達成了多項積極進展，公司自主研發的RiboPepSTAR™遞送系統在腎臟、心臟及脂肪等肝外組織取得優異的臨床前數據，其中首款腎臟靶向藥物已推進到臨床前研究階段。肝外遞送技術在多個重要器官的特異遞送技術的批量突破，代表着公司通過數年佈局，已經將肝外遞送問題從一個科學問題轉化為一個工程問題，為更多靶向體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礎。除肝外遞送技術外，我們的多靶點siRNA技術平台已由研究數據顯示可實現單一分子同時沉默兩個或多個致病基因。基於日趨成熟的肝外靶向和多靶點技術平台，我們正在打開通往First-in-Class和Best-in-Class療法的大門，覆蓋腎病、心血管疾病、代謝紊亂等多個重大疾病領域，彰顯瑞博生物在小核酸藥物與技術研發領域的領先地位。

深化全球化佈局，戰略合作再創高峰

通過與國內和國際領先製藥企業的戰略合作，公司技術平台及管線價值得到持續的市場驗證。2025年度，公司與勃林格殷格翰和齊魯製藥的合作分別達到了一個研發里程碑，並已收到相關款項，合作進展良好；2026年2月，公司與全球首個推出MASH藥物的Madrigal達成潛在交易總額超44億美元的戰略合作，將基於瑞博生物自主研發的肝靶向RiboGalSTAR™平台聯合開發六款針對MASH的創新siRNA療法，公司強大的研發實力再次得到國際行業龍頭的認可。

通過將合作夥伴在臨床開發方面的成熟經驗與瑞博生物高效的小核酸藥物研發體系相結合，將激活強大的協同效應，助力我們加速推進小核酸藥物的開發，盡快惠及全球患者。



主席報告

穩健經營提升價值兌現速度和空間

報告期內，公司圍繞平台驅動創新與全球化發展，持續推進研發與業務佈局，實現經營的穩健發展。2025年度，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1.485億元，同比增長4.1%，主要來源於合作及許可收入，體現了我們自主研發平台價值的持續釋放；在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底的人民幣1.67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067億元；同時，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2.805億元，與2024年基本持平，代表公司對長期創新驅動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

展望未來：邁向全球創新藥領導者行列

縱觀全球製藥行業，小核酸藥物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對臨床治療手段進行創新變革。作為該領域的全球領軍者，公司已進入由技術積累邁向價值兌現的關鍵階段，我們將積極參與全球競爭，加快推動核心產品及管線價值釋放，並持續鞏固和加深自身領先優勢。2026年，圍繞公司戰略規劃，我們將加速推進領先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重點推動核心產品vortosiran和重要產品RBD5044盡快取得新的階段性進展，同時積極拓展新的疾病領域與適應症空間；全速推進首個肝外產品進入臨床階段；深化全球商業化策略，提升產品上市進程並充分釋放資產價值。

我們堅信，憑藉在長效、精準和安全性等方面的顯著優勢，siRNA將引領未來的藥物治療格局。基於深厚的技術積累、領先的管線佈局及清晰的全球化戰略，瑞博生物有能力在全球小核酸藥物競爭格局中鞏固和擴大領先優勢，實現穩健的可持續發展。

再次感謝您對瑞博生物的關注和支持。未來，公司將繼續以患者需求為導向，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不斷提升全球競爭力，持續創造長期價值，回饋股東與社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子才博士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510	142,627	44
毛利	135,034	130,724	20
研發開支	(280,461)	(280,370)	(315,763)
行政開支	(118,404)	(92,506)	(81,113)
除稅前虧損	(284,556)	(257,047)	(437,148)
年內虧損	(288,454)	(281,492)	(437,29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8,059)	(270,151)	(428,34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11)	(2.10)	(3.3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2,759	381,565	406,773
流動資產	517,050	269,293	309,475
總資產	839,809	650,858	716,248
非流動負債	211,627	347,619	272,674
流動負債	601,408	414,306	327,851
負債總額	813,035	761,925	600,525
權益／(虧絀)總額	26,774	(111,067)	115,723

附註：

本公司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中公佈自2023年起的財務資料，因此上表載列自2023年起三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摘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子才博士，61歲，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梁博士是張博士的配偶。自本公司2007年1月18日成立起，梁博士擔任董事長。自2017年9月1日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3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博士曾在本集團六家子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包括(i)2012年起擔任昆山瑞博居爾的董事長；(ii)2013年起擔任瑞博香港的唯一董事；(iii)2016年起擔任北京瑞博開拓的董事；(iv)2021年起擔任Ribo Australia的董事；(v)2022年起擔任Ribocure AB的董事；以及(vi)2023年起擔任興博潤的董事長。梁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戰略、技術創新及籌資。

梁博士在生命科學、生物技術和製藥產業研發和管理方面積累了超過35年的豐富經驗。2006年1月至2017年8月梁博士在北京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工作，歷任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長聘教授；同期亦兼任該研究所教育委員會主任、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和北京大學生命學科學位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至2020年，彼長期離崗創業。

梁博士曾在多家生物技術公司、教育機構及研究機構擔任多個兼職職位，包括：(i)於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擔任以色列的Lepton Pharmaceuticals Inc.的董事；(ii)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在北京大學藥學院擔任客座教授；(iii)於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成都市貝瑞和康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天興儀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710）的獨立董事；(iv)於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蘇州文曲生物微系統有限公司的董事；(v)於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昆山文曲生物微系統有限公司的董事；(vi)於2012年1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中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會核糖核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vii)於2009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昆山市工業技術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viii)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江蘇省（昆山）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委員會委員；及(ix)於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在國家人類基因組北方研究中心擔任教授。

目前，梁博士還在本集團之外擔任職務，包括(i)2014年11月起擔任蘇州壹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專門從事細胞學應用方案和硬件開發）的董事，及(ii)2010年1月起擔任江蘇省小核酸產業創新聯盟的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梁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和1988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動物學學士學位和昆蟲學碩士學位，再於1995年10月獲得瑞典烏普薩拉大學生理真菌學博士學位。之後，梁博士在美國耶魯大學分子生物物理與生物化學系擔任研究員直至1998年11月。多年來，梁博士獲得眾多著名獎項和認可，例如，於2010年9月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評為「江蘇省雙創團隊領軍人才」。

甘黎明博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全球研發總裁。他於2022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他在本公司擔任全球研發總裁兼首席醫學官。2023年7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全球研發總裁兼首席醫學官，於2025年3月18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2026年3月25日起，他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醫學官。2022年2月起，他擔任Ribocure AB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甘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戰略、研發運營、管線開發及監督業務開發活動。

甘博士在瑞典AstraZeneca AB (AstraZeneca Plc的子公司，AstraZeneca Plc為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ZN)和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票代碼：AZN)的上市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製藥經驗，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全球研發副總裁，(ii)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心力衰竭生物醫學科學部行政主管，(iii)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全球首席科學家，(iv)2013年8月至2019年4月擔任高級主任醫師，(v)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擔任轉化科學主任，(vi)2007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疾病領域管線負責人，及(vii)2001年3月至2007年9月擔任血管生物團隊高級科學家。

甘博士於1997年6月獲得瑞典哥德堡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9月獲得瑞典哥德堡大學心血管研究和臨床生理學博士學位。他於2000年9月自薩爾格倫斯卡大學醫院獲得行醫執照。自2008年起，他在瑞典哥德堡大學擔任轉化科學和藥物開發副教授。

張鴻雁博士，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博士是梁博士的配偶。張博士於2007年1月18日加入本集團，2007年4月起擔任董事，2007年4月至2020年7月擔任總裁。隨後，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常務副總裁，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張博士於2025年3月18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博士亦曾在本集團七家子公司擔任職務，包括(i)2012年10月起擔任昆山瑞博居爾的總裁，(ii)2015年8月起擔任北京瑞博開拓的董事兼總裁，(iii)2017年8月至2021年2月擔任興博潤的董事(2021年6月重新獲委任為興博潤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擔任興博潤的董事長，(iv)2021年6月起任Ribo Australia的董事，(v)2022年2月起擔任Ribocure AB的董事，(vi)2025年7月起擔任山東瑞博泰克的董事，及(vii)2025年5月起擔任深圳瑞博泰克的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運營。

張博士在生物技術和生命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i)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天津法爾瑪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及(ii)1999年起在瑞典卡羅林斯卡醫學院擔任研究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動物學學士學位，再於1996年6月獲得瑞典烏普薩拉大學動物生理學博士學位。此後，張博士在美國耶魯大學分子生物物理與生物化學系擔任研究員直至1998年11月。張博士於2010年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江蘇省雙創團隊核心成員稱號，於2003年獲得瑞典基金會Stiftelsen Skapa頒發的Skapa證書。

非執行董事

戚飛博士，43歲，非執行董事。他於2021年7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18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和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戚博士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擔任研究助理。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在中糧營養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研究員。2018年6月至2022年7月，在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1015）擔任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在杭州翹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在蘇州航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執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在百洋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在青島易複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目前，他在本集團之外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2021年4月起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投資與資產管理的公司）的執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該公司董事、副總裁和投資經理，(ii)2018年11月起擔任上海英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醫療美容投資的公司）的董事，(iii)2019年4月起擔任北京金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感染性疾病的基因科技診療服務的公司）的董事；(iv)2019年6月起擔任蘇州良醫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生物醫藥信息諮詢的公司）的董事，(v)2019年6月起擔任同心智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同心醫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健康諮詢的公司）的董事，(vi)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卓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精神類疾病藥物研發的公司）的董事，(vii)2021年6月起擔任北京蛋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科技推廣服務的公司）的董事，(viii)2022年1月起擔任上海棧略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保險技術服務的公司）的董事，(ix)2023年8月起擔任成都凌泰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生物基因技術的公司）的董事，(x)2023年9月起擔任成都臻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生物基因技術的公司）的董事，(xi)2025年8月13日起擔任安徽中盛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細胞療法的公司）的董事，及(xii)2025年9月起擔任南通鋒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生物基因技術的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戚博士分別於2004年6月和2010年12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和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李東方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18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還自2019年1月起擔任北京瑞博開拓的董事。他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和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2011年8月至2015年2月在該公司全球投資研究部擔任股票分析師。

目前，李先生還在多家公司任職，包括：

任期	任職公司	職位
2015年8月起	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投資和資產管理的公司)	執行董事、投資團隊
2019年6月起	岸邁生物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雙特異性抗體技術與產品研發的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起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神經介入、外周介入器械等醫療器械生產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90)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起	石家莊禾柏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體外診斷設備試劑生產的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起	北京水木東方醫用機器人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醫療器械研發生產的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4年7月起	海南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抗腫瘤創新藥開發和商業化的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起	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277)的專注於醫療機器人的公司)	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此外，於2022年2月至2025年6月，李先生擔任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創新藥物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90）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2009年7月和2011年7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和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24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2015年8月起成為註冊金融分析師。

李宇輝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18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2019年12月起，他還擔任北京瑞博開拓的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和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和建議。

李先生擁有超過25年豐富的專業投資銀行管理經驗及投資經驗，曾在多家公司任職。1997年至2000年，他任職於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後任職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11）的雙重上市公司）。

目前，李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2010年2月起擔任上海磐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投資和資產管理的公司）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董事長，(ii)2023年1月起擔任智新浩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人體組織器官體外再造的公司）的董事，(iii)2023年10月起擔任杭州迪納元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核酸納米載體設計領域的公司）的董事，(iv)2020年7月起擔任瑞雲（深圳）冷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冷鏈科技物流平台公司）的董事，及(v)2023年11月起擔任Easy-Logic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Limited（一家專注於半導體設計軟件的公司）的董事。2020年6月至2025年5月，李先生擔任鎰雲（上海）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離散製造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再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8年9月起在瑞士日內瓦大學攻讀應用金融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17年至2024年連續被福布斯中國評為「福布斯中國最佳創投人TOP100」，於2024年被第一財經評為「傑出科技投資人」，並於2024年被動脈網評為「年度醫療健康卓越投資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宇學峰博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宇博士於2020年7月1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18日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宇博士在微生物學和生物技術領域擔任過多種職務。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他在中國南開大學微生物學系擔任講師。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他在IBEX Technologies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IBT)擔任科學家。隨後，1998年5月至2010年4月，他先後在Sanofi Pasteur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開發科學家、加拿大細菌疫苗開發部總監和細菌疫苗開發全球總監。2009年1月起，他在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一家專注於疫苗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185)、聯交所(股份代號：06185)和OTC Pink Open Market(股票代碼：CASBF)上市)擔任董事長、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宇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和1988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和微生物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微生物學博士學位。他獲得多個獎項和表彰，包括(i)於2013年4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稱號，及(ii)於2010年2月榮獲天津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天津市「特聘專家」。

馬朝松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2020年7月1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1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馬先生積累了超過25年的專業經驗，曾在多家機構擔任不同職務。1999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合夥人。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擔任中測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擔任北京知與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曦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2014年1月前稱為中建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稱為曦地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馬先生亦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i)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151)的獨立董事，(ii)2014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002662)的獨立董事，(iii) 2013年12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北京科藍軟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663)的獨立董事，(iv)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北京理工導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282)的獨立董事，(v)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611)的獨立董事，及(vi)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擔任凌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汽車零部件生產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480)的獨立董事。

目前，他在多家公司擔任不同職務。2000年9月起，他在北京信利恒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此外，自2015年11月起，馬先生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2021年10月起，他在北京艾美地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監事。馬先生還在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一職，包括(i)2022年6月起擔任中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軟件開發和信息技術的公司)的獨立董事，(ii)2023年3月起擔任匯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iii)2023年8月起擔任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049)的獨立董事，及(iv)2026年2月起擔任杭州中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270)的獨立董事。

馬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學碩士學位，1999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2000年5月起成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2006年1月起成為高級會計師及2012年5月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瑞平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目前，王先生是DABANC HOLDING LIMITED（一家專門從事高科技和可再生能源投資的公司）的創始人，自2019年4月起擔任該公司聯席主席，2006年1月起，在TDR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擔任創始管理合夥人。

王先生分別於1983年6月和1986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2017年至2018年，他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擔任技術創新與企業家精神專業研究員。

監事

王番女士，43歲，監事會主席兼行政副總監。王女士於2007年4月4日加入本集團，最初於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擔任辦公室助理。隨後，她於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和行政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在本公司擔任行政經理。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晉升為高級行政經理，之後2023年5月起在本集團擔任行政副總監。自2020年10月27日起，她在本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她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在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64）的製藥廠擔任研究員。

王女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四川大學獲得製藥工程學士學位。

王立傑先生，44歲，自2020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領域專業背景。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他在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在此之前，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他在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律師助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015年3月起，他擔任上海創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新業務總監，2018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副總裁，自2024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目前，王先生在以下多家公司擔任監事和董事職務。

任期	任職公司	職位
2015年5月起	昆山創源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21年11月起	北京力贏數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起	上海雲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起	創源先進(北京)製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經理
2023年3月起	南通源賦創業服務有限公司	監事
2024年1月起	南通創源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監事
2024年2月起	上海創源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2024年9月至 2025年11月	深圳市青鼎裝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起		監事

王先生分別於2004年7月和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他於2012年3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張寧先生，36歲，自2020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監事。他自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後，歷任本公司出納員兼行政人員、會計主管及財務經理。他自2024年4月起晉升為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職業生涯之始，張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在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166)任職。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在國巨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任職。隨後，於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在眾應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金利表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464)，並於2022年6月28日退市)任職。

2012年6月，他在中國鹽城工學院獲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2023年1月，張先生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9年3月，他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高級管理層

梁子才博士，61歲，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梁子才博士」。

甘黎明博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全球研發總裁。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甘黎明博士」。

張鴻雁博士，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張鴻雁博士」。

童成博士，6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他於2016年4月25日加入本集團。2016年4月至2022年3月，他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他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2019年12月起，他還擔任北京瑞博開拓的董事。童博士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研發戰略的實施及目標的實現，包括CMC管理。

1988年6月至1992年9月，童博士在蘭州大學任教。1992年9月至1997年9月，於佐治亞理工學院(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攻讀並獲得化學博士學位。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於CytRx Corporation(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YTR)擔任高級科學家。2000年4月至2001年7月，於Solvay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研究科學家。2001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職於Pfizer Inc.(紐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PFE)，離職前職務為高級總監。

童博士還在製藥行業組織擔任多個職務。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他擔任國際製藥工程學會(ISPE)亞太委員會的主席；此前，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他在該組織中國分會擔任主席和董事會成員。

童博士於1985年7月在中國蘭州大學獲得石油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6月在該校獲得分析化學碩士學位。隨後，他於1997年9月在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獲得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山博士，60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他於2013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13年1月至2020年4月擔任副總裁。他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創新、藥物發現和轉化醫學。

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他在天津醫科大學口腔醫院任住院醫師，1994年10月至1998年8月在該院任主治醫師，離任前於1998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副主任醫師、副教授、中心實驗室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他在丹麥哥本哈根大學牙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從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他在丹麥奧胡斯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和納米研究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和助理教授，並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該機構擔任高級研究員和副教授。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高博士在中國中南大學擔任客座教授。自2015年10月起，他還擔任口腔病理學與醫學雜誌(Journal of Oral Pathology & Medicine)的副主編。他自2018年9月起任河北醫科大學客座教授。

高博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河北醫科大學(前稱河北醫學院)獲得口腔醫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0年7月在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前稱湖南醫科大學)獲得口腔醫學碩士學位。他於2004年5月獲得丹麥哥本哈根大學生命科學博士學位。

張甦先生，48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他於2024年12月1日加入本公司，自2025年2月及2025年4月起分別擔任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他還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董事會事務。

張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張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上海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初級審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之後擔任高級審計師直至2004年11月。2004年12月至2005年7月，他在上海渣打銀行擔任信貸分析員。2006年12月，他加入Exane BNP Paribas UK，擔任股票分析員。之後張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香港渣打銀行，擔任新興醫療保健公司的股票分析員直至2015年2月。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他擔任香港法國巴黎銀行的醫療股票研究分析員。張先生其後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擔任醫療保健總監直至2019年8月。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他擔任亞盛醫藥(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55)的首席財務官。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他擔任武漢紐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商務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於2007年9月獲得巴黎高等商學院(HEC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Anders Gabrielsen博士，59歲，於2026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醫療官。彼於2023年加入本集團，並曾任副總裁兼全球臨床開發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的臨床開發、醫療事務及法規遵循事宜。

Gabrielsen博士是一名經驗豐富的醫師和科學家，在心血管、腎臟和代謝治療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Gabrielsen博士於1994年取得丹麥哥本哈根大學醫學博士學位，隨後在卡羅林斯卡醫學院完成臨床輪訓、臨床心血管研究，並擔任瑪麗•居里訪問博士後研究員，專攻心肌基因表達研究；其後於2003年獲哥本哈根大學授予醫學科學博士(DMSc)學位。自2003年至2011年，彼於瑞典卡羅林斯卡醫學院和卡羅林斯卡大學醫院接受培訓並擔任心臟科醫師及內科醫師，專門研究心力衰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11年至2023年，Gabrielsen博士曾於Bayer AG、Novartis AG及AstraZeneca PLC等領先跨國企業擔任臨床開發與醫務事務的醫師兼科學家，期間在涵蓋心臟病學及內科各領域的核心臨床與醫療團隊中擔任關鍵領導及管理職務，專注於轉譯與臨床心血管科學及醫療實施。

John Taylor博士，56歲，於2026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彼於2023年加入本集團，並曾任副總裁兼全球業務開發主管。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開發、技術引進與授權合作，以及戰略投資事宜。

Taylor博士在全球生物製藥產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具備從基礎科學研究到企業業務開發的深厚專業知識。Taylor博士於1991年在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研究重點為DNA-蛋白質識別。自1991年至1993年，彼隨後於美國杜克大學從事DNA錯配修復相關研究。自1993年至2003年，Taylor博士任職於Pfizer Inc. 全球研發部門，負責創新研發並領導各項專案。2004年至2023年，Taylor博士在AstraZeneca PLC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至2011年擔任生物學、呼吸系統及炎症部門主管，以及自2011年至2023年在業務發展部門負責尋求與評估及交易執行方面的領導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聯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張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張甦先生」。

鍾明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

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在公司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士。

鍾先生在澳大利亞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於2026年2月，馬朝松先生獲委任為杭州中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70））的獨立董事。

於2026年3月25日，甘黎明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醫療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確認，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任何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創辦於2007年，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小核酸療法研發，主要聚焦於siRNA藥物。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遞送技術及綜合研發能力，我們旨在解決心血管、代謝類、腎臟和肝臟疾病存在的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小核酸療法的發現和進步改變了我們治療疾病的方式，提供了一種精確而有效的方法，包括通過靶向抗體藥物無法觸及的位於細胞內致病蛋白及以前被認為不可成藥的致病通路。具體而言，通過利用RNA干擾的機制，siRNA藥物以其特異性靶向、強效及長效、良好安全性特徵，基於不斷迭代的平台化技術可實現開發速度加快及成功率提高，表現出與眾不同的優勢。

經過近二十年的專門研究，以全球RNA干擾(RNAi)技術領域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為支撐，我們構建了專為小核酸療法量身定制的一體化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這些平台涵蓋從藥物設計、遞送、修飾至化學、生產和控制(「**CMC**」)及生產的整個藥物開發週期，為我們開發潛在同類首創和同類最佳小核酸藥物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擁有自主研發且經過臨床驗證的N-乙酰半乳糖胺(「**GalNAc**」)遞送技術的企業之一，該技術基於對siRNA藥物特異性遞送，增強了療效和改善了安全性，正在顛覆創新藥物的治療理念。我們的肝靶向RiboGalSTAR™遞送技術是眾多管線資產的基石，解決了siRNA療法的一個關鍵挑戰：高效且特異性的遞送。源自RiboGalSTAR™平台的GalNAc-siRNA偶聯物，選擇性地與肝實質細胞表面高表達的去唾液酸糖蛋白受體(「**ASGPR**」)結合，具有高度的肝靶向特異性。

RiboGalSTAR™是首個亦是唯一一個中國開發並已向一家全球跨國公司(MNC)對外許可的RNAi技術平台。除肝臟遞送技術外，我們正積極開發肝外遞送平台，包括RiboOncoSTAR™ 與RiboPepSTAR™，旨在將siRNA療法的應用範圍拓展至實體瘤、腎臟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以及心臟、脂肪與肌肉疾病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處於小核酸藥物 innovation 的前沿，專注於心血管、代謝類、腎臟和肝臟疾病以及其他治療領域。這些關鍵治療領域涵蓋全球巨大醫療負擔但又缺乏有效治療選擇的領域，其相關致病機制與我們技術平台的靶向能力相一致。藉助我們配備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且已通過臨床驗證的GalNAc遞送技術的RiboGalSTAR™平台，我們已在心血管、代謝、腎臟及肝臟疾病領域，從藥物發現到臨床開發全程持續自主推進了多個siRNA項目。

我們致力於將小核酸療法帶給全球患者。因此，我們建立了全球一體化的藥物開發體系，以高質量和高效率實現這一目標。在多位擁有20年以上小核酸藥物及其他藥物開發經驗和產業洞察力的核心人員組成的科學團隊領導下，我們已從全球主要市場監管機構獲得試驗用新藥申請(「IND」)/臨床試驗申請(「CTA」)批准，縮短了候選藥物從靶點選擇到臨床試驗啟動的週期。我們正在歐洲、中國和澳大利亞等全球多個國家推進多項臨床試驗，充分利用不同區域的監管途徑來加速藥物開發。我們戰略性地組建了海外開發團隊，並在歐洲建立了專門的臨床試驗中心，使我們能夠在遵守最高國際標準的同時，高效快速地推進我們的藥物通過臨床試驗。通過利用我們的全球化網絡佈局、尖端設施和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已準備好徹底改變小核酸療法格局，為全球患者帶來生活改變的治療方法。

全球跨國公司通過與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及合作，在siRNA藥物領域構建了戰略佈局。隨著治療方式日益成熟且不斷得到驗證，以及未來行業加速增長，活躍的投資環境表明市場充滿信心。除於2023年12月與勃林格殷格翰及齊魯製藥達成的兩項合作外，我們於2026年2月與Madrigal達成另一項戰略合作，潛在總金額為44億美元。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是對我們技術平台和產品管線的認可，亦是我們在全球和中國擴展臨床和商業影響力戰略的成功體現。這些合作亦與我們聚焦核心產品的後期開發與肝外遞送技術平台建設，同時實現充分驗證的RiboGalSTAR™平台價值最大化的公司戰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產品管線

以下產品管線圖表概述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及部分臨床前資產的開發狀態。本產品管線圖表所列的所有候選藥物均由我們自主研發，展現出我們的強大的創新能力及平台驅動型研發模式。藉助我們配備專有且已通過臨床驗證的GalNAc遞送技術的RiboGalSTAR™平台，我們已在心血管、代謝、腎臟及肝臟疾病領域，從藥物發現到臨床開發全程持續自主推進了多個siRNA項目。我們的研發管線主要聚焦於心血管、代謝、腎臟及肝臟疾病，而RNA干擾技術展現出差異化的治療優勢。

治療領域	化合物	靶點	適應症	技術平台	臨床前	臨床前申報 試驗階段	I期	II期	III期	商業權利
心血管、代謝和 腎臟疾病	RBD4059	FXI	血栓性疾病	RiboGalSTAR™	■	■	■	■		全球
	RBD5044	APOC3	高甘油三酯血症	RiboGalSTAR™	■	■	■	■		全球
	RBD7022	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RiboGalSTAR™	■	■	■	■		全球（除中國地區外） ²
	RBD7007	C5	腎病 ³	RiboGalSTAR™	■	■	■	■		全球
	RBD2080	C3	腎病 ³	RiboGalSTAR™	■	■	■	■		全球
	RBD1119	血栓相關因子	血栓性疾病	RiboGalSTAR™	■	■	■	■		全球
	RBD3103	抗腎損傷	腎病	RiboPepSTAR™	■	■	■			全球
	SR122	雙靶點	血脂異常	RiboGalSTAR™	■	■	■			全球
	SR126	雙靶點	血脂異常	RiboGalSTAR™	■	■	■			全球
	RBD6096	血栓相關因子	血栓性疾病	RiboGalSTAR™	■	■	■			全球
	SR118	未披露	代謝疾病	RiboPepSTAR™	■	■	■			全球
肝病	RBD1016	HBV-X	CHB CHD	RiboGalSTAR™	■	■	■	■		全球
	RBD3133	未披露	體重減輕	RiboGalSTAR™	■	■	■			全球
	SR111	未披露	MASH ¹	RiboGalSTAR™	■	■	■			與勃林格殷格翰的全球合作
	SR112/SR113	未披露	MASH ¹	RiboGalSTAR™	■	■	■			與勃林格殷格翰的全球合作
	RBD8088	偶聯抗腫瘤藥物	神經膠質瘤	RiboOncoSTAR™	■	■	■			全球
其他治療領域	SR131	CNS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RiboPepSTAR™	■	■				全球

附註：

1. MASH：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HAE：遺傳性血管性水腫；NAION：非動脈炎性前部缺血性視神經病變。
2. 2023年12月，我們授予齊魯製藥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開發、生產和商業化RBD7022的獨家權利。基於監管溝通和新的臨床數據，我們計劃在歐盟啟動臨床試驗，以評估RBD7022與我們其他靶向血脂異常的siRNA候選藥物的聯合用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RBD7007及RBD2080亦在進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治療方法的研究。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瑞典完成vortosiran (RBD4059)用於治療冠狀動脈疾病的2a期試驗。
5. 向EMA提交的RBD5044的2期試驗的CTA已於2024年10月獲批准。針對混合型血脂異常患者的該2期試驗於2025年1月在瑞典啟動，最後一位患者的試驗於2026年第三季度啟動。中國的2期試驗於2026年2月啟動。
6. 我們已完成RBD1016治療慢性乙型肝炎(「**CHB**」)的2期全球多區域臨床試驗(「**MRCT**」)，最後一位患者的末次訪視已於2025年10月完成，目前正在最終完善該試驗的數據分析。基於監管溝通和新的臨床數據，我們計劃與外部合作夥伴合作，在中國推進RBD1016的臨床開發，積極研究其治療潛力，包括與其他乙型肝炎療法(如疫苗)的聯合用藥方案。
7. RBD1016治療慢性丁型肝炎(「**CHD**」)的2a期試驗於2024年8月在瑞典啟動，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

迄今，我們已經將七款自研的siRNA候選藥物推進到臨床階段，使我們成為小核酸藥物開發領域的全球領軍者。除臨床產品管線之外，我們亦保持超過20個我們計劃推進到臨床開發階段的臨床前項目。

我們的核心產品RBD4059 (vortosiran)，全球首款靶向血栓性疾病的臨床階段siRNA藥物

vortosiran為全球首款靶向血栓性疾病的臨床階段siRNA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尚無靶向FXI的siRNA藥物獲批用於血栓性疾病治療，vortosiran依託我們自主研發的RiboGalSTAR™肝靶向平台，為該適應症的治療提供了全新解決方案。血栓性疾病已成為全球主要死因之一，每年奪走超過1,000萬人的生命。目前的標準護理抗凝劑，包括華法林、肝素和直接口服抗凝劑(「**DOAC**」)，由於令患者面臨潛在的嚴重出血風險，因而存在很大局限。vortosiran將FXI靶向的優勢與siRNA藥物技術相結合，在保持強大療效的同時展現出顯著的安全優勢，從而克服這一局限性。

根據臨床和臨床前證據，vortosiran已經證明FXI抑制水平可在多種適應症中達到療效閾值，同時極大地降低與傳統抗凝劑相關的出血風險。此外，siRNA療法的長效性可能顯著提高患者依從性，使vortosiran有潛力成為廣大的血栓性疾病患者的最佳治療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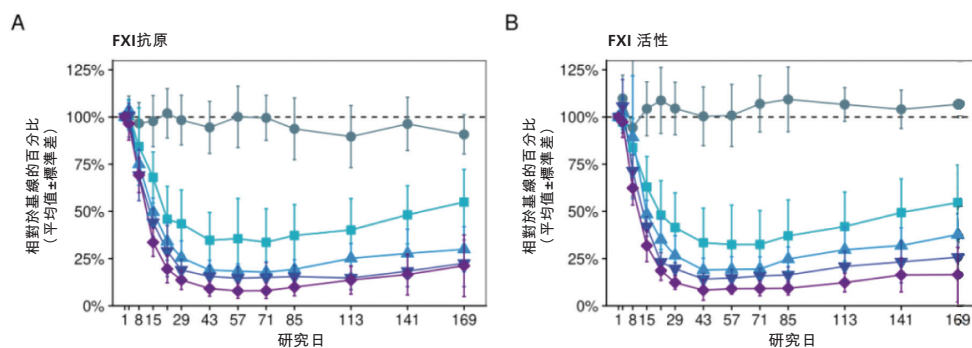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24年10月在澳大利亞完成了vortosiran在健康受試者中的1期試驗。我們於2024年5月獲得EMA的CTA批准，據此於2024年8月在瑞典啟動vortosiran的2a期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典的2a期試驗已完成，且針對心房顫動患者卒中預防(SPAF)的2b期臨床試驗申請(CTA)已向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提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2025年ESC年會上，我們展示了支持vortosiran新機制的臨床深度表型研究數據。基於對接受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的高危冠狀動脈疾病患者的研究結果，我們發現高FXI水平與指標事件後出現的內皮功能障礙有關，而內皮功能障礙是心血管風險的一個標誌。這些觀察性研究結果表明，FXI沉默除了其強大的抗血栓作用外，還可能帶來額外的改善病情心血管益處。

我們已於2026年2月在《Blood Advances》發表vortosiran首次人體研究的1期數據。結果顯示，vortosiran可強效、呈劑量依賴性且持久地抑制FXI活性，抑制率超過90%。此外，vortosiran可維持長達六個月及以上具有臨床意義的持續FXI抑制作用，凸顯其有望顯著改善長期抗凝治療的患者依從性。

就藥理作用而言，FXI抗原和FXI活性均呈現相似、持久且呈劑量依賴性的降低。五組受試者的FXI活性相對於基線的平均最大百分比變化如下：50 mg、150 mg、400 mg及600 mg劑量組的活性抑制率分別為67.5%、81.0%、85.8%及91.6%。該療效持續至第169天，展示出持久療效。在第169天，活性降幅分別為45.3%、62.3%、74.3%及83.5%。



圖A：FXI抗原相對於基線的百分比變化平均值（±標準差）

圖B：FXI活性的百分比變化平均值（±標準差）

VORTOSIRAN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BD5044 — 一款靶向APOC3治療HTG的潛在同類最佳siRNA

RBD5044是全球第二個進入臨床開發的靶向APOC3的siRNA。APOC3是一種在脂質代謝中起關鍵作用的蛋白質。目前高甘油三酯血症（「HTG」）的治療存在局限，體現在療效有限、需要每日用藥和顯著副作用，如肝毒性、肌病、胃腸功能紊亂及胰腺炎風險。迄今，全球尚未批准治療HTG的任何APOC3靶向療法。

RBD5044經過獨特設計，將APOC3抑制與siRNA的長效作用相結合，有可能改變這一重要疾病領域的治療方式。在臨床前研究中，已證明RBD5044可以有效抑制APOC3蛋白，同時也顯示了甘油三酯更顯著的降低作用，後者表明RBD5044對甘油三酯的控制得到增強且更持久。RBD5044的機制優勢已轉化為臨床獲益。我們在2025年ESC年會上展示了在澳大利亞進行的RBD5044在健康受試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結果，證明了其潛力及長效性。RBD5044的1期試驗安全性數據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單次注射RBD5044可使APOC3大幅降低最高約84%，同時將甘油三酯（「TG」）降低最高約70%，且在六個月的隨訪中仍保持在基線水平的50%以下。此外，參與者的整體血脂狀況也得到改善，包括顯著降低殘餘膽固醇（最高70%）和ApoB（最高20%），同時顯著增加高密度脂蛋白（「HDL」）（最高40%）。RBD5044可以至少以每三個月一次的低頻率給藥，這顯著提高了患者對治療方案的依從性。

從戰略角度而言，RBD5044補充了我們產品組合管線在血脂異常疾病領域的廣泛佈局，並可實現用於增強血脂控制的潛在聯用方案。這支持了RBD5044既可作為單藥治療，也可作為潛在聯合治療骨幹藥物的潛力。

我們於2024年10月在澳大利亞完成RBD5044的1期試驗。同月，我們從EMA取得2期臨床試驗的批准，獲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澳大利亞1期臨床試驗的中期盲法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的數據支持。該2期試驗目前正在瑞典於混合型血脂異常患者中進行。於2026年1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啟動RBD5044的2期臨床試驗。中心啟動工作於2026年2月完成。

RBD5044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BD7022 – 靶向PCSK9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siRNA

RBD7022是全球第二個進入臨床開發的靶向PCSK9的siRNA，採用先進的RNA干擾技術來精確調節膽固醇代謝。RBD7022通過特異性抑制肝臟中PCSK9的表達，增加肝細胞的低密度脂蛋白（「LDL」）受體（LDL-R）密度，增強人體從循環中清除LDL膽固醇的效能。相比需要每2至4週注射一次的靶向PCSK9的單克隆抗體抑制劑，siRNA方法延長了給藥間隔，提高了依從性。

在臨床前研究中，RBD7022實現了與Inclisiran相當的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降低，Inclisiran是迄今唯一獲批的靶向PCSK9的siRNA藥物。我們在2025年ESC年會上展示了在中國進行的RBD7022的1期臨床試驗結果，進一步證明了RBD7022的強效和長效作用，包括與Inclisiran相當的LDL-C降低效果，具備每六個月一次的給藥頻率潛力。以PCSK9水平作為靶點結合的標誌，RBD7022在使用或未使用他汀類藥物的患者中，其PCSK9水平的最大降幅可達約75%，且在六個月的隨訪中仍維持在這一抑制水平。

2023年12月，我們授予齊魯製藥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開發、生產和商業化RBD7022的獨家權利。我們與齊魯製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快了RBD7022在中國和全球市場的上市步伐。通過將我們的創新siRNA技術與齊魯製藥的臨床開發和商業能力相結合，增強了我們為全球患者提供治療選擇的能力。

RBD7022的1期實驗已於2023年5月開始，並已於2025年3月完成。根據RBD7022許可及合作協議，齊魯製藥負責在中國開展後續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2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末例患者末次給藥（LPLD），3期臨床試驗（註冊ID：NCT07441317）即將由齊魯製藥在中國啟動。

RBD7022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RBD7007和RBD2080 – 靶向補體通路的關鍵蛋白以治療腎臟和自身免疫性疾病

我們正在開發靶向補體通路關鍵蛋白的siRNA藥物，以治療腎臟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補體系統通過三種不同的激活通路：經典、凝集素和替代通路，在介導炎症和纖維化中發揮關鍵作用。這些通路通過共享的酶放大機制匯聚，最終驅動下游信號傳導。一個關鍵的調控節點涉及C3/C5轉化酶的形成，這類多蛋白複合物能夠激活補體系統的核心成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GalNAc偶聯siRNA候選藥物RBD7007和RBD2080，設計用於專門靶向肝細胞中的補體蛋白 — 它們產生的主要位點。這種方法能有效地降低這些補體蛋白在源頭和循環中的水平。

RBD7007顯示出令人鼓舞的臨床前證據，支持其臨床開發。在食蟹猴和人源化(hC5)小鼠的單次皮下注射RBD7007顯示出對循環C5蛋白水平和肝臟C5信使RNA(「mRNA」)表達的有效和持續抑制，具有很強的PK/藥效學(「PD」)相關性。

我們於2024年9月從EMA獲得了啟動RBD7007的1期臨床試驗的CTA批准。對於RBD2080，我們於2025年2月收到了藥品管理局(「TGA」)對我們臨床試驗通知的確認。

RBD7007及RBD2080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RBD1016 — 一款處於全球臨床開發階段的用於治療CHB及CHD的siRNA候選藥物

RBD1016是全球臨床開發中進展最快的siRNA藥物之一，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病毒(「HBV」)感染患者，包括HDV合併感染患者。憑藉其對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的強效和持久作用，RBD1016定位為實現CHB功能性治癒的未來聯合療法的骨幹藥物，及治療CHD的差異化siRNA候選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範圍內尚無獲批用於治療CHB或CHD的siRNA藥物。

RBD1016的1期結果顯示出，單次給藥後HBsAg持續降低，具有劑量依賴性反應和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於2023年5月及2024年10月分別獲得EMA的CTA批准和中國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後，我們正在積極探索RBD1016作為下一代CHB治療藥物具有達到疾病的功能性治癒的潛力。於2025年10月，EMA授予RBD1016用於治療HDV感染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此外，RBD1016的設計及機理讓其擁有治療CHD的潛力，將比現有治療方法具有更卓越的安全性和療效。

作為一種單一療法，標準療法無法使大多數患者達到CHB及/或CHD的功能性治癒，這主要是由於它們無法降低HBsAg。值得注意的是，臨床試驗數據顯示，RBD1016能夠持續地將HBsAg水平降低至100 IU/mL(為免疫系統激活所需的具有臨床意義的閾值)以下。這種強大的單藥治療活性，結合RBD1016獨特的作用機制，通過靶向其mRNA降低HBsAg水平，使其成為與干擾素等採用不同抗病毒作用機制的其他藥物用作聯合治療的理想基礎，有望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實現CHB和CHD的功能性治癒，並因此抓住CHB和CHD治療領域的重大市場機遇。

我們已在瑞典和香港完成RBD1016治療CHB的2期全球MRCT，目前正在最終完善數據分析。我們於2024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使我們有望將RBD1016治療CHB的臨床試驗擴展至中國。我們亦在探索RBD1016治療CHD的潛力，於2024年8月在瑞典啟動2a期試驗，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該試驗。

RBD1016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治療領域

我們基於RiboGalSTAR™遞送技術，正在開發用於治療炎症性疾病的候選藥物。我們的產品管線中目前有20多項其他臨床前資產，包括我們所開發靶向肝外器官及組織（如腎臟、中樞神經系統（「CNS」）和脂肪細胞及肌肉等代謝組織）的自主研發的平台RiboPepSTAR™所產生的多款siRNA候選藥物。同時，藉助自主研發的腫瘤技術平台RiboOncoSTAR™，我們有一款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的處於臨床前申報試驗階段的候選藥物。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已建立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涵蓋小核酸藥物開發的所有關鍵方面，從藥物遞送、化學修飾、多靶點藥物設計到模型引導的藥物開發和生產。這種整合和可擴展的方法已通過我們的小核酸候選藥物管線進行驗證，並繼續推動我們藥物開發過程的創新和效率。

藥物遞送技術平台

我們是全球少數卓越的小核酸藥物開發企業之一，擁有自主研發的、經過臨床驗證的肝靶向GalNAc遞送技術。在此基礎上，我們正在開發針對肝以外的其他關鍵器官及組織的遞送技術，包括實體瘤、腎臟、中樞神經系統和脂肪細胞及肌肉等代謝組織。這拓寬了我們的治療領域，鞏固了我們在先進siRNA遞送系統中的地位，使我們在快速發展的siRNA治療領域中脫穎而出。

1. 肝靶向平台 - RiboGalSTAR™

我們首創的肝靶向RiboGalSTAR™平台提供有競爭力的靶向性、特異性和療效。迄今為止，RiboGalSTAR™已將七個項目推進至臨床開發階段，涵蓋心血管、代謝、腎臟和肝臟疾病領域，使其成為全球最有效率的GalNAc平台之一，將持續運用於新靶點及適應症的開發，包括通過我們分別與勃林格殷格翰及Madrigal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探索MASH中的多個新靶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iboGalSTAR™配備獨特的遞送技術，對源自肝臟的多種靶點和適應症遞送siRNA藥物。此技術解決了siRNA治療中的一個關鍵挑戰：高效和特異性遞送。通過十多年的獨立研究，我們在包括中國、歐洲和美國在內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獲得了專利權。通過將siRNA藥物直接遞送至肝細胞，RiboGalSTAR™能夠特異性調節靶基因，同時最大程度減少不良副作用。作為一個多功能平台，RiboGalSTAR™能與針對不同疾病通路的siRNA序列進行匹配，有助於開發多種針對各種肝臟相關疾病的siRNA藥物，包括七款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即RBD4059、RBD5044、RBD1016、RBD7022、RBD7007、RBD2080及RBD1119）。我們還利用RiboGalSTAR™平台構建了強大的臨床前資產管線，預計3至4款候選藥物將在2027年底前進入臨床階段。

2. 肝外靶向平台

RiboOncoSTAR™

肝外遞送是小核酸療法的下一個前沿領域。我們正在開發RiboOncoSTAR™，是一個利用小核酸綴合物遞送技術的領先腫瘤靶向平台，支持我們開發多種潛在的首創癌症治療方法。該平台能夠針對實體瘤進行特異性靶向遞送。在臨床前研究中，RiboOncoSTAR™在特定癌症類型（如神經膠質瘤）中顯示出比標準治療方法更優異的抗腫瘤效果和安全性。該等特性使RiboOncoSTAR™成為全球領先的腫瘤靶向小核酸遞送技術。

利用RiboOncoSTAR™平台，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腫瘤靶向研究擴展到神經膠質瘤之外，以探索我們的候選藥物在其他癌症類型（如胰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的治療潛力。這種擴展將可能涵蓋多種治療和診斷方式，包括靶向化療、靶向放射性藥物和其他新一代靶向治療，展示了RiboOncoSTAR™平台的適應性和巨大潛力。

RiboPepSTAR™

除腫瘤靶向外，我們正通過RiboPepSTAR™平台將小核酸候選藥物遞送到多種關鍵器官及組織。該平台在腎臟及CNS遞送應用上在多種疾病模型觀察到優於現有療法的藥效，使我們處於全球小核酸藥物開發頭部企業的前沿。

於2025年12月的美國腎臟病學會(ASN Kidney Week)上，我們以海報形式展示了基於RiboPepSTAR™多肽偶聯技術的siRNA腎臟靶向遞送研究成果。臨床前數據顯示，該遞送系統可在啮齒動物至非人靈長類動物（「NHP」）跨物種中實現近端小管特異性攝取，敲低效率最高可達80%。同時，在2型糖尿病啮齒動物模型中已完成生理學概念驗證，結果表明可對相關靶點基因實現顯著的腎臟特異性敲低。

我們亦於2026年3月的RNA Leaders Conference上展示了基於RiboPepSTAR™技術的siRNA心臟與脂肪組織靶向遞送最新數據：在小鼠模型中，該心臟靶向偶聯物可實現心臟內基因的持久敲低，在肌肉中觀察到微弱影響，在肝臟及腎臟中幾乎無活性，證實了其高度的心臟特異性；在NHP中，現有遞送實現了高效且選擇性的脂肪組織靶向，敲低率達96%。綜上，該等結果凸顯了RiboPepSTAR™在開發針對腎臟、心臟及代謝疾病的siRNA療法方面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增強小核酸藥物穩定性的化學修飾平台

作為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在化學修飾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我們的遞送技術相輔相成。化學修飾對於開發有效的小核酸藥物至關重要，可保護核酸不被降解，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脫靶效應和免疫原性。我們自主研發的RSC（瑞博穩定化修飾）平台通過迭代設計系統性地優化siRNA分子。這一平台化策略可廣泛應用於從以下四個關鍵維度增強siRNA候選藥物：抵抗體內降解、提升作用效率、延長作用時間，以及優化患者用藥安全性。

多靶點藥物設計平台

雖然大多數siRNA藥物僅設計針對一個靶點，但我們的多靶點siRNA藥物平台使單個藥物分子能夠同時干擾兩個或多個靶點，允許兩個或多個靶點以不同比例組合從而達到協同治療效果，具有技術優勢。

siRNA序列設計和篩選平台

我們開發了專門用於設計小核酸藥物序列的軟件，能夠分析預定義參數，例如非靶向基因識別、跨物種比較和同源性評估，以快速選擇具有最佳特異性和活性的高質量siRNA序列。此外，我們的小核酸化合物高通量篩選平台可快速產生候選先導藥物。

模型引導藥物研發(MIDD)平台

通過利用建模和模擬技術，我們對藥物特性和疾病相關數據進行定量分析，從而加深對siRNA機制的理解，提高藥物開發各階段的可預測性。

小核酸定制CMC平台

我們利用在各種複雜小核酸化合物（包括siRNA、反義小核酸（「ASO」）、長鏈核酸適配體及核酸適配體綴合物）的合成和分析方面十多年的經驗，開發了可擴展的CMC系統。該平台專注於原料藥工藝和雜質控制，具備中試規模能力，充分支持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包括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毒理學研究和早期臨床開發。我們還建立了強大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質量管理體系，成為中國首家通過歐盟QP認證的siRNA藥物開發企業，努力確保符合全球臨床開發標準。我們的CMC和質量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滿足速度、質量和成本效益要求，同時推進深入且不斷擴大的管線，為開發面向廣大患者群的創新實惠型藥物奠定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未來的增長以及我們在全球生物製藥市場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基於經過臨床驗證的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建立起的內部研發能力，令我們可控制及監督研發流程，並使我們可保證我們藥物開發項目的質量及療效。

我們已建立一個強大的藥物研發引擎，推動我們創新過程的各個階段，從藥物發現、臨床前、轉化科學、CMC到臨床開發。我們的臨床開發策略體現了成熟的行業實踐，即在具備高效監管路徑的司法管轄區開展試驗，同時確保所產生的數據能夠獲得包括EMA、FDA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在內的主要衛生監管機構認可。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在中國和瑞典進行。在中國，我們已在北京及蘇州建立兩個研發中心。前者擁有我們的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和研究實驗室，配備了先進的設備，以支持我們的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研究需求。後者主要設有藥物化學、CMC開發及生產團隊，且為中國首個通過歐盟QP認證的siRNA藥物設施。

我們還通過Ribocure AB在瑞典開展研發活動，在瑞典默恩達爾設立了一個國際臨床試驗基地（「CTU」）（Ribocure Clinic），專門執行心血管、肝臟、肺、腎臟和其他疾病領域的2期臨床試驗。Ribocure Clinic已獲得瑞典藥品管理局批准進行臨床研究。目前，Ribocure AB執行歐洲所有正在進行的臨床研究，包括兩項正在進行的2期試驗，目前由我們的CTU獨立進行，能夠入組患者超過100名。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研發領導層在小核酸療法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推動該新興治療方式發展方面做出了良好的貢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268名成員組成，主要位於中國和瑞典，其中約32.8%及13.4%分別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主要是藥物科學、生物學、化學和醫學領域。

我們與自身重點研發領域內的全球知名專家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來自中國、美國、瑞典、法國、荷蘭的七位心血管、肝臟和腎臟疾病領域的世界級專家組成。科學顧問委員會在我們的早期管線開發、臨床項目推進及全球合作方面均發揮著重要作用。憑藉深厚的研發實力和強大的研發團隊，我們於2025年11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許可及合作安排

我們已經建立並將繼續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的管線開發，擴大我們的全球臨床開發能力，並推動我們未來的創新和長期增長。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分別與勃林格殷格翰及齊魯製藥訂立多項許可及合作協議，總交易價值超過21億美元。於報告期末前，我們已於勃林格殷格翰交易中達成兩項研發里程碑及於齊魯製藥交易中達成一項研發里程碑。於2026年2月，我們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adrigal就治療MASH的六個臨床前siRNA項目訂立新的全球許可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我們已授予Madrigal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若干siRNA資產的獨家全球許可。倘達成若干開發、監管及商業化里程碑，我們將收到首付款60百萬美元及累計44億美元包含首付款和里程碑在內的款項，同時可享受基於合作產品全球淨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

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於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並保持強大的專利覆蓋範圍，以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保護的能力，包括對我們藥物管線及技術平台重要的關鍵技術、發明及技術秘密的保護。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是否有能力捍衛及執行該等專利，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確保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有效且可執行知識產權情況下進行經營的自由。

我們擁有全球性的專利組合以保護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擁有255件專利，包括62件在中國的已授權專利、65件在歐洲的已授權專利、18件在美國的已授權專利、110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已授權專利，以及218件專利申請，包括中國的77件、歐洲的17件、美國的19件、專利合作條約(PCT)下的22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83件。

生產

截至目前，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限於為我們的藥物開發流程提供支持。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建立了一個符合cGMP要求的生產設施，並在我們的藥品生產過程中遵守中國、歐洲、美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cGMP標準以及其他適用法規和指南的要求。我們目前有符合歐盟GMP標準的生產線，原料藥年產能在5公斤左右，可以完全支持我們目前的臨床開發計劃，是中國為數不多已獲得歐盟QP認證的小核酸原料藥生產設施之一。

此外，我們在中國天津市的生產設施通過我們的子公司興博潤開展運營，負責生產亞磷酰胺及核苷產品（合成核苷酸鏈的關鍵原料）。該設施在2025年3月開始批量生產，旨在對我們的臨床開發項目及未來上市產品提供支持，同時通過外部商業化銷售創造收入。

目前，我們將部分生產活動（主要是製劑生產）外包予國內業界認可的CDMO，因為我們相信讓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參與某些生產活動具成本效益和高效，並且使我們能夠專注於並將資源分配到候選藥物的發現和臨床開發上。在選擇CDMO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生產能力、資質、地理位置、業績記錄、遵守適用法規和標準，以及與我們研發優先事項的兼容性。我們執行質量保證審查計劃，以監控和評價CDMO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合約研究機構(「CRO」)及CDMO；及(ii)我們藥物開發的原材料和消耗品供應商。

CRO在我們的監督下提供的服務一般包括為我們的臨床試驗提供試驗中心管理、患者招募和數據管理，以及根據我們的需要開展臨床前及臨床實驗室測試及其他專門任務。我們已就CRO管理建立標準操作程序，對CRO的選擇、審計、實驗室管理及流程監督制定嚴格的規範。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選擇CRO，如相關領域的專業資格、研究經驗、服務質量及效率、監管檢查歷史、行業聲譽及定價。我們持續強化對CRO所執行工作的監督與質量控制能力。我們亦已聘請行業認可的CDMO，補足我們的內部產能，從而提升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我們已與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相信這些供應商有足夠的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為監控原材料供應質量，我們實施標準化的運營系統，當中規定原材料採購、質量控制檢驗、倉儲、測試及儲存的程序及指南。

商業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任何候選藥物的上市批准，亦未從產品銷售中獲得任何收入。

儘管我們的候選藥物尚未商業化，但我們正在積極考慮建立我們的商業基礎設施和能力。預計我們的臨床階段資產在未來幾年實現商業化，我們計劃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

內部能力。我們將逐步構建自身的商業化能力，以提高靈活性，優化資源分配，並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我們計劃逐步建立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涵蓋主要治療領域。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將專注於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外部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繼續追求靈活的合作策略，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利用外部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將我們的創新藥物快速交付至有需要的患者。此方法還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核心能力來開發下一代療法，同時利用我們合作者在全球範圍內的廣泛網絡和專業知識，在候選藥物接近商業化時有效地將其推向全球市場。

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臨床項目進度、監管發展及市況，持續優化商業化策略，以期建立高效及可持續的商業化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07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411名全職僱員），其中65.8%為研發員工、9.6%為生產員工及24.6%為一般及行政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9.9百萬元。薪酬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得益於外部市場及經營環境改善，2025年獎金發放有所提高，社保供款亦相應增加。

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內容涵蓋工資、福利、知識產權轉讓條款及解僱理由等事宜。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資、獎金及股份薪酬，一般由其資格、績效審核及資歷決定。我們亦與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招聘、校園招聘及獵頭推薦招聘僱員。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及程序為不同職位的僱員進行新僱員培訓以及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單一基準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對被投企業投資價值等於或大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5%的投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闡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6年1月9日，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31,610,4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面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H股57.97港元的發售價獲發行及認購。該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1.8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6年2月10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741,4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的15%。本公司已按每股H股57.9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該4,741,400股H股。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2.47百萬港元。

於2026年2月1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Ribocure AB與Madrigal就開發六款針對MASH的臨床前siRNA療法訂立獨家全球授權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未來發展

小核酸藥物作為一項現代製藥的變革性療法，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高速發展態勢席捲全球生物醫藥行業。身為小核酸療法的全球領先開拓者，我們將把握歷史性發展契機，加速推進核心產品和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開發，積極拓展小核酸肝外靶向遞送技術平台，同時通過全球業務發展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尋求可持續增長，最大限度地實現候選藥物的商業價值。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以下發展策略，以保持和擴大我們的領先優勢：

1) 加速推進領先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

基於我們全球化的臨床開發和監管溝通能力，我們將迅速推進具有全球領先優勢的一系列候選藥物盡早進入臨床開發階段，其中核心產品vortosiran在瑞典進行的臨床2a期試驗已完成，試驗結果將於2026年歐洲心臟病學會(ESC)發布，並將盡快啟動下一期臨床試驗，進一步探索更多適應症；RBD7022(QLC7401)將是我們第一個進入臨床3期試驗的自研產品，相關臨床試驗將由合作方齊魯製藥盡快在中國啟動；同時我們也將盡快推進RBD5044在中國和瑞典的2期多中心臨床試驗。除此之外，我們還將戰略性地推進若干其他自研管線的進一步開發，不斷充實和擴大我們差異化的管線布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積極拓展肝外遞送平台，加速推進平台成果轉化

基於肝靶向RiboGalSTAR™遞送平台，我們已開發7款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並計劃每年推進2至4個項目至臨床階段。同時，我們在靶向其他器官和組織，如靶向腎臟和中樞神經系統的RiboPepSTAR™技術平台、靶向腫瘤的RiboOncoSTAR™技術平台上已取得重大進展，將快速推進差異化的肝外小核酸候選藥物的進入臨床開發階段，解決以前無法成藥的疾病靶點，進一步拓展小核酸藥物在肝外治療領域的巨大潛力；

3) 實施全面的全球商業化策略，推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與多個國際製藥公司就肝靶向RiboGalSTAR™平台達成MASH領域的戰略合作。未來我們將加強國際業務開發團隊，提高商業化能力，進一步拓展遞送平台的價值，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資源及利用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以把握市場機遇並提高回報率；同時針對管線產品，我們也將繼續實施雙管齊下的策略，積極尋求與全球跨國公司或國內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在充分挖掘產品價值的同時，加速產品的開發，早日實現商業化；及

4) 繼續擴大國際化進程，打造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

憑藉在中國和歐洲已建立的雄厚基礎，我們打造了高效的全球研發體系，在擁有豐富的跨國製藥經驗的高管團隊領導下，我們將繼續完善和提升國際化戰略。我們還將繼續在國內外吸納具有小核酸藥物發現、臨床開發、CMC、商業化和跨國公司管理等方面豐富經驗的人才。同時，通過與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全球知名專家合作，我們的科學創新能力將得到進一步加強。我們期待盡早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加速為全球患者帶來創新的小核酸療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報他處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與之一並閱讀。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合作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48.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增加4.1%，主要是由於與勃林格殷格翰簽訂合作及許可協議（「勃林格殷格翰合作」）及興博潤銷售核苷單體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與已售存貨及所提供的合作服務有關。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興博潤銷售核苷單體相關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7%下降0.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9%，主要是由於興博潤銷售核苷單體相關產品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合作服務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6.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有所減少及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0.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本公司研發開支明細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34,756	128,060
臨床試驗及技術服務費	71,931	66,882
折舊及攤銷	33,345	34,325
試劑及耗材	20,687	26,932
股份薪酬	9,452	7,910
專利諮詢費	1,992	6,239
其他	8,298	10,022
總計	280,461	280,3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行業展會參與度提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產生的與本集團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及諮詢服務費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興博潤確認的存貨減值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勃林格殷格翰合作有關的預扣稅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因以上所述，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2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研發設備、租賃資產改良以及辦公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結算未付工程款後，調整建築物原先的暫估成本，及折舊費用。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相關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勃林格殷格翰合作項下研發服務有關的履約成本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材料有所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國內增值稅留抵退稅相關的可收回增值稅，(ii)可收回預扣稅，即後續可退還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所得稅部分，(iii)在我們的研發活動中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v)出口退稅，(v)上市開支，及(vi)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可收回的增值稅增加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的未付臨床試驗及技術服務費的更快速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這是由興博潤的非控股股東產生的財務責任，根據股東協定規定，其有權要求我們以原始投資成本加上商定的利率贖回其股本，(ii)應付員工薪金、獎金及福利，(iii)應付政府補助，主要指在條件滿足之前收到的確認為負債的政府補助，(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v)其他應付稅項，指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興博潤的贖回負債增加，部分被一名股東預付投資款的減少(轉為股本和資本公積金)所抵銷。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9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2.4百萬元。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8.5百萬元)，用於購買研發設備。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與已訂約但未支付的廠房及機器款項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中國內地及瑞典開展主要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在銀行存有外幣現金，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將採取謹慎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降至最低。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概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7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本集團2025年進行的股權融資所獲得款項。

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我們許可及合作安排的收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隨著我們推進候選藥物，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量開支，而該等開支將由我們的手頭現金、來自我們許可及合作安排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共同提供資金支持。我們遵循一套融資及庫務政策來管理我們資本資源並降低潛在風險。我們將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將繼續集中資源開發核心產品，同時嚴格控制其他開支以管理經營現金流出。董事會亦會根據我們的融資需要以考慮多個融資來源，確保財務資源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運用，從而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檢視及評估我們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分有效。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22.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9百萬元），這些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照介乎2.5%至4.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主要歸因於作研發及營運資金用途的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除以計息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年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降至120.6%，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134.6%。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4.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5.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股權融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所致。

已質押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10.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8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0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5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子才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甘黎明博士

張鴻雁博士

非執行董事

戚飛博士

李東方先生

李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宇學峰博士

馬朝松先生

王瑞平先生

監事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監事為：

王番女士

王立傑先生

張寧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董事及監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g)段所規定須更新的資料已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營業務

我們是一家從事小核酸藥物研究和開發，尤其專注於siRNA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啟程於2007年，是該領域的開拓者之一。我們的使命是率先開發新療法，以徹底改變亟需解決的疾病治療方式，這些疾病包括心血管、代謝類、腎臟和肝臟疾病。通過不懈努力，我們旨在重新定義患者治療並改善深受這些衰弱性疾病影響的數百萬人的生活。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79頁的合併損益表中。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正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財務摘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快速的技術變革，且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與我們類似、比我們更先進或更有效的療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市場規模；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候選藥物能否取得成功，而這些候選藥物中大多數(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尚未進入後期臨床試驗階段，其療效與潛在副作用也未經全面評估。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完成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任何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或成本超支，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臨床開發是一個耗時耗資的過程，且結果並不確定，早期研究及試驗結果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試驗結果；
-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若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或監管部門對我們採取不利行動，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EMA、國家藥監局、FDA及其他類似監管部門的監管審批程序耗費時間長且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無法在毫不拖延的情況下在目標市場取得候選藥物的任何監管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面臨實際或潛在的損害；

董事會報告

- 我們自成立起已產生重大淨虧損，我們預期我們將於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這可能會持續至可預見未來，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大量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展提供資金，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已就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候選藥物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未來可能尋求及達成其他合作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業務夥伴，亦未必能按預期從合作關係中受益；
- 我們依賴第三方監督、支持及／或進行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倘該等第三方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程序或未能按照約定的方案履行合同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及維持足夠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獲得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開發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相似或相同者以及將其商業化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候選藥物未來的商業成功將取決於其在醫生、患者及醫學界其他相關各方的市場接受程度；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及科學僱員的能力。

然而，上述並未涵蓋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建議投資者在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之前做出自己的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高效及有效營運至重要。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內部及外部重大風險，包括營運風險、金融風險、監管風險等，並積極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將其納入日常營運管理。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為中國及全球患者帶來創新的小核酸藥物，我們力爭打造一個由員工、業務合作夥伴、醫生及患者組成的可持續生態系統。

我們遵守各項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的運營定期接受當地政府機構的檢查。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歐盟及澳大利亞）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且不曾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賠、罰款或其他處罰。

有關於2025年內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全面審查載於本年報第113至173頁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07名全職員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411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僱用的員工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資、獎金及股份薪酬，一般由其資格、績效審核及資歷決定。本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招募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5.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的26.1%（2024年：45.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2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的12.6%（2024年：20.2%）。

盡本公司最大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與其供應商發生的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2.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98.8%（2024年：99.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1.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70.8%（2024年：70.8%）。

盡本公司最大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並未發生任何對其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承認，各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彼等建立、協作及培養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性。

僱員

本公司的成功離不開僱員的奉獻及勤勉。本公司致力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職業發展而盡可能提供更多機會。我們旨在長期培養人才、鼓勵僱員充分發揮潛能並與本公司同步發展。有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3至173頁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與業務夥伴之間的許可及合作協議，而供應商則主要包括(i) CRO及CDMO；及(ii)我們藥物開發的原材料和消耗品供應商。為我們的候選藥物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單體、無水乙腈和甲苯。我們已與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相信這些供應商有足夠的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有關供應有足夠的替代來源。為監控供應質量，我們實施標準化的運營系統，當中規定原材料採購、質量控制檢驗、倉儲、測試及儲存的程序及指南。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材料短缺或原材料供應延遲的情況。

本集團重視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長期關係。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在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建立相互信任，加強溝通與承諾，以保持可持續增長。

股東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除根據上市規則加強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外，本公司一直透過公司網站、微信平台、股東熱線及投資者關係郵箱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高級管理層亦欣然歡迎股東實地考察及與彼等進行一對一的會面，以分享彼等關心的資料，從而令彼等能夠作出理性投資決定。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相關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2.7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該等協議存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項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一直生效，以保障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83至184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時會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和生物製藥行業的私人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這些非執行董事不是本公司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他們作為董事在這些公司中的利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相關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而開展業務。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其業務所處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類子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位於瑞典的子公司向瑞典公共退休金系統及職業退休金計劃支付界定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以及公共退休金制度及職業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的H股已於2026年1月9日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和第352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梁博士 ⁽²⁾⁽³⁾⁽⁴⁾⁽⁵⁾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0,194,267股 H股	23.57%
張博士 ⁽²⁾⁽⁴⁾⁽⁶⁾⁽⁷⁾	執行董事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0,194,267股 H股	23.57%
甘黎明博士 ⁽⁸⁾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 執行官兼全球研發 總裁	實益擁有人	623,987股 H股	0.37%
李宇輝先生 ⁽⁹⁾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978,569股 H股	5.2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之170,554,910股H股之總數而作出。
- (2) 梁博士及張博士為彼此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本年報日期，梁博士、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昆山瑞曼、昆山瑞技及昆山瑞控分別直接持有14,546,306股股份、3,037,458股股份、2,847,150股股份、1,898,100股股份、5,539,551股股份、1,428,498股股份及10,842,204股股份。
- (4) 2017年3月8日，梁博士、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昆山瑞曼、昆山瑞技及昆山瑞控訂立一致行動承諾（其經除昆山瑞興以外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下文）於2020年10月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以正式記錄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儘管昆山瑞興並未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一致行動承諾或協議，但由於昆山瑞興為昆山瑞曼的普通合夥人，而梁博士為昆山瑞興的普通合夥人，故昆山瑞興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梁博士、張博士、昆山瑞控、昆山瑞曼、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昆山瑞技及昆山瑞興（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本年報日期，昆山瑞興為昆山瑞曼的普通合夥人，而梁博士為昆山瑞興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及昆山瑞興均被視為於昆山瑞曼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昆山瑞興的普通合夥人為梁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於昆山瑞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本年報日期，昆山瑞控（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博士（即其普通合夥人）持有44.4%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昆山瑞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25年2月8日，張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55,000股H股的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8) 於2025年2月8日，甘黎明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623,987股H股的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 (9) 上海磐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隴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磐霖諮詢**」)。磐霖諮詢由上海磐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霖**」)全資擁有。寧波磐霖仟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霖仟源**」)、杭州磐霖旭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霖旭康**」)、嘉興磐霖廣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霖廣慈**」)、嘉興磐霖悅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霖悅生**」)及青島磐霖鴻裕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磐霖鴻裕**」)(連同磐隴投資，統稱「**磐霖**」)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磐霖。截至本年報日期，磐隴投資、磐霖仟源、磐霖旭康、磐霖廣慈、磐霖悅生及磐霖鴻裕分別持有817,455股股份、4,380,906股股份、1,175,724股股份、1,004,334股股份、817,455股股份及782,695股股份，而上海磐霖由李宇輝先生持有46.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宇輝先生及上海磐霖均被視為於磐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監事或		權益性質	所持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Ribocure AB ⁽¹⁾	甘黎明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 全球研發總裁	實益擁有人	124,875	6.6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8,125	9.4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Ribocure AB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截至本年報日期，Ribocure AB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9,139股。
- (2) Adstella Holding AB直接持有Ribocure AB 178,125股股份（約相當於Ribocure AB的9.43%股權）。Adstella Holding AB由甘黎明博士擁有34.6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黎明博士被視為於Adstella Holding AB持有的Ribocure AB股份中擁有權益。

Adstella Holding AB為一家為實施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公司。根據Adstella Holding AB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於2025年4月17日簽署的投票代理契約，本公司有權作為Adstella Holding AB的代理人全權酌情行使Adstella Holding AB所持Ribocure AB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3. 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3)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最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鑒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9日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年報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公佈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在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昆山瑞曼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 H股	23.57%
昆山瑞興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 H股	23.57%
昆山瑞技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 H股	23.57%
昆山瑞控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 H股	23.57%
莫華女士 ⁽²⁾⁽³⁾⁽⁵⁾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 H股	23.57%
	配偶權益	382,268股 H股	0.22%
席真教授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 H股	23.57%
張禮和教授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 H股	23.57%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在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先進製造 基金」) ⁽⁶⁾	實益擁有人	11,430,002股 H股	6.70%
智魄有限公司(「智魄」) ⁽⁷⁾	實益擁有人	8,714,881股 H股	5.11%
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P.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 H股	5.11%
LC Fund GP Limited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 H股	5.11%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Union Season」)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 H股	5.11%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聯資本」)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 H股	5.11%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誠合眾」)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 H股	5.11%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君祺嘉睿」)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 H股	5.11%
陳浩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 H股	5.11%
上海磐霖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978,569股 H股	5.2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數170,554,910股計算。
- (2) 截至本年報日期，梁博士、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昆山瑞曼、昆山瑞技及昆山瑞控分別直接持有14,546,306股股份、3,037,458股股份、2,847,150股股份、1,898,100股股份、5,539,551股股份、1,428,498股股份及10,842,204股股份。
- (3) 2017年3月8日，梁博士、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昆山瑞曼、昆山瑞技及昆山瑞控訂立一致行動承諾（其經除昆山瑞興以外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020年10月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以正式記錄一致行動安排。儘管昆山瑞興並未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一致行動承諾或協議，但由於昆山瑞興為昆山瑞曼的普通合夥人，而梁博士為昆山瑞興的普通合夥人，故昆山瑞興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梁博士、張博士、昆山瑞控、昆山瑞曼、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昆山瑞技及昆山瑞興一致行動。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本年報日期，昆山瑞控（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博士（即其普通合夥人）持有44.4%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昆山瑞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本年報日期，上海創源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創源垣」）由莫華女士的配偶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華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創源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6) 先進製造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新」)管理。國投創新40%股權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投創新均被視為於先進製造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本年報日期，智魄(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P.及LC Continued Fund IV, L.P.(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2.6%及7.4%權益。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P.及LC Continued Fund IV,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LC Fund GP Limited全資擁有，而LC Fund GP Limited由Union Season全資擁有。Union Season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由君誠合眾擁有80%。君祺嘉睿(作為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由陳浩、朱立南、王能光及李家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20%、2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P.、LC Fund GP Limited、Union Season、君聯資本、君誠合眾、君祺嘉睿及陳浩被視為於智魄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磐隴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磐霖諮詢。磐霖諮詢由上海磐霖全資擁有。磐霖仟源、磐霖旭康、磐霖廣慈、磐霖悅生及磐霖鴻裕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磐霖。截至本年報日期，磐隴投資、磐霖仟源、磐霖旭康、磐霖廣慈、磐霖悅生及磐霖鴻裕分別持有817,455股股份、4,380,906股股份、1,175,724股股份、1,004,334股股份、817,455股股份及782,695股股份，而上海磐霖由李宇輝先生持有46.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宇輝先生及上海磐霖均被視為於磐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公佈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計劃已於2020年5月20日獲採納。昆山瑞曼、昆山瑞景、昆山瑞興、昆山瑞翔、昆山瑞朗及昆山瑞卓為就實施僱員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本年報日期，昆山瑞景、昆山瑞興、昆山瑞翔、昆山瑞朗及昆山瑞卓通過昆山瑞曼合共持有5,539,5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股本的3.25%。

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時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鑒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員工激勵平台，上市後已發行股份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員工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2月10日獲採納。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主要僱員，同時吸引及整合人才，提升我們的技術研發能力，並確保實現我們的發展策略及營運目標。

(b)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批准、變更及終止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c) 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

於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訂立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

(d) 承授人

於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名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兩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19名主要僱員及一名顧問。

(e) 最高股份數目及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113,987份購股權，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4%。每份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買一股H股的權利。

凡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以上(「1%個人上限」)，該授予必須在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為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f) 股份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H股。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g)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2025年2月8日(「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h)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註銷之日止，但不超過以下最早者：(1)上市起60個月；(2)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3)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限。

(i) 歸屬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計劃如下：

1. 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50%購股權將自上市日期後24個月起的首個交易日至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歸屬(「**第一批歸屬**」)；及
2. 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50%購股權將自上市日期後36個月起的首個交易日至上市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歸屬(「**第二批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量視乎下文進一步所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若干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而定。

(j) 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

本公司將於各個評估年度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進行評估及評分。每年的評估結果參考本公司年度表現評估實施計劃分為S、A、B、C、D五個等級。

關於第一批歸屬，自2024年起至第一批歸屬的購股權首個歸屬日期前一年(包括該年)，合資格參與者若年度評估結果為(i)B或以上，可行使全部購股權；或(ii)C或以下，則所授出的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關於第二批歸屬，於第二批歸屬的購股權首個歸屬日期前一年，合資格參與者若評估結果為(i)B或以上，可行使全部購股權；或(ii)C或以下，則所授出的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k)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任何交易日但不遲於上市日期後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行使。

董事會報告

(l) 授出價及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設授出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7元。

(m)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激勵力度、股份支付費用對本公司的影響、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對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攤薄、管理團隊建設、本公司增長及團隊出資能力等因素確定，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性並取得預期激勵效果。

(n) 禁售期及限制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自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起12個月的禁售期。

(o) 可轉讓性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相關股份，在行使前及禁售期內不得轉讓、質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p) 資本重組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直至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各自購股權期間，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宣派及派發股息、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額外股份及其他導致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活動，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將會相應調整。

(q)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載有多種導致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進行調整(包括沒收、失效等)的情況，包括合資格參與者職位變動、終止勞動關係、因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而離職、違法行為、不當行為及其他違規行為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報告

(r)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113,98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24%。

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零九個月。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名單。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有2,113,987股股份可供發行，約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4%。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涉及 的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份數目		佔截至 本年報日期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購股權涉及 的份數目		
董事													
甘黎明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 首席執行官兼 全球研發總裁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	623,987	-	-	-	623,987	不適用	0.37%
張博士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	55,000	-	-	-	55,000	不適用	0.03%
小計					-	-	678,987	-	-	-	678,987		0.40%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童成博士	執行副總裁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	70,000	-	-	-	70,000	不適用	0.04%
高山博士	高級副總裁兼 首席科學官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	60,000	-	-	-	60,000	不適用	0.04%
張甦先生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	300,000	-	-	-	300,000	不適用	0.18%
小計					-	-	430,000	-	-	-	430,000		0.25%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截至 本年報日期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本年報日期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19名其他僱員 顧問	-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	805,000	-	-	-	805,000	不適用	0.47%
李執梵	-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	200,000	-	-	-	200,000	不適用	0.12%
總計						-	2,113,987	-	-	-	2,113,987		1.24%

附註：

-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第(i)段。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任何交易日但不遲於上市日期後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行使。
- (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表現目標，請參閱上文第(j)段。
- (4) 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詳情，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2。
- (5) 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早於上市日期。

鑒於本公司之H股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無法提供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所授購股權及獎勵（倘適用）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之計算結果。

董事會報告

RIBOCURE AB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的子公司Ribocure AB於2023年1月5日採用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原因是Ribocure AB並非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指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

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3. 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的時間、承擔的責任大小、在本集團其他部門的任職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按業績支付薪酬等因素而釐定及建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適用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已實施員工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若干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管理職位的離職補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於本年報內披露的交易。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及／或存續重大合約；及(ii)不存在關於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這些訴訟或索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已按每股H股57.9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1,610,400股H股。於2026年2月10日，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按每股H股57.97港元的價格發行4,741,400股H股。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964.3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動用。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彼等獲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概要。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1月9日上市，故無法於報告期內獲取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

項目	所得款項總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核心產品RBD4059的研發	37.4	734.6	於2029年前
(a) RBD4059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其正在瑞典進行的針對高危冠狀動脈疾病患者的2a期試驗、計劃的2b期試驗及全球3期試驗等	35.0	687.5	於2029年前

董事會報告

項目	所得款項總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b) 為RBD4059的CMC及工藝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2.4	47.1	於2029年前
RBD5044的研發	19.6	385.0	於2029年前
(a) RBD5044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其正在瑞典進行的針對混合型血脂異常患者的2期試驗及全球3期試驗等	16.8	330.0	於2029年前
(b) 為RBD5044的CMC及工藝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2.8	55.0	於2029年前
RBD1016的研發	15.9	312.3	於2029年前
(a) RBD1016治療CHB的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其正在瑞典及香港進行的2期全球MRCT試驗及全球3期試驗等	11.7	229.8	於2029年前
(b) RBD1016治療CHD的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正在瑞典進行的2a期試驗及全球3期試驗等	2.4	47.1	於2029年前
(c) 為RBD1016的CMC及工藝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1.8	35.4	於2029年前

董事會報告

項目	所得款項總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為研發處於臨床前申報試驗階段的管線資產(包括(i) SR122，一款用於血脂異常的雙靶點降脂siRNA候選藥物；及(ii)RBD8088，一款用於神經膠質瘤的偶聯抗腫瘤藥物)提供資金	10.1	198.4	於2029年前
推進我們尚未進入臨床前申報試驗階段的臨床前資產的開發及加強我們的技術平台	8.9	174.8	於2029年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1	159.2	於2029年前
總計	100.0	1,964.3	

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定，並可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運營予以變更。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可得的資料，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生變化。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要求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倘適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承董事會命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子才

2026年3月25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

在本公司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監事會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監事會於2025年工作情況及2026年工作計劃彙報如下：

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25年，監事會依法召集及召開三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1.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了解股東大會運作情況；
2. 列席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
4.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對本公司職責時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發表的意見

(I) 依法運作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履行職務勤勉盡責，決策程序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並無發現違法行為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本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III) 內部控制情況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建立了一整套的內部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審計部門，且人員配備齊全，保證了本公司內控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

(IV) 廉潔自律情況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自覺地嚴格要求自己，遵紀守法，清正廉潔，未發現有因個人私利的違法行為。

監事會報告

2026年工作計劃

因企業管治架構調整，本公司擬於2026年取消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法定職責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會在取消設置前，將繼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妥善履行其職責。

承監事會命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番

監事會主席

2026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呈報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業務按照崇高的道德標準而行。此舉反映出本公司相信，在實現其長期目標過程中，必須以誠實、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通過這樣的行為，就長遠而言，股東將得到最大回報，而本公司的員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及本公司營運所在的社區亦會受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力求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由於本公司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就此而言，董事會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監事及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員工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就本公司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概無違反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得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已同意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規定，及時向本公司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任何變動，以及有關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所涉及的時間說明。

董事會組成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子才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甘黎明博士
張鴻雁博士

非執行董事

戚飛博士
李東方先生
李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宇學峰博士
馬朝松先生
王瑞平先生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3月12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梁博士與張博士為彼此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且過半數之董事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例會均應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參加董事會例會，並將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至於其他委員會會議，則須在會議前按職權範圍的規定發出通知。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分發給所有董事，以供參考和記錄。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相關守則條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且並無舉行任何股東會。個別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梁子才博士	2/2
甘黎明博士	2/2
張鴻雁博士	2/2
非執行董事	
戚飛博士	2/2
李東方先生	2/2
李宇輝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宇學峰博士	1/2 ⁽¹⁾
馬朝松先生	1/2 ⁽¹⁾
王瑞平先生	2/2

附註：

- (1) 上述出席記錄僅包括相關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由其他董事作為代表出席者，不計入該董事本身的出席記錄。宇學峰博士及馬朝松先生委任王瑞平先生為彼等代表，代彼等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主席亦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和貢獻

董事會應肩負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之責任，集體對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負責。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情況，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董事會提供豐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令其有效且高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匯報達至高標準，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以便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細情況。

董事會負責且擁有我們業務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於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還負責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營運向董事會承擔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以承保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法律行動相關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列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梁博士兼任。由於梁博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貢獻良多，且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梁博士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將使本集團的領導紮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戰略落實到位。我們認為，梁博士繼續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屬恰當且有利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區分開來。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已實施機制，確保其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已按年度進行審查。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該機制的運行屬恰當及有效。該機制概述如下：

結構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至少三分之一（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比例）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可能地獲委任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

對提名慣例的獨立評估

根據公司章程、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議事規則以及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本公司已建立選舉董事的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選舉及表現評估的標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引。就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須按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彼等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明確的選舉程序有利於企業管治、董事會可持續性及董事會層級的恰當領導，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程度，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合理需求時可尋求獨立專業建議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不時更新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外聘講座的方式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有關的知識及技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接受的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梁子才博士	✓
甘黎明博士	✓
張鴻雁博士	✓
非執行董事	
戚飛博士	✓
李東方先生	✓
李宇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宇學峰博士	✓
馬朝松先生	✓
王瑞平先生	✓

附註：

(1) 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各方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計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ii)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iii)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iv)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v)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確保內部審計制度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落實，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制度是否有效；(vi)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vii)負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的確認、關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及(viii)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朝松先生、宇學峰博士及王瑞平先生。馬朝松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預算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作出使僱員能夠就潛在違規行為提出問題的安排，並建議撤銷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馬朝松先生(主席)	1/1
宇學峰博士	1/1
王瑞平先生	1/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通過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就個別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傭條件；(vi)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vii)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viii)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瑞平先生、梁博士及宇學峰博士。王瑞平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安排；及
- 審閱本公司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激勵計劃的建議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王瑞平先生(主席)	1/1
梁子才博士	1/1
宇學峰博士	1/1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僱員人數
零至2,500,000	—
2,500,001至3,000,000	—
3,000,001至3,500,000	2
3,500,001至4,000,000	1
4,000,001至4,500,000	1
6,000,001至6,500,000	1
14,500,001至15,000,000	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確保提供予僱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根據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各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形式包括袍金、薪金、獎金、津貼、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繳款和股份支付。股東會和董事會審議和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的時間、承擔的責任大小、在本集團其他部門的任職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按業績支付薪酬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還為本公司員工參加了由相關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各種定額繳費計劃以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至少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包括技能、知識、專長及經驗等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變動提出建議；(ii)確定具備合適資質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包括該名人士可否為董事會帶來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可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就選定提名為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審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v)制定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提名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vi)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v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iii)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宇學峰博士、張博士及馬朝松先生。宇學峰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評估董事會人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配合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的相關候選人準則(如適用)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多元化；及
- 審閱建議委任本公司首席醫療官及首席商務官。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宇學峰博士(主席)	1/1
張鴻雁博士	1/1
馬朝松先生	1/1

戰略委員會

我們根據公司章程成立了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i)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iv)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博士、甘黎明博士、戚飛博士、李東方先生、李宇輝先生及王瑞平先生。梁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並無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將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根據長處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有潛能的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標準考慮人選。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組合。他們完成了不同專業的學業，包括但不限於：(i)動物學、動物生理學、昆蟲學、生物學、微生物學、生理真菌學、分子細胞生物學、醫學、臨床生理學、心血管研究與公共衛生，均屬醫學及生命科學領域；(ii)金融、應用金融、會計、電子商務及工商管理，均屬金融及商業領域；及(iii)經濟學。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跨度很大，從38歲到63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共計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8名董事

女性：1名董事

年齡組別

31歲至40歲：1名董事

41歲至50歲：1名董事

51歲至60歲：4名董事

61歲至70歲：3名董事

職位

執行董事：3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本公司業務相關經驗：5名董事

財務及業務：3名董事

經濟學：1名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明白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挑選及推薦於董事會任職的合適人選時應把握機會，以期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將不時積極物色及甄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豐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及維持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人士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形成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梯隊，並促進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投資者的女性代表亦被視為董事會委任的潛在候選人。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未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梯隊。我們計劃，為具備我們營運及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以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該等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充足的機會，以物色有能力的女性僱員以於未來獲提名為董事，從而實現在長期發展過程中形成女性候選人梯隊，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我們相信，經參考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有關擇優甄選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宗旨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成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全體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1.11% (1)	88.89% (8)
高級管理層	12.50% (1)	87.50% (7)
全體人員	47.67% (194)	52.33% (2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體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約213名男性及194名女性。董事會認為，當前的性別比例反映了我們員工架構的性別平衡。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不利因素或情況使在全體人員（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實現性別多元化變得更具挑戰性或不切實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不時採納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以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員工架構中的性別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拔標準和程序，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議事規則以及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列明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本公司的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延續性及董事會之適當領導各方面取得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積極與公司各部門溝通，以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ii)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制（投資）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iii) 提名委員會歸集初選人的職業、教育背景、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並形成書面材料；
- (iv)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v) 提名委員會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vi)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vii)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於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提名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適用於其僱員、董事及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按照以下原則、特性及程序制定：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與全球生物製藥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生物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等。我們亦會遇到各種市場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外匯、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確立框架，以識別、評估、評價及持續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在向董事會報告後妥善跟進、緩解及改正。董事監督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為監控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情況，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的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重大風險以及評價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企業風險；及(v)確定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的財務、法律、人力資源和其他相關部門將負責(i)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審閱本公司內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編製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及報告；(iii)向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及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iv)審閱相關部門的主要風險報告並提供反饋；及(v)進行有關風險管理的教育和培訓。
- 我們的財務、法律、人力資源和其他相關部門將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標準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及績效制度，該等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v)制定及保持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及(vi)即時向相關部門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審查其成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定期審查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實施覆蓋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一系列措施及程序，包括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知識產權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合同管理及信息系統。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
-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聘請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與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直至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預計合規顧問將確保我們的資金使用符合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並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提供支持及建議。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過標準化程序確保所有重大未公開信息均通過指定渠道向市場及時披露。根據該制度，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時向公眾披露。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並無作出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有效地接收所披露的信息。

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已建立常態化內部控制評估機制，定期審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潛在風險，涵蓋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與信息安全等核心領域。各部門每年執行自我評估程序，以確保持續妥善遵循控制政策。

管理層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向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門已就會計實務相關之關鍵事項及所有重大控制措施進行審查，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審查結果及改善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且適當。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相關機制，允許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事務中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提出關注。

為維護我們的商業聲譽及道德標準，我們已將反腐敗及反賄賂要求納入我們的內部政策及制度。該等要求旨在防止及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或賄賂，確保僱員在一切業務活動中遵循高標準的誠信及透明度。我們對腐敗和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嚴格執行內部控制，提高員工的法律意識及道德原則。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包括嚴格禁止員工開展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腐敗行為之規定，包括行賄或受賄、回扣或其他與政府關係及商業活動有關的不正當利益。我們建立了安全及保密的有效舉報渠道，鼓勵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舉報或投訴任何涉嫌腐敗或賄賂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本集團亦已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其中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880
非審計服務	265
— 稅務服務	81
— ESG服務	184
總計	2,145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張甦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亦已從外部委任鍾明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有關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鍾先生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甦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每年將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日常事務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召集臨時股東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45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會上提呈提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51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的查詢或要求送交：

地址：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镇元豐路168號（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 ir@riboli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及發出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或會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年度股東會及其他股東會進行。於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會上應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及（倘適用）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維持公開溝通的政策，並通過各種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料。當中包括(i)刊發中報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www.ribol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的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各種活動，如簡報會、路演、媒體訪談及投資者營銷活動，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意見交流。

股東可隨時直接提出詢問，在資料可公開的範圍內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並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意見及建議。此類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公司秘書）。為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及交流，鼓勵股東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聯繫方式，特別是電郵地址。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經審閱本集團股東通訊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效果，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實踐，本公司確認該政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的修訂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宣佈，為(i)使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舉行混合股東大會、提供電子投票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鑒於中國《公司法》的最新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其中規定境內上市公司須撤銷監事會並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已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bolia.com)，並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如適用）。

股息政策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透過現金、股份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派發股息。本公司並無預設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某一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由股東批准。

投資政策

1.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旨在為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閒置現金的投資設定參數、職責及管控指引，在資產保值及增值的同時，發掘與其公司戰略及主要業務營運相契合的戰略機會。該等投資旨在創造長期價值、為營運需求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及促進與其他企業的潛在協同效應，以支持未來發展。

本公司將對整體投資組合進行管理，通過低風險銀行存款、儲蓄賬戶或同類金融產品確保資金安全與保值，同時使投資組合的到期期限與預期流動性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相匹配。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合資格投資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或瑞典克朗持有，具備可確定的市場價值，且可由本公司隨時變現、支取、贖回或清算。為最大限度降低風險，持有銀行存款類投資及儲蓄賬戶，並分散存放於亞洲、美國或歐洲的不同金融機構。投資組合中任何發行產品或證券的最長有效期限為24個月。對任何一家發行方的投資比例不超過投資組合的25%。

本公司的投資範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資產類別：

- **已上市股本**：本公司可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此類投資基於審慎的財務分析進行篩選，綜合考慮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前景、估值水平及市場流動性等因素。已上市股本投資通常以實現資本增值和提升回報為目標，並受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及集中度限制約束。本公司不從事短期投機性交易活動。
- **非上市股本**：本公司可選擇性投資於私營公司的股權。此類投資通常基於長期價值視角進行評估，並須經過全面的盡職調查，包括對目標公司的商業模式、財務狀況、管理層背景及潛在退出機制的評估。任何非上市股本投資均須符合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與戰略考量，並經內部審批程序審批。
- **債券**：本公司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所有債券投資在固定利率期開始時，必須獲得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中至少一家機構授予的「A」級或以上信用評級。在評估債券投資時，本公司會綜合考慮信用質量、到期情況、利率風險及市場流動性。投資組合中任何發行人種或證券的實際到期日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政策規定的上限。
- **低風險理財產品**：本公司可投資於低風險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結構性存款、固定收益類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此類投資主要用於提升資金效率和管理短期流動性需求。本公司選擇風險水平相對較低、基礎資產清晰、流動資金充裕的產品，並確保該類投資符合本公司既定的風險限額及集中度上限。

儘管上述類別指本公司投資活動的主要焦點，本公司對是否投資於信託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等保持靈活性，上述各項投資可能須視乎投資性質、規模及風險狀況而經過適當盡職審查及內部審核程序，並將按照本公司內部管理流程進行。

投資策略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密切相關，並專注於能與其主營業務及戰略優先事項互補的資產。本公司的方針結合了以可持續增長及戰略合作為目標的長期投資，以及旨在維持流動資金及把握即時市場機會的短期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2.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投資政策旨在對投資組合進行管理，以最大限度降低風險並產生可接受的風險調整回報。本公司將通過監控投資組合及信貸市場，對任何發行方或存款機構信用評級大幅下調的情況作出適當應對，從而緩解信貸風險帶來的影響。本公司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保障其投資及確保風險與回報取得平衡。

界定風險限額及指標：

本公司會評估流動性、估值、監管及外匯等方面的風險。其運用可量化的指標（例如投資組合集中度、信用評級及市場風險敞口）評估及減輕該等風險。整體投資組合風險會透過跨資產類別、跨領域及跨地區的分散投資策略予以降低。

- **流動性緩衝：**本公司參照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預測，規劃投資組合的到期結構。本公司維持適當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確保能夠在到期時履行營運及財務義務。本公司持續監控其流動性狀況，並可能根據資金需求的變化調整投資組合配置。
- **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最低信用評級要求及分散投資措施來管理信用風險。所有債券投資均須符合規定的最低信用評級標準。本公司亦持續監控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若信用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公司將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行動，其中可能包括減持或處分相關持倉。
- **交易對手風險：**在進行任何投資交易之前，本公司會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評估其監管狀況、信用狀況、財務穩定性及市場聲譽。本公司僅與符合內部風險標準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本公司亦透過分散投資來管理交易對手風險，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機構，且財務部門會定期審查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水平。
- **其他風險：**本公司亦考量其他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估值風險及監管風險。透過投資組合分散、到期管理及持續監測市場動態，本公司致力於減輕有關風險對整體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必要時，將對投資組合進行調整，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目標。

本公司會基於投資回報(ROI)、風險調整後回報及對企業策略的貢獻等關鍵績效指標，對投資進行定期審查，且至少每年一次。財務部在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評估所有投資組合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如適用）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通過追蹤市場動態、監管變更及宏觀經濟狀況持續監察其投資。本公司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投資組合持續符合本公司的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3. 批准及監察機制

董事會負責審批投資政策及其任何重大修訂，並監督本公司整體投資架構。本公司已就其投資活動設立內部管治架構，據此於管理層之間適當分配職責，以確保有效監督、運作靈活及及時決策。

- **管理層的角色及授權：**

本公司投資活動主要由財務部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管理。財務部負責執行日常投資活動，包括實施投資策略、監督投資持倉及編製投資建議。

首席財務官負責審閱投資建議、評估相關風險及回報並提出建議，以及監督投資組合的持續管理，並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按照本公司內部管理流程批准投資決定。首席財務官就投資事宜向首席執行官匯報。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投資活動保留最終監督權，並將審議及批准性質屬重大、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 **批准流程：**

首席財務官負責審閱投資方案並提出建議。投資決策由首席執行官批准。金額屬重大、涉及新類別工具或屬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範圍內的投資，須上報董事會，並於適用情況下提交股東批准。必要時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持續監控其投資組合。財務部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負責追蹤投資表現、市場發展及風險承擔，並確保投資組合維持與本公司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相符。

本公司定期對投資組合進行檢討，並向高級管理層及(如適用)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有關檢討可因應市況及投資性質予以調整。

通過維持明確的批准及監察機制，本公司確保其投資決策管理完善、與戰略方向一致，並符合監管及企業管治要求。董事會將於必要時對投資政策的充分性進行審閱，且每年至少一次，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本公司整體目標保持一致。對投資政策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向各利益相關方披露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博生物」、「公司」或「我們」）2025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開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ESG報告守則》）編製，並遵循該守則所載列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要求。

- (1) **重要性**：公司開展ESG議題重要性評估，邀請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參與相關議題的重要性識別、評估與排序，並在本報告中呈現重要性評估的過程與結果。董事會已審閱ESG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
- (2) **量化**：本報告披露了公司在環境及社會領域的相關量化數據，並說明統計及計算所採用的標準和方法。
- (3) **平衡**：本報告客觀披露正面和負面信息，確保內容平衡。
- (4) **一致性**：本報告所披露的數據採用與往年一致的統計方法和口徑，以確保報告內容的可比性。

本報告的內容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數據追溯至以往年份。本報告所披露的數據主要來源於公司統計報告及相關文件。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除另有說明外，基於重要性原則，本報告的披露範圍涵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披露範圍與年報保持一致。

本報告隨公司年度報告一併發佈。有關公司管治的內容建議與年度報告中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共同閱讀。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公司高度認同社會責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公司長久穩健經營的重要性，致力於在經濟、社會及環境責任之間尋求協調發展。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ESG管理工作，作為公司ESG事務的最高負責與決策機構，全面承擔ESG戰略制定與監督管理的最終責任。

董事會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全面納入公司治理架構，負責制定ESG戰略規劃、確立發展目標、完善管理機制，系統性地識別與評估相關風險與機遇，同時定期對ESG績效表現進行全面檢視。公司設立ESG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審查公司的ESG政策並設定ESG目標，統籌推進ESG戰略具體實施。委員會在設定ESG目標時，綜合考慮歷史績效表現、現行監管規定、行業對標情況以及國際公認標準，並定期開展內部審查、深入分析宏觀政策趨勢，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持續溝通。在此基礎上，委員會系統識別與評估ESG相關議題及風險，定期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匯報工作進展與成果，以明確治理重點與管理策略，從而持續提升ESG工作的執行效能與管理水平。

2025年，董事會深度參與ESG重大性議題的甄別與確認，並通過專項工作小組的系統評估與定期匯報，全面掌握包括利益相關方溝通、ESG項目推進及信息披露在內的各項關鍵工作進展，確保公司ESG實踐與各方期望及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公司始終將利益相關方的核心關切置於重要位置，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有效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提升。

本報告旨在詳盡客觀地披露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進展及成效，符合ESG指標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原則。本報告於2026年3月25日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瑞博生物持續建設企業文化體系，致力於將文化理念打造為公司成功的基石，與我們不斷追求卓越的精神指引。公司企業文化建設以精神文化為核心，以行為文化為橋樑，以物質文化為外顯，將文化理念融入並內化為員工的自覺行為。



圖：瑞博生物企業文化

公司持續推進企業文化的傳播與深度踐行。我們通過將文化理念全面融入制度體系，確保價值導向與行為規範相統一，並結合常態化、體系化的培訓課程與團隊建設活動，持續深化員工的文化認知，凝聚價值共識，驅動協同發展。

公司構建多維立體的文化傳播載體，依託實體文化牆與編纂的《企業文化手冊》，全面展示與詮釋企業核心價值理念。我們創作並廣泛傳唱企業文化歌曲《我的瑞博》，以藝術形式增強情感認同與使命共鳴，同時，創新推出「瑞博行政」公眾號及品牌吉祥物「朋朋」，以更貼近、生動的形式傳遞服務理念，營造積極活躍的組織氛圍。此外，公司建立長效互動與正向激勵的文化運行機制，通過公司新聞中心、OA門戶及視頻欄目等平台，及時、透明地傳遞公司動態，展現團隊風貌，並在各項活動後系統複盤，持續優化。此外，公司依據六大核心價值觀，每年組織開展「文化使者」評選活動，通過樹立先進典型，表彰踐行楷模，使企業文化在持續互動與激勵中得以傳承與發展。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積極回應可持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是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的核心內容，旨在2015年至2030年期間通過綜合方式解決社會、經濟和環境三個維度的發展問題，推動全球可持續發展進程。我們積極響應中國及全球可持續發展號召，致力於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的落實，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日常經營與戰略決策。

維度	SDGs回應	我們的行動
穩健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廉政建設，確保公司運營的廉潔與透明。 持續優化公司治理能力，不斷完善內部管理體系，確保合規穩健運營。
創新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速推進重點科研項目的攻關和成果轉化應用，為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科技支撐。 圍繞創新藥核心競爭優勢，不斷拓展疾病方向，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多創新治療選擇。 恪守研發倫理，在藥物研發全流程，遵循動物福利保護的倫理標準與科學標準，切實保障實驗動物的福利。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產品設計與工藝開發階段強化源頭管控，提升生產穩定性與資源利用效率，從源頭降低潛在環境與質量風險。 建立覆蓋研發、生產及供應鏈的質量合規管理體系，提升產品安全性與生產透明度，推動更加負責任的生產運營模式。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維度	SDGs回應	我們的行動
和諧共進	 <p>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構建合作共贏的夥伴關係，通過搭建高效的溝通平台，促進供應鏈的穩定與持續。 • 積極參與行業合作與行業交流，以務實舉措賦能國內醫藥行業高質量發展。
以人為本	 <p>5 性別平等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4 優質教育 10 減少不平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備現代化的辦公設施，組織豐富的員工活動，幫助員工更好平衡工作與生活。 • 堅決貫徹男女平等的用工政策，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不論其國籍、性別、種族或文化背景，確保每個員工都能得到公正對待和尊重。 • 設計富有吸引力薪酬激勵機制和人才建設、培養方案，以激發員工的潛能和創造力。
綠色運營	 <p>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13 氣候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致力於優化企業用能結構，擴大新能源的使用，並積極開展節能降耗工作。 • 通過減少碳排放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我們努力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為構建綠色、低碳的社會貢獻力量。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理

瑞博生物堅持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高度重視ESG管治，不斷強化公司董事會ESG參與度，持續提升ESG管治能力及表現。同時，公司積極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準確識別並整合利益相關方訴求與關注，為未來ESG工作方向提供重要依據。

ESG治理

公司不斷優化ESG治理架構，已制定政策與程序，旨在系統推進社會、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相關事務的管理。我們已構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管理的核心框架，通過明確的權責劃分與執行路徑，確保ESG原則全面融入日常業務運營與戰略決策流程。

表：瑞博生物ESG管理辦法

- 建立權責清晰的ESG治理架構與制度框架；
- 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並建立與其就ESG事務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
- 管理ESG風險及制定相關緩解措施；
- 設定並持續監測ESG績效指標。未來，公司將持續依據《ESG報告守則》的建議，主動識別與評估可能對公司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實質性及潛在ESG風險，並將ESG議題系統納入業務規劃、戰略制定與財務決策流程之中。

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合規情況。公司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與董事會共同承擔ESG政策的制定、審議、ESG目標的設定及檢視職責。ESG委員會與各職能部門保持緊密協作，確保ESG相關事宜與政策的有效落地執行，並持續評估及處理新出現的ESG議題，從而使公司實踐與動態發展的監管要求、利益相關方期望及行業標準保持同步。

ESG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依據既定目標檢討ESG績效表現，並評估新興風險。ESG表現通過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持續監測，任何重大偏差將及時報至相關責任部門以採取補救措施。在設定ESG目標時，公司綜合考慮歷史績效基準、適用監管規定、同業對標水平及國際公認標準。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溝通

公司定期通過多元渠道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系統收集其對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表現的期待與反饋。利益相關方涵蓋股東與投資者、政府與監管機構、合作夥伴、客戶、員工、供應商、媒體及社區公眾等。在報告期內，公司在日常經營與決策過程中，充分關注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切，及時採取針對性措施滿足其合理訴求。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ESG議題	主要溝通途徑
政府及監管機構	產品責任 創新研發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公司治理 合規經營	書面文件或報告 公司官網 現場溝通
股東及投資者	產品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合規經營 商業道德及反貪腐	股東大會 定期報告 業績公佈 投資者說明會 公司官網 投資者關係郵箱
客戶	排放物管理 產品責任 創新研發 合規經營 商業道德及反貪腐	定期報告 客戶服務熱線及郵箱 日常運營及交流
員工	創新研發 知識產權保護 健康與安全 員工福利及多元化 員工發展與培訓	內部公告／郵件／辦公系統 內部溝通會議 培訓項目 團隊建設活動 日常溝通反饋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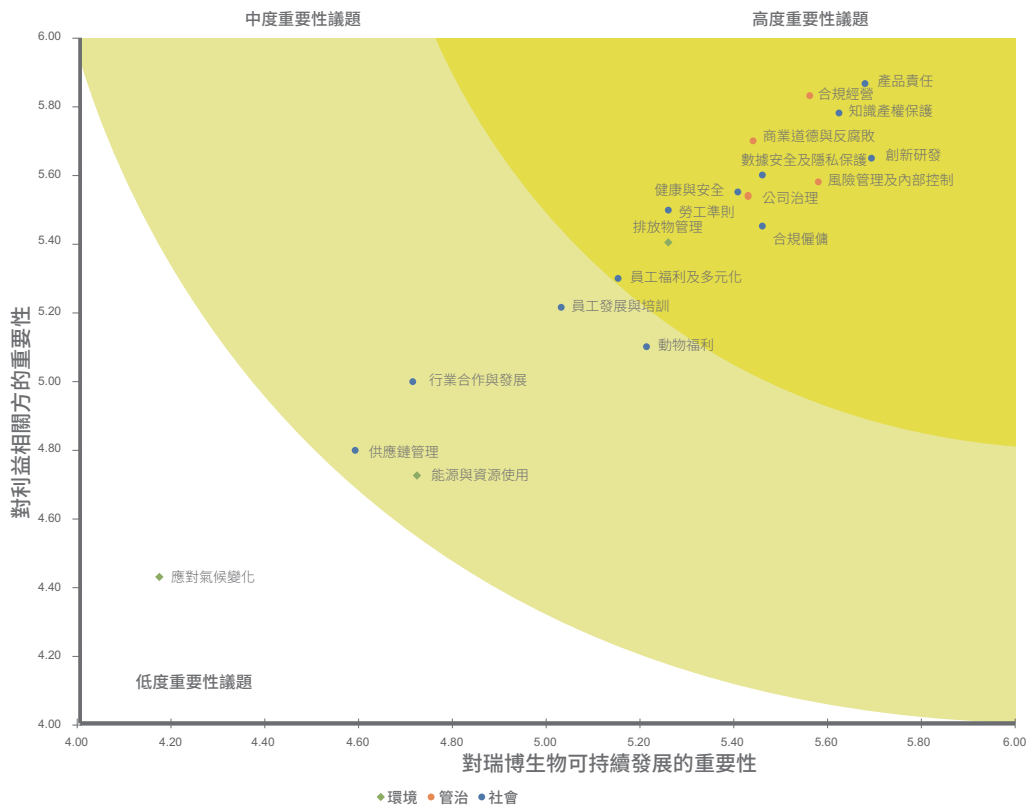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ESG議題	主要溝通途徑
商業合作夥伴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合規經營 供應鏈管理 行業合作與發展	供應商考核評估 供應商公開招標 行業合作協議 日常會議與交流
媒體及社會公眾	知識產權保護 動物福利 產品責任	官方網站 新聞發佈會 交流會議

重大性議題判定

公司始終將識別、判定和管理重大性議題視為確保企業資源有效配置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環節。公司具備完善的ESG重大性議題識別和判定流程，精準識別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影響較大的議題，為企業的戰略決策提供依據。

為更全面評估ESG議題的重要性，公司通過內部深度分析，並廣泛徵詢主要股東、政府監管機構、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多方意見，最終識別並形成2025年度重要性議題矩陣。該矩陣共包含19項議題，其中12項被評定為高度重要議題，分別為產品責任、合規經營、知識產權保護、商業道德與反腐敗、創新研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健康與安全、公司治理、勞工準則、排放物管理、合規僱傭。本報告將圍繞這些重大性議題進行重點披露。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瑞博生物2025年重大性議題矩陣圖

一、穩健運營

瑞博生物始終堅持合規經營理念，致力於營造廉潔清正的商業環境，持續強化商業道德監督工作。我們將商業道德與風險管控融入發展戰略與日常運營，由董事會作為最高責任機構開展管理，構建起覆蓋反腐敗、公平競爭、內控與風險管理的全方位管理體系，致力於以高標準的商業倫理與穩健的運營機制，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商業道德

瑞博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業務所在國及地區的商業道德相關法律法規，秉持「真誠互信、企業家精神」的價值觀，制定《反腐敗反賄賂管理辦法》《反洗錢及經濟制裁管理制度》《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文件，明確對反貪腐舞弊、反洗錢、利益衝突等領域做出合規行為要求，建立了有效懲治與預防措施。同時，在《員工手冊》《對外事務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內控制度匯編》《內部審計實施細則》等相關政策和程序中明確了員工行為、工作流程、檢查和監督程序，避免腐敗和賄賂行為發生。

公司明確對任何形式的腐敗、賄賂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持零容忍態度，要求全體員工在業務活動中遵循公平、誠信原則，維護健康的市場競爭秩序。公司通過完善的制度建設、嚴格的審計監督、暢通的舉報渠道及常態化的合規宣貫，營造陽光透明的工作氛圍，確保在所有運營地區的業務活動均符合法律法規及道德標準。2025年，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商業道德或貪腐事件、涉及不正當競爭或壟斷行為的訴訟案件或行政處罰。

商業道德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廉潔採購，在與設備、物料、研發技術類供應商等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中，均納入反腐敗合規條款，明確反腐敗及商業道德相關履行的準則。我們將採購決策的合理性、合同簽訂的規範性、供應商選擇的公正性等內容納入審計與內控評價範疇，推動第三方合規落實。

商業道德培訓與宣貫

公司持續強化廉潔自律文化建設，將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和制度納入新員工培訓的必修課程，所有新員工入職時，均接受《員工手冊》中關於行為規範及廉潔從業要求的培訓，確保其了解公司基本合規準則。此外，公司要求員工簽訂《廉潔從業承諾書》，承諾自覺抵制商業賄賂，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財務饋贈或利益輸送等活動，簽署覆蓋率100%。2025年，公司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開展線上培訓，主要內容涵蓋董事責任、內幕消息、關聯交易、反貪腐要求等，確保管理層充分了解並遵守上市地商業道德規範。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調查體系

公司建立了安全、保密、有效的舉報機制，鼓勵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對任何涉嫌違規的行為進行舉報，並對舉報人實施嚴格保護。公司於《反腐敗反賄賂管理辦法》中明確對舉報人的身份信息嚴格保密，未經舉報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無關人員透露舉報人的身份。對威脅、恐嚇、報復舉報人的行為將嚴肅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外，公司建立了規範的舉報調查程序，確保每起舉報得到妥善處理，並設立舉報渠道：郵件Audit@ribolia.com，電話0512-55173125。

1.2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健全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是企業長期穩定運營的保障，公司積極構建並持續優化內控與風險管理機制，為企業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內控管理

瑞博生物已建立覆蓋全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制定《內控制度匯編》等文件，對內部環境、控制措施和監督檢查方式做出明確規定，覆蓋財務、採購、資產、人力資源、信息系統等20個關鍵領域，明確各流程的控制節點、職責權限及操作規範，確保業務活動有章可循。公司建立覆蓋「董事會－內審部－職能部門」的管理架構，管理層通過周會、月會等例會機制，建立內控管理雙向溝通機制，並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開展相關管理審計，持續完善內控閉環管理。

表：瑞博生物內控管理架構

層級	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內部控制體系負最終責任，審批重大內控制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內審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監督公司各系統行為的合規性及合法性，開展專項審計和年度內控評價。
各職能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本部門內控措施的執行，識別並報告控制缺陷。
全體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常工作中遵循內控要求，對發現的異常情況及時上報。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公司系統性開展了覆蓋關鍵業務領域的年度內控評價與專項審計，運用穿行測試、隨機抽樣等方法，驗證控制措施設計的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並針對採購、預算、人力資源與信息系統等業務環節進行審查和評價。公司及時記錄發現的控制缺陷，持續跟進整改進度，核實整改結果，確保缺陷得到有效糾正。

風險管理

瑞博生物高度重視在公司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項風險，不斷加強內部管理與控制，提高公司風險應對能力，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建立了由董事會領導、多層級協同的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對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審批風險管理策略，並監督重大風險的應對與整改，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進行分析，並在向董事會報告後妥善跟進、緩解及整改。

2025年，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更新《風險控制管理制度》等內部文件，建立了常態化的風險識別與評估機制。公司定期開展ESG風險識別與評估工作，對相關重大風險實施管控，並制定針對性策略，以降低對公司經營與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

在意識培養與能力建設方面，公司通過多層次的培訓活動，將風險管理理念融入企業文化。2025年開展的風險管理培訓涵蓋合規、研發管理、信息安全等重點領域，持續提升員工的風險意識和應對能力。

二、創新保障

瑞博生物將創新作為高質量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堅持「以患者為中心」的研發導向，持續深耕小核酸藥物研發領域。公司圍繞研發創新、患者保障及知識產權保護構建系統化創新保障機制，為實現技術突破與引領產業創新提供堅實基礎。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研發創新

瑞博生物持續完善全球研發佈局，圍繞臨床需求持續推進研發創新，強化技術平台建設與管線梯隊規劃，提升創新成果的臨床轉化能力。2025年，公司研發投入28,046萬元，約佔收入比例189%。

研發佈局

公司圍繞創新藥核心競爭優勢，持續推進全球化研發資源配置與重點技術領域突破，構建以價值為導向的創新研發發展路徑。公司已建立覆蓋心血管、代謝類、腎臟及肝臟疾病等重點領域的在研項目體系，並不斷拓展至腫瘤、炎症性疾病等方向，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多創新治療選擇。目前，公司多項在研藥物已獲得中國NMPA，中國香港DoH，澳大利亞TGA和歐洲EMA等監管機構的臨床試驗批准，為研發活動的國際化推進奠定了堅實基礎。截止報告期末，公司自主研發的產品中，處於臨床階段7項，處於II期臨床試驗階段4項。

治療領域	化合物	靶點	適應症	技術平台	臨床前	臨床前申報試驗階段	I期	II期	III期	商業權益
心血管、代謝和腎臟疾病	RBD4059	FXI	血栓性疾病	RiboGalSTAR™	■	■	■	■		全球
	RBD5044	APOC3	高甘油三酯血症	RiboGalSTAR™	■	■	■	■		全球
	RBD7022	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RiboGalSTAR™	■	■	■	■		全球 (除中國地區) ²
	RBD7007	C5	腎病 ³	RiboGalSTAR™	■	■	■	■		全球
	RBD2080	C3	腎病 ³	RiboGalSTAR™	■	■	■	■		全球
	RBD1119	血栓相關因子	血栓性疾病	RiboGalSTAR™	■	■	■	■		全球
	RBD3103	抗腎損傷	腎病	RiboPepSTAR™	■	■	■	■		全球
	SR122	雙靶點	血脂異常	RiboGalSTAR™	■	■	■	■		全球
	SR126	雙靶點	血脂異常	RiboGalSTAR™	■	■	■	■		全球
	RBD6096	血栓相關因子	血栓性疾病	RiboGalSTAR™	■	■	■	■		全球
SR118	未披露	代謝性疾病	RiboPepSTAR™	■	■	■	■		全球	
肝病	RBD1016	HBV-X	CHB CHD	RiboGalSTAR™	■	■	■	■		全球
	RBD3133	未披露	減重	RiboGalSTAR™	■	■	■	■		全球
	SR111	未披露	MASH ¹	RiboGalSTAR™	■	■	■	■		勃林格殷格翰全球合作
	SR112/SR113	未披露	MASH ¹	RiboGalSTAR™	■	■	■	■		勃林格殷格翰全球合作
其他治療領域	RBD8088	偶聯抗腫瘤	腦胶质瘤	RiboOncoSTAR™	■	■	■	■		全球
	SR131	CNS	CNS疾病	RiboPepSTAR™	■	■	■	■		全球

附注：

1. MASH：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
2. 2023年12月，我們授予齊魯製藥有限公司（「齊魯製藥」）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開發、生產和商業化RBD7022的獨家權利。
3. RBD7007及RBD2080亦在進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治療方法的研究。

圖：瑞博生物目前最新研發管線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發團隊建設

公司高度重視研發人才梯隊建設，通過多層次激勵機制與系統化培養體系持續賦能創新研發，為公司小核酸藥物源頭創新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公司設立科學顧問委員會，匯聚多位全球領域科學專家，為siRNA管線靶點篩選、臨床開發策略及轉化醫學研究提供專業指導，持續強化公司全球研發競爭優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研發團隊規模超過268人，其中碩士和博士人才超過46.2%。

2025年，公司進一步完善研發激勵機制，強化長期價值導向與創新貢獻驅動，重點激勵研發項目全生命周期中的關鍵技術突破與核心成果產出。公司建立並實施相關獎勵體系，將研發成果、項目貢獻與個人及團隊績效緊密掛鉤，依據考核結果兌現相應獎勵，提升研發人員參與創新的積極性。

同時，公司持續推進高端研發人才引進與技術資源整合，優化創新管線佈局，並將研發項目執行質量與管理貢獻納入相關管理考核，推動開放式創新合作模式，持續提升研發項目立項質量與開發效率。公司通過項目管理及研發協同機制建設，進一步提升研發管理的系統化與數字化水平，持續增強企業創新發展能力。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發中心建設

公司構建全球一體化藥物研發體系，圍繞靶點選擇、轉化科學研究及臨床開發等關鍵環節持續推進協同創新，並通過全球研發團隊佈局強化前沿技術協同能力。公司在北京、蘇州及歐洲等地建立多個研發中心，通過整合全球創新資源並利用不同區域監管路徑，加速藥物開發進程。公司在瑞典哥德堡設立國際研發中心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 (以下簡稱「Ribocure」)，作為全球臨床開發及業務拓展的重要平台，配備專業研發團隊、生物學實驗室及II期臨床試驗支持設施，持續推進小核酸創新療法的國際化研發與應用。



圖：瑞博生物實驗室環境

創新成果

公司堅持以臨床價值為導向，持續打造具備差異化競爭優勢的創新產品管線。報告期內，公司多項在研藥物產品取得階段性進展，多個項目進入關鍵臨床研究階段，全球研發管線穩步推進，創新成果轉化能力持續增強。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7項處於臨床階段的自研藥物資產，其中4項已進入II期臨床研究階段，另外還擁有20餘項臨床前在研項目。2025年初至今，公司在小核酸藥物與技術研發方面取得多項進展，包括核心產品vortosiran(RBD4059)完成瑞典IIa期全部患者給藥；RBD5044產品獲得中國II期臨床默示許可；RBD1016產品獲得歐洲EMA「孤兒藥資格認定」；同時在肝外遞送技術平台也取得關鍵進展。公司在血栓性疾病、血脂異常、慢性肝病等重大治療領域以及小核酸研發技術的國際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案例：RBD5044獲得中國II期臨床試驗默示許可

2026年1月22日，公司自主研發的靶向ApoC3的siRNA藥物RBD5044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II期臨床試驗默示許可，用於治療高甘油三酯血症。

案例：RBD1016榮獲歐盟EMA孤兒藥認定，加速填補丁肝治療空白

2025年10月24日，公司自主研發的小干擾RNA(siRNA)候選藥物RBD1016正式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用於治療丁型肝炎病毒(HDV)感染。

案例：肝外遞送技術取得關鍵進展

2025年12月，公司在美國腎臟病學會腎臟周(ASN Kidney Week)上公佈了一項重要研究成果：通過自主研發的RiboPepSTAR™偶聯技術，實現siRNA的腎臟特異性靶向遞送。該研究進一步驗證了瑞博生物腎臟靶向平台的技術優勢——可實現在腎臟的特定細胞類型中精準沉默目標基因，為慢性腎臟病(CKD)的治療開闢了新路徑。

案例：核心產品vortosiran完成瑞典IIa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和給藥

2025年4月，公司核心產品——全球首創且進展最快的靶向FXI的siRNA藥物vortosiran(RBD4059)完成IIa期臨床試驗所有受試者入組。截至目前，該產品已完成全部受試者給藥，目前處於安全隨訪期。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患者保障

瑞博生物始終將患者與受試者生命健康置於首位，構建覆蓋研發至臨床階段的全過程保障機制，通過倫理審查與風險監測措施，確保各項研發活動在安全、合規和尊重生命的前提下開展。

臨床研究

瑞博生物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赫爾辛基宣言》等國內外倫理準則與法律法規要求，持續完善多層級臨床研究治理體系。公司建立臨床研究評審與決策機制，由臨床評審委員會(CRC)¹負責審查臨床開發計劃、研究方案及相關文件，對實驗設計、醫學科學性、風險管理及資源配置效率提供專業指導，並對首次人體臨床實驗(FIH)²方案的安全性與適當性進行評估和決策，確保臨床研究活動符合公司內部及監管要求。

公司所有臨床研究項目在啟動前均須通過獨立倫理委員會(IEC/IRB)³審批，嚴格執行受試者知情同意程序，充分保障受試者知情權與自主選擇權，並建立規範的退出機制。同時，公司持續優化受試者招募流程與入選標準，加強受試者個人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確保臨床研究過程科學、規範且透明，切實維護受試者合法權益，不斷提升臨床研究質量與可信度。

動物福利

公司嚴格遵守《實驗動物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獲得《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並參照國際動物福利標準，踐行「替代、減少、優化」(3R)⁴原則。公司設立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IACUC)⁵，對動物實驗全流程倫理審查與監督管理，確保相關研究活動符合倫理規範與監管要求。

¹ CRC：臨床評審委員會(Clinical Review Committee)，通過定期會議對臨床試驗的科學性、質量與進程進行系統性評審。

² FIH：首次人體臨床試驗(First-in-Human)。

³ IEC/IRB：獨立倫理委員會(Independent Ethics Committee)／機構審查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通過獨立審議確保涉及人體受試者的研究符合科學性與倫理規範。

⁴ 3R原則：指替代(Replacement)、減少(Reduction)、優化(Refinement)。該原則強調在科學研究中盡可能避免或減輕動物使用的倫理責任，現已成為國際動物實驗倫理審查、監管審批及科研機構認證的核心依據。

⁵ IACUC：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通過制度化監督確保動物實驗在科學必要性與倫理合規性取得平衡。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研發實踐中，公司通過應用3D細胞模型⁶、iPSC類器官⁷及藥物結構預測模型等技術手段，提升體外研究的替代能力與體內試驗的成功率，並通過優化Biomarker檢測方法⁸及完善試驗方案設計，減少重複實驗和不必要的動物使用。2025年，在新技術手段的輔助下，公司實驗動物使用量較去年減少約2,000隻，持續提升實驗效率與資源利用水平。

公司建立常態化動物倫理培訓機制，定期開展法規與倫理專題培訓，並組織主題宣傳與行業交流活動，持續推動動物福利原則在科研實踐中有效落實。

案例：實驗動物福利與倫理合規專題培訓

為持續加強實驗動物福利與倫理管理，公司組織開展了系統化專題培訓。活動特邀中國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專業委員會專家，深入解讀國內外倫理準則與監管要求。同時由公司內部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秘書及主管獸醫團隊，就實驗動物規範操作、福利技術實施及近期工作進展進行實務培訓，為科學研究的合規性與可持續性提供堅實保障。



圖：實驗動物福利與倫理合規專題培訓現場

- ⁶ 3D細胞模型：指在三維條件下培養的細胞實驗體系，可更真實地模擬人體組織微環境與功能。該模型在提升臨床前研究預測價值、減少動物實驗依賴方面具有顯著潛力，已被廣泛應用於藥物發現、毒性評估及疾病機制研究。
- ⁷ iPSC類器官：指由誘導多能幹細胞(iPSC)分化培育的微型器官模型。該技術通過模擬人體器官發育與病理狀態，為疾病研究、藥物測試及再生醫學提供了高仿生、可定制的實驗平台，有助於減少對傳統動物模型的依賴。
- ⁸ Biomarker檢測方法：指生物標誌物檢測方法(Biomarker Detection Methods)，是針對特定生物標誌物(Biomarker，反映生物過程、病理狀態或治療反應的客觀指標)進行定性或定量分析的技術體系。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國際實驗動物日」系列活動

2025年4月，瑞博生物開展「敬畏生命契約，踐行福利承諾」世界實驗動物日主題活動。通過深度宣講普及動物倫理及實驗規範標準，並由公司管理層帶頭發起聯合簽名承諾，引導全員將「尊重生命，善待實驗動物」的理念內化為科研責任。



圖：「國際實驗動物日」活動現場

2.3 知識產權保護

瑞博生物始終將知識產權視為企業創新發展的核心競爭要素，構建了覆蓋專利技術、技術秘密及商標管理的系統化知識產權管理體系，通過制度規範、風險防控及人才激勵相結合的模式，持續為創新成果築起堅實基礎。

公司將知識產權管理貫穿研發創新全過程，建立從研發成果形成、專利申請確權到技術成果應用的閉環管理機制。公司制定並實施《專利管理規定》《技術秘密管理規定》《發明創造獎勵辦法》等內部制度，規範專利佈局、技術保密及成果激勵流程，推動研發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協同發展。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全球合作與外部管理方面，公司在與CRO⁹、CDMO¹⁰等合作機構簽署協議時，明確知識產權歸屬、保密責任及發表權等條款，保障核心技術安全。同時，公司建立知識產權風險監測機制，由知識產權管理部門聯合研發及商務部門持續跟蹤行業技術動態，強化侵權風險預警與快速響應能力。2025年，公司未發生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事件。

在創新激勵與意識培養方面，公司通過專利獎勵機制及跨部門IP協同機制，促進技術研發與專利佈局有效銜接，並持續開展知識產權專業培訓及行業交流活動，提升全員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推動知識產權管理向戰略支撐型模式轉型。

案例：瑞博生物參加全球生物技術及醫藥專利(中國)峰會

2025年6月，公司受邀赴上海參加全球生物技術及醫藥專利(中國)峰會，與醫藥界同行就生物製藥企業的知識產權管理、專利鏈接制度、專利佈局策略、醫藥企業技術秘密管理等事項進行討論，幫助公司搭建更為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推動知識產權管理為公司發展戰略賦能。

表：瑞博生物知識產權申請和授權情況

類型	2025年累計數量	
申請專利數量	中國	77
	歐洲	17
	美國	19
	其他地區	105
專利被授權數量	中國	62
	歐洲	65
	美國	18
	其他地區	110
商標註冊數量		153
版權登記數量		4
域名註冊數量		13

⁹ CRO：合同研究組織(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通過合同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專業研究服務的外包機構。

¹⁰ CDMO：合同研發生產組織(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為製藥、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從工藝研發、臨床樣品生產到商業化規模生產的全流程或階段性外包服務的機構。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產品責任

瑞博生物始終堅守「追求卓越、創新先行。深思明辯、精益求精。持之以恆、質量制勝。」的質量方針，構建覆蓋研發、生產、分析、倉儲及臨床研究等環節的系統化質量管理體系，築牢研發數據完整性與臨床患者個人隱私的安全防線。

3.1 質量管理

瑞博生物始終將產品質量與患者安全置於核心位置，圍繞「體系保障、過程管控、文化引領」三大維度，構建系統化、規範化的質量管理框架。公司持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強化全過程質量管控能力，同時推動質量意識融入組織文化與日常運營，形成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生態，保障藥品研發與生產全過程合規、可控、可追溯。

質量管理體系

為保障質量管理體系的合規性與有效性，公司持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嚴格遵循藥品生產質量管理相關法規及國際規範要求，全面落實各申報國家或地區適用的cGXP管理標準¹¹。2025年，公司持續開展內部及外部質量審計，瑞博生物完成內審1次，歐盟QP現場審計1次，完成ISO 9001：2015質量體系認證年度監督審核。

¹¹ cGXP：是藥品生命週期中現行系列強制性質量管理規範的統稱，涵蓋GCP（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LP（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確保藥品在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的質量可控、數據可靠並符合註冊要求。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興博潤完成內審1次，客戶審核6次，完成ISO 9001：2015質量體系認證審核，質量體系運行持續有效。



圖：瑞博生物、興博潤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結合自身研發階段特點，公司建立與產品開發進程相匹配的內部質量管理制度體系，覆蓋GMP管理各關鍵環節，確保非臨床用樣品及臨床研究用藥品符合公司質量管理體系及相關法規要求。

在組織架構方面公司構建了職責明確的質量管理架構，保障生產、質量管理工作的規範運行。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質量管理職能部門，承擔制度建設、體系運行管理、自檢及合規監督等職責。各部門負責人統籌各項質量管理任務的執行情況，落實質量保障與質量控制要求，實現研發、採購、生產及交付等關鍵環節的全過程質量管理。質量管理部門定期召開質量管理評審會議及質量月度會，向管理層及各業務部門報告質量管理運行情況和改進進展，形成持續改進的管理閉環，不斷提升整體質量管理水平。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公司依據《質量方針和目標管理規程》(SMP02002)，每年設定並評估年度質量目標，涵蓋物料合格率、產品合格率、召回率等指標，並將結果納入考核管理。2025年，公司各項質量目標均已達成，未發生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或因產品質量問題導致的重大合規處罰。

全流程質量管理

瑞博生物圍繞藥品全生命周期，建立覆蓋研發與生產的系統化質量管理體系，基於風險管理的管理理念，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安全保障能力。

研發質量。公司持續完善研發管理制度，依據《質量過程監控管理規程》對研發實驗室、生產車間、藥物化學與工藝研發實驗室等開展常態化監督，確保研發活動嚴格按照標準操作程序執行。

2025年，公司持續完善小核酸藥物研發質量管理體系，全面保障研發活動的規範性與數據可靠性。公司通過GMP自檢、供應商及委託生產審計等方式強化外部質量監督，並通過跨部門培訓與定期質量管理會議提升組織協同與質量意識。通過制度化管理與持續改進機制，公司不斷增強研發質量治理能力，為產品安全性、有效性及合規性提供保障。

生產質量。公司嚴格遵循藥品生產質量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與行業規範，持續強化生產全過程質量控制。依據《質量方針和目標管理規程》(SMP02002)，公司對質量目標實施年度管理與評價。2025年，公司物料放行合格率为100%，原料藥毒理批至臨床批生產共計完成8批，合格率100%。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生產質量安全事件。

興博潤圍繞藥品生產全流程建立系統化質量風險防控機制，制定並實施《質量風險管理規程》(SMP-QA009)，將風險防控貫穿物料採購、生產過程及檢測管理等關鍵環節。公司通過供應商質量評估、物料進廠檢驗及中間產品質量控制，持續降低供應鏈質量風險。同時，公司定期對生產及檢測環境開展監督檢查，並圍繞物料管理、設備運行及生產工藝穩定性開展動態風險評估，確保潛在質量問題能夠及時識別並有效控制。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管控。公司持續強化生產設備與檢測能力建設。2025年，公司引入先進生產及檢測設備，嚴格執行設備維護、校準及驗證管理，確保關鍵設備持續穩定運行。同時，公司規範物料質量管理流程，強化供應商資質評估與質量篩選，確保進廠物料符合生產要求，並通過物料領用、發放及退庫全流程管理制度，實現生產物料可追溯。公司持續完善取樣與檢測管理規範，強化原輔料、中間體及成品質量控制，確保檢測數據真實準確，持續提升生產質量管理水平。

藥物警戒。公司依據《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搭建了符合當前研發階段的藥物警戒管理體系，持續保障受試者安全，並支持產品研發全過程符合國內外監管機構對安全性管理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藥物警戒制度文件體系，配備國際化藥物警戒數據庫，並在臨床研發過程中嚴格按照標準操作程序開展個例處理、定期安全性報告撰寫與遞交、參考安全信息管理、盲態試驗揭盲管理、信號檢測及風險管理等藥物警戒活動。

2025年，公司結合業務發展和國際化申報需求，完成11份藥物警戒SOP的適配性更新及相關培訓，進一步提升了藥物警戒管理的規範性和可執行性；按照SOP開展的藥物警戒工作總體符合CDE、EMA等監管機構要求。與此同時，公司持續跟蹤國內外藥物警戒法規動態，及時組織法規宣貫與培訓，2025年共完成5次藥物警戒法規培訓，不斷提升相關人員的合規意識和履職能力，為公司研發項目的安全監測與風險管控提供了有力保障。

質量文化建設

公司持續構建以質量為核心的企業文化體系，將質量理念融入日常經營與生產管理全過程，推動形成全員參與的質量管理氛圍，2025年，公司建立系統化產品質量培訓機制，圍繞標籤管理、供應商管理及驗證體系等關鍵質量管理領域，組織開展多層級質量專題培訓共43次，參與人次達566人。

公司通過跨部門協同方式實施質量培訓計劃，培訓內容覆蓋質量管理制度、生產過程監控、數據規範管理及風險控制等方面，相關培訓面向研發、生產、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倉儲、採購、人力及綜合管理等多個職能部門開展，基本實現質量管理培訓全崗位覆蓋，幫助員工深入理解公司質量要求，提升員工質量管理意識。報告期內，公司各項培訓考核結果均達到合格標準，為公司質量體系的建設和完善提供了堅實支撐。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高度重視質量管理工作，將質量目標納入績效考核體系，並通過內部宣貫、專題會議及案例複盤等方式持續強化風險意識。

3.2 數據安全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數據合規管理，將數據安全視為企業穩健運營與患者權益保護的重要基石。公司圍繞「制度建設－技術防護－持續監測－文化培育」構建系統化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持續提升數據安全治理能力與風險防控水平。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並實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安全管理規程》《信息保密管理規程》《IT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明確數據分類分級、訪問控制、事件響應、責任追溯等管理要求，確保信息安全管理有章可循、責任清晰。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已通過「網絡安全等級保護2.0(二級)」認證，並通過第三方機構開展的IT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審計，持續驗證信息系統的合規性與有效性。

為了保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推進，公司建立由管理層統籌、信息技術部門主責、全員參與的信息安全管理架構，形成分級負責、協同推進的治理機制。

表：瑞博生物信息安全管理架構

管理層	總經理	統籌信息安全戰略與資源配置
管理執行層	IT總監	負責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
技術執行層	信息安全高級工程師	負責具體執行與技術落地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構建「雲－網－端」一體化信息安全防護體系，通過實時安全監測、雙重數據備份及恢復演練保障數據安全與業務連續性。同時，公司加強數據傳輸、存儲及訪問環節的安全防護，採用加密傳輸協議並部署信息安全防護系統，防範數據洩露與篡改風險。報告期內，公司持續開展安全告警處理、威脅態勢分析、第三方漏洞掃描及閉環整改，並組織釣魚郵件演練及全員信息安全培訓。2025年，公司實現全員信息安全培訓覆蓋並通過考核，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



圖：「网络安全等級保護2.0(二級)」認證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釣魚郵件演練提升網絡安全防範能力

2025年9月，公司組織開展了全員釣魚郵件演練，共向員工發送291封模擬釣魚郵件，重點檢驗員工對可疑郵件的識別能力及應急響應意識。演練結果顯示，多名員工成功識別出釣魚郵件並第一時間向IT部門報告，員工整體防範意識明顯提升，風險識別能力持續增強。通過本次演練，公司進一步識別了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環節，並針對相關情況開展專項提醒與強化培訓。



圖：模擬釣魚郵件演練結果

受試者隱私保護

公司嚴格遵循運營所在地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與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切實保障受試者在臨床研究及日常運營中的隱私與數據安全。公司持續完善個人信息保護機制，強化技術與管理能力，確保全流程信息處理行為符合法律法規與倫理規範要求。

公司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開展數據收集與處理工作，僅在業務及研究必要範圍內獲取相關信息，並通過隱私保護聲明及數據使用說明明確數據處理目的與方式，確保相關信息處理獲得合法授權。在臨床研究過程中，公司實施受試者數據脫敏編碼來保護患者隱私，並通過權限分級控制與訪問日誌留存機制，強化數據訪問安全與可追溯性。2025年，公司未發生涉及任何患者隱私信息的洩露事件。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和諧共進

瑞博生物深化供應鏈戰略協作，通過技術創新與流程優化，構建覆蓋研發、生產、流通全周期的可持續供應鏈體系。在行業發展層面，我們以開放姿態推動產學研深度融合，為行業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讓創新成果惠及更廣泛的患者群體。

4.1 供應鏈管理

瑞博生物致力於構建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體系，不斷深化供應鏈全生命周期管理機制的優化工作，同時加強供應鏈風險的管理與控制，與優質供應商建立穩固且持久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全球製藥和醫療健康價值鏈建設做出積極貢獻。

為監控供應質量，我們實施標準化的運營系統，包含原材料採購、質量控制檢驗、倉儲、測試及儲存的程序及指南。2025年，我們對《SMP13001通用類採購管理規程》中供應商管理制度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將考核範圍從按物料類別分類考核統一調整為全品類供應商通用標準，同時將考核周期從季度考核優化為半年度綜合評估。

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管理

我們已搭建起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供應商信息與考核資料統一线上歸檔，實現電子化可追溯管理，並持續優化供應商管理結構以支持公司質量與供應鏈議題治理。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瑞博生物供應商管理流程

准入與引入	供應商須通過開發、評估後，由採購部通過OA系統提交資質文件申請，經審批（涉及申報服務需質量部門簽批）並同步至SAP系統後，方可引入合作。
考核與評估	<p>按年度對物料類、服務類供應商進行考核，採購部組織質量、技術及需求部門等相關部門填寫《供應商階段性考核表（通用類）》、《供應商階段性考核表（服務類）》，並反饋結果、追蹤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範圍與頻率：評估覆蓋全品類合格供應商，並根據採購金額進行優先級管理。對於物料類，每半年對採購金額排名前十的供應商進行半年度考核；對於服務類每年對所有合格供應商進行年度綜合績效評估，確保管理覆蓋與重點突出相結合。 • 評估內容與標準：評估採用量化的多維度綜合評價模型，核心指標包括質量、交期、服務和價格等維度，通過得分量化績效。 • 評估執行方：評估由公司內部跨部門團隊主導完成，採購部作為牽頭部門，聯合質量部、物控倉儲部、技術部門等關聯部門，依據日常合作數據與事實共同打分，確保評估客觀全面。 • 評估結果：我們依據年度綜合得分，將供應商科學劃分為ABCD四個等級（85~100分者為A級，75~84分者為B級，60~74分者為C級，60分以下者為D級），對於A級可考慮加大採購比例，深化戰略合作。2025年，公司各合作類別的前十大供應商等級評定為A級的佔比達85%。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分級與淘汰

已建立明確的供應商分級與淘汰機制，對於D級供應商啟動淘汰程序，並同步開發備用供應商，以確保供應鏈安全與業務連續性。在實操初期，我們更側重於通過日常溝通、會議與績效數據對供應商進行動態管理，並對無法匹配需求的供應商啟動了替代資源開發流程。2025年，公司未產生淘汰供應商。

表：瑞博生物供應商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供應商總數	家	620
中國大陸供應商數量	家	412
港澳台地區供應商數量	家	3
海外供應商數量	家	205

供應鏈風險管理

對於供應鏈風險識別，公司通過定期審查與專項分析聚焦關鍵風險領域，構建全周期應對機制。針對合規與資質風險，我們重點核查供應商資質及證書有效性，確保檔案及時更新。針對運營與交付風險，我們通過績效考核複盤持續優化供應商池。對單一來源或高依賴度關鍵物料，我們推進備用供應商或替代技術方案建設。同時，我們以協議明確雙方權責及違約責任，為主要進口物料投保運輸保險，並通過框架協議及MSA鎖定供應商價格及折扣。2025年，公司完成GMP物料供應商資質動態核查，確保合規覆蓋率100%。公司未來將持續完善供應鏈全周期風險防線，致力於將供應鏈打造為企業的韌性保障。

供應商ESG管理

公司認同可持續供應鏈建設的重要性，並已將ESG因素的考量納入供應商管理的長期發展規劃中。

為踐行可持續採購，我們將產品質量視為供應鏈可持續性的核心。本年度，公司通過嚴格的新供應商質量准入審核以及對現有供應商的定期評估，獲得ISO 9001、14001等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數量約為154家，有效推動供應鏈整體質量績效的提升，為全面的可持續管理奠定堅實基礎。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高度重視供應商能力的協同提升，已建立以日常協同、績效評估、現場審計與常態化溝通互動為核心的供應商質量管理機制，在機制運行中注重對供應商開展質量宣導及反腐意識培育，推動合作質量與合規水平雙向進階。公司始終將廉潔誠信作為供應鏈合作的基石，嚴格遵循最高標準商業道德準則，在反腐要求上明確以通用商業規範為底線、以合同約定法律條款為剛性約束，對雙方行為予以清晰規範。

4.2 推動行業發展

公司以務實舉措賦能醫藥行業高質量發展，通過深化與企業、高校及科研機構的多領域合作，我們積極投身全球及國內醫藥政策倡導、趨勢研討與市場交流，發揮行業影響力，加速藥物研發、商業化落地與患者可及性提升。2025年，公司順利通過「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獲評「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並連續三年榮登「未來醫療醫藥100強」榜單。

學術交流

公司積極參與學術交流，助力行業技術水平和產品質量提升。公司將持續活躍於學術交流舞台，以開放姿態分享創新成果、深化行業協作，攜手各方共同推動醫藥領域高質量發展。

案例：公司亮相勃林格殷格翰全球Science Day

2025年5月，公司受邀參加勃林格殷格翰(BI)全球Science Day中國區活動。作為唯一外部機構代表，公司專家系統分享了siRNA藥物研發全流程及肝外遞送技術佈局，加深了BI對中國團隊技術實力的進一步了解。此次活動為雙方深化siRNA技術合作奠定基礎，助力公司拓展國際合作網絡。

案例：攜心血管藥物數據亮相歐洲心臟病學會

2025年9月，公司在ESC 2025公佈四項心血管藥物臨床數據：RBD5044(靶向ApoC3)藥物I期顯示單次給藥可降TG 70%，且安全性良好；RBD7022(靶向PCSK9)藥物I期證實降LDL-c效果顯著；全球進展第一的FXI靶向小核酸藥物vortosiran(RBD4059)II期進行中，觀察性研究提示高FXI與心血管風險相關。數據支持多款藥物成為「同類最優」潛力，為血脂異常、血栓及冠心病患者提供新療法。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公司在美國腎臟病學會(ASN)腎臟周發佈腎靶向遞送技術

2025年11月，公司在ASN腎臟周公佈自主研發的RiboPepSTAR™腎靶向遞送技術，通過偶聯設計實現siRNA在腎臟特定細胞（如近端小管）的精準遞送，動物實驗中基因沉默效率高，並改善糖尿病腎病模型指標。該技術為全球超8.5億慢性腎病患者提供新治療方向，有望推動精準腎病療法開發。

行業合作

公司將深化全球戰略合作作為加速增長、擴大突破性療法全球覆蓋的關鍵路徑。依託小核酸全產業鏈優勢，我們把握行業從技術驗證邁向臨床兌現與商業化加速的周期，整合完善技術平台與豐富產品管線，積極對接全球夥伴，促進共同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多個行業合作案例均有新進展，展現公司行業合作的良好實踐。

案例：公司與Madrigal公司開展合作

2026年2月11日，我們與Madrigal Pharmaceuticals, Inc.達成全球獨家許可協議，雙方將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肝靶向RiboGalSTAR™平台，聯合開發六款針對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的創新siRNA療法。

案例：公司與齊魯製藥開展合作

2023年12月，我們與齊魯製藥有限公司簽訂了許可及合作協議，授予齊魯製藥RBD7022相關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利。

2025年5月，齊魯製藥完成了RBD7022 II期臨床研究的全部受試者共204例患者的入組，準備啟動中國III期臨床試驗。

案例：公司與勃林格殷格翰開展合作

2023年12月，我們與勃林格殷格翰簽訂合作及許可協議，利用我們自主研發的RiboGalSTAR™平台開發針對數個靶點的數個化合物，同時我們向勃林格殷格翰授予與所開發化合物相關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在全球範圍內的許可。

2025年4月，我們達成了針對第一個靶點的第二個里程碑，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推進針對後續靶點的開發工作。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以人為本

瑞博生物視人才為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公司為每一位員工搭建成長與發展的平台，營造健康、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實現人才與企業雙向賦能。

5.1 員工僱傭

瑞博生物嚴格遵守運營地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推行多元、平等及包容理念，打造積極健康、合規有序、充滿活力的職場生態。

合規僱傭

公司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內部制定的《員工手冊》《年度人才發展與招聘規劃》等制度開展招聘工作，確保員工僱傭流程合法合規、公平透明。2025年，為有力支撐研發戰略的全面升級，公司針對人才工作進行系統性部署。我們重點聚焦於研發體系關鍵崗位核心領軍人才的引進，以及臨床與註冊環節關鍵專業力量的持續補強。公司積極拓寬招聘渠道，現已形成以高端獵頭戰略合作、專項海外引才計劃、國際權威學術會議定向招募及內部推薦激勵機制為核心的立體化人才吸納體系。

案例：瑞博生物高端研發人才專項引進計劃

為夯實研發基礎、強化核心競爭力，我們組織實施「高端研發人才專項引進計劃」。通過與業界領先的獵頭機構構建深度戰略協作，我們成功引進多名在海外頂尖學術機構及企業擁有資深研究經驗的高級科研人才。通過該計劃顯著提升技術平台的創新研發能力，為後續取得關鍵性技術突破、充分展現項目臨床價值並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提供了堅實的人才保障與智力支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員工總數為407人，其中包括兼職顧問等人員共14人。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瑞博生物員工僱傭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	人	213
	女性	人	194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及以下	人	113
	31到50歲	人	261
	50歲以上	人	33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人數	管理層員工	人	15
	中層員工	人	84
	基層員工	人	308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中國大陸	人	368
	瑞典	人	39

表：瑞博生物員工流失率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
員工流失率		%	10.8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男性	%	14.1
	女性	%	7.2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30歲及以下	%	15
	31到50歲	%	8.8
	50歲以上	%	12.1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管理層員工	%	6.7
	中層員工	%	11.9
	基層員工	%	10.7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中國大陸	%	11.7
	瑞典	%	2.6

員工權益保障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權益保障，並致力於將尊重人權、履行企業責任融入日常運營。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明確對各類歧視與騷擾行為進行界定，構建完備的投訴與舉報渠道，並設立規範的調查處理機制，致力於打造一個公平、安全、充滿尊重且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堅決杜絕基於性別、年齡、民族、宗教信仰、婚姻及生育狀況等因素的就業歧視。同時，我們嚴格執行國家關於工作時間、加班安排及休假制度的相關規定，確保員工合法權益，構建規範、和諧、可持續的僱傭環境。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及僱傭童工行為，並鄭重承諾，在僱傭及職業發展的各個環節，均不會基於員工的性別、民族、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殘障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而給予差異化待遇。

公司全面推進落實平等僱傭與同工同酬原則，重視女性員工權益保障，依法落實產假、哺乳假、婦女節提供休息關懷，完善關愛機制與優化工作環境，切實支持女性員工職業發展與工作生活平衡。報告期內，公司員工性別結構均衡，女性員工佔比約50%，各管理層級中的女性管理者比例亦保持合理分佈。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強制勞動、歧視或騷擾事件。

表：員工多元化指標

管理層女性比例	中高層管理人員	%	44.8
	董事會	%	11.11

5.2 人才發展

瑞博生物始終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致力於構建全方位的人才發展體系。在持續優化薪酬結構的同時，着力打造多元化、系統化的培訓與成長平台，支持員工實現職業理想與個人價值。

員工晉升

公司根據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與公司實際運營情況，依據內部制度《任職資格管理制度》確立管理序列與專業序列雙通道職級體系，清晰界定各序列晉升路徑與程序。公司通過制度細化各職級定級標準與晉升通道，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明確指引。我們鼓勵員工結合自身發展需求和職業特質，自主選擇發展路徑，並積極參與內部晉升機制。

公司建立以任職資格為核心的人才標準與管理機制，旨在為評估員工崗位勝任能力提供科學依據，並作為員工晉升、薪酬調整、人才選拔與培養等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基礎，促進工作的規範化與標準化運作。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瑞博生物人才晉升通道

通道類型	發展方向
管理通道	注重培養兼具橫向管理能力與部門協同意識的高潛儲備幹部
專業通道	重點培養具備縱向發展能力的具有深厚專業知識和技術能力的專家。

公司不斷健全人才晉升與培養體系，搭建員工職業發展和自我成長的平台。我們開展高級研究員專項培養計劃，引入外部專業講師，組織多場面向管理幹部的OKR落地專題工作坊，針對部分研發部門的實際需求實施人才盤點與繼任者計劃。同時，我們積極支持員工的學習與發展，除通用培訓及專業培訓外，繼續支持符合條件的員工參與博士及博士後等學歷深造項目，為人才發展提供多樣化路徑。

薪酬績效

為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瑞博生物制定並實施了《薪資福利核算規則》《外籍員工福利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規程》等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且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我們持續推動薪酬體系的規範化與標準化建設，確保薪酬結構合理、激勵有效。我們為員工足額繳納五險一金，購買商業補充醫療保險，並每年組織健康體檢，全面落實各項法定福利，旨在充分認可和回報員工的貢獻與價值，從而提升員工積極性，增強企業的人才吸引力。

為全面落實薪酬激勵與績效管理，公司持續強化內部激勵機制，確保激勵措施有效落地。2025年，我們穩步推進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對部分核心骨幹員工實施股權激勵，以增強關鍵人才的歸屬感與穩定性。公司組織優秀表彰活動，對年度表現突出的個人與團隊給予相應獎金激勵。公司建立覆蓋全年的績效管理閉環，同時正逐步引入OKR(目標與關鍵成果)管理理念，以強化戰略目標對工作的牽引。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全年績效管理閉環

階段	實施措施
年初	基於戰略對齊制定年度目標
年中	複盤與校準目標
年終	開展績效評估，對表現突出的個人與團隊給予相應獎金激勵；反饋面談，為需改進員工制定專項輔導計劃。

員工培訓

瑞博生物構建多元化的培訓體系，全面支撐員工的持續成長。公司制定並完善《培訓管理規程》，明確各類培訓的要求與規範，有序推進各項培訓活動。公司不斷助力員工提升工作技能與個人能力，並定期評估培訓成效以持續優化人才培養機制。

公司已構建涵蓋公司、部門、崗位的三級標準化培訓體系，開展專業技能、通用能力及管理類等多類型培訓。每年年初，由人力資源部協同各部門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由專人跟蹤實施與評估。我們建立分層分類的專項培養機制，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高潛人才專項計劃、管理幹部領導力項目，並為關鍵崗位提供外部學術交流支持，以系統性提升人才隊伍能力。此外，我們引入並轉化先進管理工具與實踐，持續推動管理效能提升。2025年，公司培訓覆蓋率達100%。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擎天計劃－高級研究員人才培養

2025年，公司實施「擎天計劃」研發骨幹人才培養項目，以高管參與、跨部門共創、真實業務驅動等方式，系統性提升關鍵研發人員的綜合能力。該項目不僅強化人才隊伍建設，也為提升研發效能、促進協同創新、保持人才穩定提供了持續支撐。



圖：擎天計劃I期項目

表：瑞博生物員工培訓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員工	%	100
	女員工	%	100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管理層	%	100
	中層員工	%	100
	普通員工	%	10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男員工	小時	18
	女員工	小時	16.4
按職級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管理層	小時	10
	中層員工	小時	18
	普通員工	小時	17.4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員工福祉

瑞博生物秉持真誠互信的核心價值觀，積極營造平等、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建立多元化的員工溝通機制，及時傾聽員工反饋，並不斷優化與豐富員工活動，切實提升員工歸屬感與組織活力。

員工溝通

作為一家全球化企業，瑞博生物始終尊重並珍視員工的多元文化背景與個體差異。我們通過構建平等、通暢的溝通環境，建立多層次的員工溝通機制，積極傾聽員工聲音，及時回應合理訴求，確保所有員工均能平等參與公司發展進程。不同背景的員工在瑞博生物和諧共事，共同推動企業文化的傳播與戰略落地，增強團隊凝聚力，有效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員工福利

公司持續完善非薪酬福利體系，系統性構建涵蓋健康關懷、福利支持與工作生活平衡的全面員工關懷體系。我們通過多元化的福利項目和員工關懷活動，以更貼近員工需求的方式，為每一位成員提供支持與溫暖。

表：瑞博生物福利及關懷項目

- 為員工提供帶薪年休假、福利假、帶薪病假等多種福利假期，支持員工合理平衡工作與生活；
- 針對員工婚育等人生重要節點，公司提供相應禮金關懷，並於傳統節假日發放福利品；
- 發放相關福利，安排健康飲食講座、肩頸病預防講座等解決女性員工的特殊需求。

公司為增強員工之間的凝聚力，激發團隊創新活力，積極組織各種員工活動來增強團隊凝聚力。在報告期內，我們組織了豐富多彩的團建活動，進一步促進員工之間的互動與情感交流。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主題分享交流會

瑞博生物定期組織員工主題交流會，經過周密策劃，確保全員深度參與，通過分組研討、實戰交流等形式，營造互動比拼氛圍，有效激發創新思維與團隊協作。活動涵蓋新員工座談、溝通工作坊、知識競賽等內容，有力促進了員工交流、團隊凝聚與協作提升。



圖：主題交流會活動現場

案例：員工生日會

公司將員工關懷融入日常管理，定期組織員工生日會，通過精心策劃的慶祝活動、互動環節及定制禮品，傳遞組織關懷，有效提升了員工的歸屬感與團隊凝聚力。



圖：員工生日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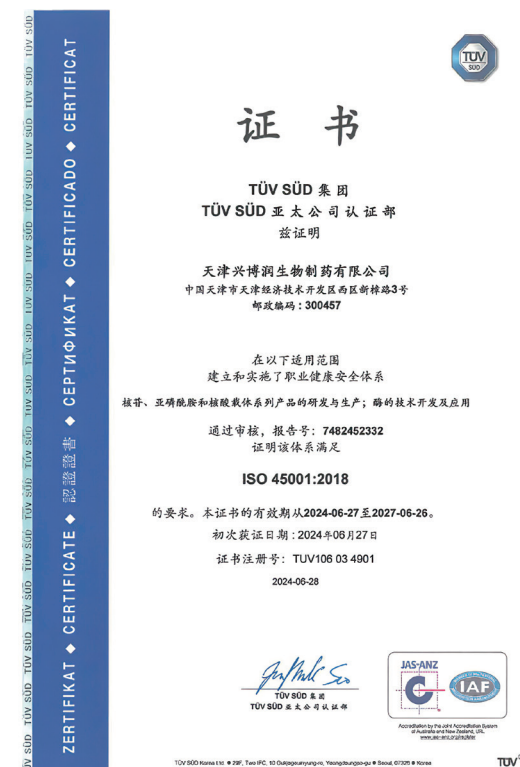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健康安全

瑞博生物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持續改進」的方針，不斷完善職業健康管控體系，在各運營地點嚴格執行統一的安全標準，定期開展健康與安全風險的識別、評估、預防與控制，切實保障全體員工及相關方的安全與健康。

安全生產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制度》《安全風險辨識和管控制度》等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公司已成立由主要安全負責人擔任領導，安全總監和各部門負責人為成員的安全與職業健康管理委員會（簡稱「安委會」），並配備經培訓取證的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及職業健康管理員，具體負責公司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的日常監督與管理工作。興博潤通過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確保健康與安全管理與國際標準接軌。



圖：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充分認識化學藥品對員工健康的潛在風險，在研發與生產中嚴格遵守國家法規，對危險化學品的採購、儲存、使用及銷毀實施全流程規範化管理。為保障生產安全，我們持續提升職業健康管理水平，制定死亡及重傷（含交通責任）事故為0、重大火災（爆炸）事故為0、事故隱患整改率為100%的安全生產目標，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安全總投入為116.33萬元，安全生產責任險投入3.53萬元。

風險識別與隱患排查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安全生產管理水平，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雙重預防機制管理制度，制度明確要求每年至少組織開展一次系統性風險辨識，並據此編製標準化的風險管控清單。該清單詳細列明各風險點等級、對應管控措施、直接管控責任人及四級責任體系。四級責任人通過應急管理部門的信息化系統，執行掃碼巡查並記錄履職情況，實現風險管控從識別、巡查、整改到驗證的全過程閉環管理與信息追溯，確保各類風險持續處於有效受控狀態。公司在廠區內配置應急物資櫃，涵蓋公司生產車間、倉儲區域、三廢處置區等主要風險區域，每月專人進行點檢確認，保障應急物資有效性。

公司依據《隱患排查與治理管理制度》系統組織開展危險化學品專項檢查、廢氣處理設施排查以及季節性檢查、節前安全檢查等工作，將風險辨識結果納入日常隱患排查重點，系統識別各類生產安全隱患。對發現的安全隱患，均要求在限定期限內完成整改，並對整改結果進行定期覆核與考核。同時，公司設立並暢通多種上報渠道，鼓勵全體員工主動上報事故隱患並提出合理化改進建議。對於積極上報隱患及提供有效建議的人員，公司將及時給予相應獎勵。

表：瑞博生物員工安全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過去三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因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157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

瑞博生物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等法律法規，依據公司《職業衛生管理制度》為員工提供一系列關愛職工健康的福利舉措，全方位保障員工健康。報告期內，公司對職業危害崗位員工開展職業健康體檢，未發生職業病病例，全年職業病專項體檢投入5.65萬元。

表：公司職業健康保障措施

- **健康安全設施：**依據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專篇的要求，公司在相關作業場所規範設置了噴淋洗眼器、有毒／可燃氣體報警裝置、應急排風系統等，並安排專人定期巡檢維護，確保設施完好有效；
- **發放勞保用品：**為接觸危害員工配備了全面的安全防護用具，包括防毒口罩、防護面屏、耐高溫手套、耐酸鹼手套、護目鏡、絕緣鞋及安全帽等；
- **建立職業健康檔案：**為所有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員工建立職業健康檔案，系統記錄員工基本信息、職業危害接觸史及職業健康檢查結果，並實施統一歸檔管理；
- **開展職業健康檢查：**組織安排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員工接受上崗前、在崗期間及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並及時將檢查結果如實告知員工本人，同時，推行員工年度健康體檢，並針對高風險崗位開展專項職業健康檢查；

安全文化建設

公司持續推進安全文化建設，將安全理念系統融入生產與經營管理全過程。圍繞業務實際，公司定期組織開展安全知識專項培訓，通過多形式、多渠道宣傳安全經驗與文化，積極營造重視安全的文化氛圍，推動形成全員關注、參與、踐行安全的良好局面，持續強化員工安全意識與現場風險防控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策劃並開展29場次健康與安全培訓，培訓時長共計約196小時，約1,532人次參與。培訓通過線上推送及考核評估，結合線下現場觀察，最終達成全員100%的安全參與率和考核通過率。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公司安全培訓形式

新員工	實施公司級、部門級、崗位級三級安全教育，確保其及時掌握公司安全規章制度與操作規程。
全體員工	定期開展覆蓋應急響應、事故預防、職業健康等內容的綜合安全培訓

案例：應急演練和消防用品使用培訓

為進一步強化全員安全意識、築牢企業安全防線，我們嚴格依照年度應急演練計劃，組織開展全廠緊急疏散演練及消防正壓式呼吸器使用專項培訓。此次活動旨在引導全體員工時刻繃緊「安全弦」，切實做到警鐘長鳴、防患於未然。通過實戰化演練與实操培訓，有效提升了全體員工的風險辨識能力、防範意識與應急處置技能。



圖：應急演練培訓現場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雙重預防機制培訓

2025年10月，公司組織開展雙重預防機制專題培訓，圍繞風險管控與隱患治理兩大核心，結合案例與規範系統講解，幫助員工掌握風險識別、評估上報及整改閉環等關鍵環節，推動機制落到實處。培訓進一步強化全員安全責任，提升風險防控與隱患治理能力。



圖：開展雙重預防機制培訓

六、綠色運營

在全球健康需求升級與生態環境約束的雙重背景下，瑞博生物已構建環境治理體系，聚焦環境管理、資源使用、污染物防治、應對氣候變化四大支柱，通過工藝優化、清潔能源替代、廢棄物資源化等舉措，將綠色運營深度融入研發、生產的每個環節，以科學嚴謹的態度踐行可持續承諾。

6.1 環境管理

瑞博生物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環境管理法律法規，建立並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制定《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監測與測量管理程序》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確環境管理責任，持續築牢環境管理防線。

公司以科學管理與技術提升為導向，推動綠色運營全面深化，通過節能減排舉措，提升資源效率與環境表現。2025年，公司在環保方面投入金額為72.11萬元。本年度公司未受到環保相關的罰款及行政處罰，未發生重大突發環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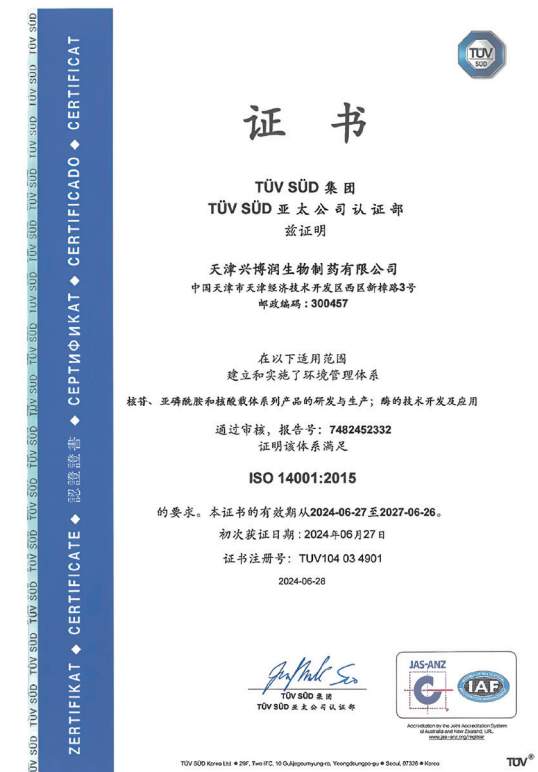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架構

在公司主要安全負責人的領導下，安全總監和安全環保部經理作為管理層，統籌規劃EHS事務，推進制度建設與協調落實，各部門總監及經理帶領團隊，具體執行EHS措施，開展日常檢查與整改，形成閉環管理。該架構實現了從領導統籌到基層執行的全流程貫通，有力保障EHS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環境審計

2025年，公司接受政府及委派環保專家合計現場監督檢查共4次，主要內容包括危險廢物管理及危廢暫存場所的檢查，各項環保要求均合格通過並得到有效落實。公司已同步建立環境相關內部審計機制，將環境和能耗審計等納入內部審計流程並每年定期開展。2025年，興博潤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並已於年內完成年度內審。



圖：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風險管控

公司將環境風險防控貫穿運營全周期，通過「源頭預防－過程管控－應急響應」三重機制系統性降低環境風險。在源頭預防層面，公司各類新建項目均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按要求完成環評編製、審批及驗收，確保項目規劃階段即識別潛在環境風險並落實防控措施。在過程管控層面，公司對廢水、廢氣污染物排放指標嚴格依據環評要求定期開展監測，2025年共開展環境監測69次，所有檢測結果均合格。在應急響應層面，公司已制定環境應急預案，明確各類突發環境事件的處置流程與責任分工，提升員工風險識別與應急處置能力，築牢企業環境安全防線。

案例：危險廢棄物洩露應急演練

2025年，公司針對性開展1次危險廢棄物洩漏應急演練，並同步組織1次危險廢棄物規範化管理專題培訓，累計99人次參訓，考核完成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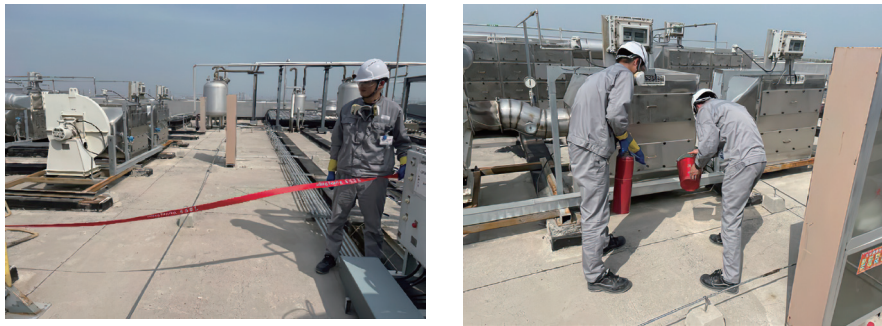


圖：危險廢棄物洩露應急演練現場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環保設備事故專項應急演練

2025年12月，興博潤組織開展環保設備事故專項應急演練，參訓人數10人，提高公司協調配合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幫助各級應急部門、組織和個人明確、熟悉應急預案中所規定的職責和程序。



圖：環保設備事故專項應急演練現場

環保培訓

公司重視員工環境管理意識的培育與能力提升，針對每位新入職員工均按規定進行生產環保知識、環保設備設施知識、節能節約知識宣貫。2025年，公司開展危廢、危險化學品等專項培訓，推動員工將環境責任內化為工作習慣，形成「人人知責、人人履責」氛圍，幫助員工提升環境風險敏感度與應對力，將「綠色運營」理念融入文化。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資源使用

公司注重資源使用效益提升和節能減排技術改造，以節能降耗、能效提升為目標，高效利用、循環利用為導向，將「每一度電、每一滴水」的精細化管理轉化為降本增效與環境責任踐行的實踐，為綠色運營築牢資源保障。

能源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制定《能資源管理程序》《清潔生產管理程序》等內部相關管理制度，遵循節能減排、綠色發展的能源方針。公司積極探索減少能源消耗的策略，在日常運營中積極推動節能降耗，鼓勵在辦公場所使用節能的電子設備，並確保辦公場所的空調及其他耗電設備在不使用時關閉。2025年，我們修訂《能資源管理程序》，重點關注加強能源計量，建立健全能源統計制度，規範能源消耗記錄，對記錄定期開展分析，督促檢查各部門經濟合理使用資源。

2025年，公司設定節約蒸汽費用30萬元目標，通過技改減少蒸汽管網的熱損失，提高蒸汽的利用率，目標已達成。

案例：壓縮空氣系統空壓機節能降耗實踐

公司壓縮空氣系統配置兩台空壓機，實行「一用一備」運行機制。日常運行中，公司優先啟用變頻空壓機滿足生產及實驗供氣需求，該設備全年365天、24小時連續運行，發揮變頻技術節能優勢；定頻空壓機作為備用僅在應急時啟用，保障供氣穩定性的同時，實現了電能節約與運行噪音降低，有效達成節能降耗目標。

表：瑞博生物能源使用情況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汽油	公升	3,530.00
柴油	公升	60.00
天然氣	立方米	57,575.55
外購電力	千瓦時	6,934,202.00
外購熱力	千焦	148,642,320.00
綜合能源總耗量	噸標煤	941.48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萬元收入	0.06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

公司重視水資源節約利用，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運營地法律法規，持續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將高效利用水資源融入生產理念中，結合運營情況制定相應規章制度。我們在求取合適水源時未出現任何重大困難，市政供水網絡為公司主要供水來源，穩定滿足辦公室、實驗室及生產設施的日常用水需求。我們積極開展節水行動，通過技術優化與管理提升雙管齊下，切實減少水資源浪費，為企業的綠色運營可持續性和區域水生態保護貢獻積極力量。

表：瑞博生物水資源使用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年
耗水量	噸	44,108.00
耗水密度	噸／萬元收入	2.97

綠色辦公

瑞博生物將綠色辦公理念深度融入員工日常工作，通過實施辦公數字化轉型、資源循環配置及節能精細管控，引導員工共同踐行簡約適度的辦公方式，構建多元化低碳辦公場景。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公司綠色辦公舉措

辦公數字化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電子印章替代物理印章，覆蓋多個蓋章場景，推行無紙化管理； 構建「五印聯動」電子印章體系，覆蓋總公司及2家核心子公司，啟用5枚電子公章，實現集團至分子公司關鍵業務印章全域數字化； 嵌入OA系統，應用於合同、行政公文等多場景，摒棄「打印－蓋章－掃描－郵寄」高耗能模式； 用印周期從1-2天壓縮至1-4小時，提升效率與滿意度，減少紙張消耗及物流碳排放。
資源循環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辦公區佈設「循環文具回收箱」，回收閒置文件夾、回形針等用品，以「以領代購」模式再利用，降低採購及垃圾處理成本。 在打印區設「二次紙回收盒」，收集單面非涉密紙張供草稿／便簽使用，最大化單張紙價值，源頭削減資源消耗。
節能精細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硬件改造：辦公區全面替換為高性能LED節能燈具。 行為規範：執行「最後離開」責任制，由最後離崗者關閉本區域空調、照明及公共設備；開關旁張貼節能貼士。

我們將持續深化綠色辦公理念的實踐深度與覆蓋範圍，賦能員工成為可持續發展理念的踐行者，為「雙碳」目標實現注入微觀動能。

表：瑞博生物其他資源使用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包材使用總量 ¹²	噸	3.04

¹² 此數據收集口徑來源為興博潤。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污染防治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嚴格執行已制定《廢水管理程序》《廢氣管理程序》《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噪聲控制程序》《危險廢物出入庫操作規程》等內部管理程序，實施嚴格的內控排放標準，以保障廢水、廢氣、廢棄物及噪聲的排放全面符合規定標準，實現100%達標排放、危險廢棄物100%合規處置的目標，以實際行動踐行綠色生產承諾。

公司運營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危廢（各類廢液）、一般固廢及工業廢水三類。各類廢液均按危險廢物管理，規範收集並委託第三方有資質單位處置，同時通過持續開展危廢專項培訓提升員工操作意識，從源頭減少不必要浪費與污染。一般固廢產生量較小，主要為辦公、研發及生產中的非危險固態廢棄物，均按規定合規處置。工業廢水為生產及實驗過程中產生的液態廢棄物，經內部治理設施處理達標後，排入園區污水處理廠進一步處理，最終實現外排廢水達標。各類廢棄物均嚴格遵循法規要求管理，其中危廢側重源頭減量與控制，一般固廢與工業廢水聚焦合規處置與達標排放，全面降低環境風險。通過系統化管理，我們致力於降低廢棄物對環境的潛在影響，踐行循環經濟理念。

公司運營中產生的噪聲主要來源於生產車間內的設備運行。我們通過在生產設備周邊加裝隔音設施進行源頭降噪，並定期開展廠界噪聲監測，確保噪聲排放符合國家標準，致力為員工與周邊社區營造安靜和諧的生產與生活環境。2025年，我們面向危廢收集人員開展專題培訓，危險廢棄物合規處置率100%。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瑞博生物2025年污染物排放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廢氣		
廢氣排放總量	立方米	623,514,120.00
廢氣排放強度	立方米／萬元收入	41,984.66
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量	噸	1.40
廢水		
廢水排放總量	噸	11,922.89
廢水排放強度	噸／萬元收入	0.80
COD排放量	噸	0.78
氨氮排放量	噸	0.11
總氮排放量	噸	0.29
廢棄物		
一般固體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42.76
一般固體廢棄物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收入	2.88
危險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703.36
危險廢棄物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收入	47.36

6.4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躍升為各利益相關方深切矚目的焦點話題。公司在嚴格遵守運營地區相關政策的基礎上，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指引積極開展應對氣候變化工作，探索並實踐減緩、適應及高效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全面提升氣候韌性。

治理

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ESG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構成的三級治理架構，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管理與應對行動自上而下有效貫通。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瑞博生物應對氣候變化治理架構

治理層	董事會	負責審批氣候戰略、監督關鍵風險，並定期審議應對進展。
管理層	ESG委員會	具體規劃與協調氣候行動，組織風險評估與信息披露。
執行層	業務部門	結合自身運營實際落實相關措施，推動氣候管理融入日常流程，形成系統性應對能力。

策略

公司將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與機遇融入公司戰略，積極關注極端天氣和全球氣候變暖等物理風險，政府監管、市場競爭和品牌聲譽等專項風險，並落實氣候變化應對舉措，將防範措施融入日常運營與業務決策，提升氣候韌性。同時，我們關注市場變化與品牌建設帶來的潛在影響與市場機遇，積極把握綠色消費趨勢，持續探索在生物醫藥領域推廣環境友好的產品與服務模式，着力降低運營碳足跡，以業務創新驅動可持續發展，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貢獻積極力量。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應對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影響時間範圍	風險描述	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頻發	短中期	受全球氣候變暖影響，各個國家皆遭受不同程度的氣候不穩定因素。尤其在沿海地區，暴雨、颱風等氣候因素給運營造成影響。	暴雨颱風造成的業務中斷將導致收入下降。適應及預防氣候變化而投入一定資金及人力進行提前應對，使運營成本升高。	強化生產／倉儲設施抗災標準，建立多區域供應鏈備份，動態監測氣象預警，制定極端場景應急預案，保障關鍵物資穩定供應。
	慢性風險	全球變暖	短中期	生產車間對溫度有較高要求，各類設備設施在高溫下有過熱風險。氣溫上升將導致公司需加大能源消耗以維持常規溫度，保障正常生產工作。	高溫導致的產線停轉及設備維修將導致運營成本上升，並降低產線效率從而導致收入下降。	優化運營能耗結構，推廣可再生能源替代，關注高溫等極端環境下疾病防控需求。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影響時間範圍	風險描述	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中長期	各國政府正逐漸完善並制定碳交易管理制度和支持碳定價政策，預期未來溫室氣體排放成本整體會增加，將間接導致燃料價格，電價上漲等，更多的行業將被納入碳市場。企業未來可能被強制納入碳交易市場，為企業合規運營帶來壓力。	公司尚未被納入碳市場，當期不產生財務影響，如未來被納入碳交易市場，將導致公司整體的合規運營成本增加。	推進清潔生產技術改造，降低生產環節碳排放。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與監管	中長期	在《「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中，國家對醫藥行業構建綠色產業體系、提高綠色製造水平、實施醫藥工業碳減排行動提出明確要求與指導。	公司升級設備，並進行節能技改，將增加運營成本。	提前梳理法規動態，優化產品全生命周期環保設計(如綠色原料、低碳包裝)，加強合規性評估。
機遇	資源機遇	中長期	更多數字化轉型設備資源將產品的生產能力提升。	提高生產能力，實現業務收入增加。	聚焦生物資源可持續利用，提升生產線數字化能力。
	能效提升機遇	中長期	雙碳目標下，國家對新能源的大力推動以及碳市場建立帶來能源使用結構變化機遇。	推廣清潔能源使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建設清潔能源(如光伏+儲能)，研發節能工藝降低生產能耗。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公司已將應對氣候變化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了「風險評估－風險應對－監測與評審」的閉環管理流程，將氣候風險的識別、應對與監控工作有機融入日常運營，不斷提升對氣候變化的適應性與應對能力。

表：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識別：識別各業務流程中由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不確定性，形成初步風險清單。 • 風險分析：對清單所列風險進行分析，評估其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並據此劃分風險等級、確定優先排序。 • 風險評價：綜合風險分析結果，形成公司整體的氣候變化風險評估報告，明確關鍵風險領域。
風險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制定與執行：依據風險評估情況，制定公司層面的總體應對策略。各業務及職能部門據此制定並執行具體的應對方案。 • 過程報告：各業務及職能部門定期匯報風險應對措施的實施進展與情況。
監測與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的整體執行情況進行回顧與評估。 • 總結成效與不足，提出改進建議，以實現管理流程的持續優化與完善。

指標與目標

公司將溫室氣體排放作為衡量氣候變化的重要指標，持續深化溫室氣體減排工作，降低運營中的能源使用和碳排放。公司運營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生產設施及其他固定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主要包括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確保碳目標設定的科學性與可操作性，我們計劃逐步制定符合發展需求的碳減排目標和節能減排舉措。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瑞博生物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3.69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37.2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70.9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收入	0.26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9.2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商務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88

附錄

聯交所ESG指標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章節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污染防治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污染防治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污染防治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污染防治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見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污染防治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管理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安全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章節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安全
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才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發展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員工僱傭
	(a)	政策; 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僱傭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 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數據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百分比	質量管理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管理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數據安全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商業道德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小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未來公司將積極參與社區溝通活動，在後續ESG報告中予以披露。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79至26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研發開支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確認研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80,461,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臨床及技術服務費。

研發活動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我們將確認研發開支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數額龐大，且存在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未能適當計量以及未能妥為確認的風險。

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1) 了解並評估與研發流程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並進行測試以評估報告期內的內部控制執行是否有效；
- 2) 對研發開支執行分析程序，並向管理層詢問研發開支週期性波動的原因；
- 3) 就員工成本而言，通過根據內部員工工時記錄重新計算分配結果，核查各業務線確認的員工成本；
- 4) 就臨床及技術服務費而言，審閱臨床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合約，並以抽樣方式檢查研發進度確認文件，核查完成情況；
- 5) 通過審閱相關證明文件並獲取外包服務供應商確認函，對研發開支進行詳細測試；
- 6) 對資產負債表報告日前後確認的研發開支進行截止性測試，以評估研發開支是否已計入適當期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獲取充足且恰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了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關措施以消除威脅或運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慶霖(執業證書編號：P0656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6年3月25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8,510	142,627
銷售成本		(13,476)	(11,903)
毛利		135,034	130,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219	21,686
研發開支		(280,461)	(280,3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5)	(979)
行政開支		(118,404)	(92,50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88)	(82)
其他開支		(14,362)	(15,122)
財務成本	7	(21,439)	(20,398)
除稅前虧損	6	(284,556)	(257,047)
所得稅開支	10	(3,898)	(24,445)
年內虧損		(288,454)	(281,49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78,059)	(270,151)
非控股權益		(10,395)	(11,341)
		(288,454)	(281,49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2	(2.11)	(2.1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88,454)	(281,492)
其他綜合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6)	(3,54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636)	(3,54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89,090)	(285,03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80,183)	(273,175)
非控股權益	(8,907)	(11,863)
	(289,090)	(285,03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7,862	203,168
使用權資產	14(a)	67,173	72,934
無形資產	15	76,834	92,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	12,1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890	7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2,759	381,56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4,929	42,7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458	3,4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49,917	39,4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06,746	183,624
流動資產總額		517,050	269,2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1,625	24,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38,966	87,482
合同負債	23	64,294	67,1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73,033	226,612
租賃負債	14(b)	12,055	7,626
應付稅項		1,435	1,237
流動負債總額		601,408	414,306
流動負債淨額		(84,358)	(145,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401	236,552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3	—	64,2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49,381	172,281
租賃負債	14(b)	15,601	22,363
遞延收入	25	32,881	25,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3,764	63,2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627	347,619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6,774	(111,067)
權益			
股本	27	134,203	129,610
儲備	28	(228,141)	(239,9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93,938)	(110,360)
非控股權益		120,712	(707)
權益／(虧絀)總額		26,774	(111,067)

梁子才
董事

張鴻雁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9,610	1,282,751	-	(883)	(1,521,838)	(110,360)	(707)	(111,067)
年內虧損	-	-	-	-	(278,059)	(278,059)	(10,395)	(288,45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124)	-	(2,124)	1,488	(63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2,124)	(278,059)	(280,183)	(8,907)	(289,090)
發行股份	4,593	167,127	-	-	-	171,720	-	171,720
股份支付(附註29)	-	-	18,781	-	-	18,781	-	18,78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109,511	-	-	-	109,511	126,919	236,430
具有贖回權子公司的控股股東出資	-	(3,407)	-	-	-	(3,407)	3,407	-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股份的轉讓	-	1,361	(1,361)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34,203	1,557,343	17,420	(3,007)	(1,799,897)	(93,938)	120,712	26,774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負債儲備人民幣228,141,000元(2024年：人民幣239,970,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及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8,386	1,046,062	180,200	2,141	(1,251,687)	105,102	10,621	115,723
年內虧損	-	-	-	-	(270,151)	(270,151)	(11,341)	(281,49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024)	-	(3,024)	(522)	(3,54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3,024)	(270,151)	(273,175)	(11,863)	(285,038)
發行股份	1,224	44,555	-	-	-	45,779	-	45,779
股份支付(附註29)	-	-	12,425	-	-	12,425	-	12,42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491)	-	-	-	(491)	535	44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股份 的轉讓	-	192,625	(192,625)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610	1,282,751	-	(883)	(1,521,838)	(110,360)	(707)	(111,06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84,556)	(257,047)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2,513	23,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9,843	8,8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5,640	15,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2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88	82
利息收入	5	(2,244)	(2,516)
存貨減值	6	13,309	15,072
於損益確認的遞延收入	5	(1,767)	(1,337)
財務成本	7	21,439	20,3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9	18,781	12,4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910	(2,353)
		(186,032)	(166,835)
存貨增加		(25,515)	(12,1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031)	(3,5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486)	13,43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600)	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529	7,595
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195	(12,195)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67,124)	131,418
經營所用現金		(279,064)	(41,350)
已收利息		2,074	3,839
已付所得稅		(3,700)	(23,20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0,690)	(60,71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886)	(23,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16
購買無形資產		-	(5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政府補助		9,246	2,594
存入取得時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89,200)	-
提取取得時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89,200	-
自取得時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92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	(20,66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貸款		447,465	224,547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23,675)	(206,318)
非控股股東出資		249,930	44
償還租賃負債	14(b)	(7,725)	(9,49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6,720	45,779
投資者預付款		-	15,000
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利息		(15,680)	(15,088)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5,000	(15,000)
受限制租賃按金增加		-	(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2,035	39,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1,632	(41,9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867	210,27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753)	(4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746	167,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07,636	184,418
減：受限制現金		890	15,794
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		-	757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746	167,86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1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元豐路168號。本公司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且已於2026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HK6938)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致力於發現及研發RNAi技術及創新型小核酸療法，主要專注於治療肝病、心血管疾病、代謝疾病及癌症的siRNA藥物。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8月23日	人民幣25,064,765元	62.24%	-	醫藥研發(「研發」) 及生產
瑞博(香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7月22日	1美元	100.00%	-	無實質業務運營
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 (c)	瑞典 2022年2月18日	1,889,139瑞典克朗	50.29%	-	醫藥研發服務
北京瑞博開拓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8月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	醫藥研發服務
Ribo (Australia) Life Science Pty Ltd.	澳大利亞 2021年6月28日	9,367,217.65澳元	100.00%	-	醫藥研發服務
昆山瑞博居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0月16日	人民幣7,572,935元	100.00%	-	醫藥研發服務
瑞博生物製藥(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5月29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00%	-	醫藥研發服務
瑞博泰克(山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7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	醫藥研發服務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子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其新藥研發業務處於尚未產生收入的階段而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799,897,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4,358,000元。儘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其經營業務持續產生虧損,但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H股57.9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1,610,400股H股,且本公司於2026年2月10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H股57.97港元的價格發行4,741,400股H股。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佣金、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964.3百萬港元。經考慮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顯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履行當前義務。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子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當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半數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至相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的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在損益中確認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視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規定的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可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性示例的修訂本「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於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加入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通過使用氣候相關的示例於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反映呈報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的現有規定。因此，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

於報告期間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表列報的新要求，包括規定的總計和小計。實體需要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開支劃分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個新界定的小計。該準則還要求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引入了財務資料匯總和分項列示的新要求。新要求預計將影響本集團損益表的列報以及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披露。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如下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但如果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只能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但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損失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者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運行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一般在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修支出作為重置進行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須定期更換,本集團會將相關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單獨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辦公設備	18.00%-31.67%
汽車	22.50%-23.75%
樓宇	5.00%
研發設備	9.00%-31.67%
租賃資產改良	按租期及33.33%(以較短者為準)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處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其成本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不確定。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後續在可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查。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5至1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及專有技術

專利及專有技術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10年的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核算。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開支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新產品開發項目的支出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能資本化及遞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其具有完成該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及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支持以完成該項目；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計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之較短者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物業及樓宇	2至5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包含實質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增加，減少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用於釐定該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付款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任何機器設備的短期租賃(指自租賃開始日期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使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能夠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進行分類和計量，該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必須僅為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SPPI」)。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無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應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不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要在通常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計提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按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須在信用損失風險預期的剩餘期限計提損失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3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任何信用增級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不再合理預期能夠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以下階段，惟適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所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建立了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並結合債務人的特定情況及經濟環境相關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果折現的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入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作為財務成本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時，有關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贖回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子公司發行的可贖回普通股(詳見附註22)，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淨現值確認並計入權益借方。報告期的淨現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可贖回普通股相關贖回權終止時，普通股的贖回負債解除，並將計入權益貸方。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報。成本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為完成和處置估計發生的成本計算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不在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計入損益，應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獲稅務部門退回或已付予稅務部門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與在子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可控，並且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與在子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在可見未來很可能會撥回暫時性差異，且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倘不大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減少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確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稅率計量，而預計的適用稅率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將系統性地於成本開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在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等額分期轉入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轉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因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對價金額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不超過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後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a) 合作收入

在確定本集團履行各項合作協議項下義務過程中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時，本公司管理層會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五步法模型。合作安排可能包含多個核算單位或履約義務，包括授出知識產權許可(「許可」)、提供研發服務的協議及其他可交付成果。在對該等安排進行會計處理時，本公司必須建立需要作出判斷的假設以確定合同中所確定每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合作安排通常不包含任何可交付成果的退回權。一般而言，當各項履約義務通過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履行時，分配至該義務的對價方可確認(以不受限制的對價為限)。在滿足所有收入確認相關條件前已收到的不可退還款項入賬列為合同負債。

(b) 產品收入

產品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產品交付給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同驗收完成，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有驗收標準均已滿足時)確認。

(c) 研發服務

交易價格中分配至研發服務履約義務的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研發服務完成並經客戶確認的時間點確認為合作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d) 知識產權對外許可

本公司會評估知識產權許可的不可退還首期付款，以確定該等許可是否可以與相關安排中識別的其他履約義務明確區分。對於被認為可以明確區分的許可，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被許可方且被許可方能夠使用並從許可中獲益的時間點確認分配至許可的不可退還首期費用所產生的收入。

(e) 特許權使用費

對於包含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包括根據銷售額水平確定的里程碑付款)的安排，以及被視為與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主要項目的許可，本集團於(i)相關銷售發生時；及(ii)已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履行(或部分履行)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到或應收到客戶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

本集團實施一項獎勵權益安排(「獎勵權益安排」)，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獲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就股份授予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價師使用二項式模型或根據最近期間觀察到的第三方交易價格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一併在業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屆滿進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的數額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行權條件。非行權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獎勵的實時支銷，除非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未達到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行權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授出包括市場或非行權條件，則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行權條件，只要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即被視為行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其業務所處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類子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位於瑞典的子公司向瑞典公共退休金系統及職業退休金計劃支付界定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以及公共退休金制度及職業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此類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若本集團在報告期後至財務報表授權發佈日之前，取得關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資料，本集團將評估相關資料是否影響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若報告期後發生任何調整事項，則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此類事項，並基於新資料更新相關情況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則本集團不會修改財務報表中的已確認金額，但將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估計財務影響，或作出無法進行估計的聲明(視情況而定)。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相關資產初始確認的匯率、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則就對價的每筆預先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但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情況除外。處置外匯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匯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並非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非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所申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如下：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應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同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a) 識別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

向客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在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時，即為可明確區分：(a)客戶能夠從該商品或服務本身或從該商品或服務與其他易於獲得資源一起使用中受益；及(b)實體向客戶轉讓該商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同中其他承諾可單獨區分。

在評估一項許可是否與其他承諾可明確區分時，本集團會考慮諸如客戶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能力以及相關專業知識在一般市場上的可獲得性等因素。此外，本集團還會考慮客戶是否能夠在無需取得合同中其餘承諾的情況下，從該許可中獲得其預期利益，其中計及該許可的價值是否取決於未履行的承諾、是否存在其他供應商能夠提供其餘承諾，以及該許可是否能夠與其餘承諾單獨區分。

(b) 釐定該合作服務的履約時間

如果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則收入隨時間確認。其他實體無需重新執行本集團迄今為止已提供的服務，這一事實表明，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取得並消耗了本集團履約所產生的利益。

若客戶無法控制服務或消耗利益，且對迄今已提供的服務沒有可執行支付義務，則收入應當在某一時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的許可合同，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指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交易價格中包含的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應當不超過未來在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的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並未根據其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且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近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區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05,143,000元及人民幣33,74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953,000元及人民幣41,326,000元）來自兩名單一客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148,510	142,6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別		
合作收入	138,253	134,069
其他	10,257	8,558
總計	148,510	142,627
地理區域市場		
海外	105,408	101,050
中國內地	43,102	41,577
總計	148,510	142,62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產品	10,257	8,558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73,959	71,490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64,294	62,579
總計	148,510	142,627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自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	67,12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履約義務

在研究期內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

履約義務在提供使用知識產權服務的權利過程中隨時間履行。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的履約義務在研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客戶能夠消耗並從服務中受益的時點履行。付款通常在向客戶開具發票後的30天內結清。

技術轉讓

在完成交付且客戶接受後，履約義務即獲履行。

知識產權對外許可

在將專有技術轉讓予被許可方且被許可方能夠使用並從許可中獲益時，履約即獲履行。

產品收入

履約義務於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15天至30天內到期應付，一般須提前付款的新客戶除外。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64,294	67,124
一年後	—	64,294
總計	64,294	131,4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履約義務(續)

產品收入(續)

分配至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建造服務相關，其履約義務預計在兩年內履行。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以上披露的金額並不包含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收入	12,207	15,463
— 資產	1,767	1,337
銀行利息收入	2,244	2,516
其他	1	17
其他收入總額	16,219	19,333
收益		
匯兌差異淨額	—	2,35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6,219	21,686

*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當地政府領取的補貼，用於對本集團研發活動及資產建造所產生開支的補償。

政府補助不存在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615	5,432
已提供服務成本*		2,861	6,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22,513	23,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9,843	8,8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5,640	15,833
研發開支**		280,461	280,370
上市開支		23,193	12,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2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3,255	1,979
核數師薪酬		1,880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3,535	148,3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480	22,935
員工福利開支		5,988	6,156
股份支付		18,781	12,425
總計		212,784	189,881
匯兌差異淨額	5	910	(2,3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309	15,0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8	40	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9	48	11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7	4,669	4,118

* 合併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開支，亦分別計入上文就該等各類型開支獨立披露的總金額。

** 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開支，亦分別計入上文就該等各類型開支獨立披露的總金額。

*** 不存在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以使用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以及存貨減值計入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411	14,76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1,359	1,520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附註22)	4,669	4,118
總計	21,439	20,398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55	360
其他酬金：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432	10,9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8	794
股份支付費用	6,137	4,920
小計	21,187	16,692
總計	21,542	17,05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2025年	薪金、獎金、津 袍金 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股份支付*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					
梁子才博士(a)	-	3,084	-	-	3,084
執行董事：					
張鴻雁博士(b)	-	2,863	-	497	3,360
甘黎明博士(c)	-	6,407	1,414	5,640	13,461
小計	-	9,270	1,414	6,137	16,821
非執行董事：					
戚飛博士(d)	-	-	-	-	-
李東方先生(e)	-	-	-	-	-
李宇輝先生(f)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坤博士(g)	39	-	-	-	39
宇學峰博士(h)	120	-	-	-	120
馬朝松先生(h)	120	-	-	-	120
王瑞平先生(k)	76	-	-	-	76
小計	355	-	-	-	355
監事：					
王番女士(i)	-	556	104	-	660
張寧先生(j)	-	522	100	-	622
王立傑先生(j)	-	-	-	-	-
小計	-	1,078	204	-	1,282
總計	355	13,432	1,618	6,137	21,54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					
梁子才博士(a)	-	2,389	-	1,047	3,436
執行董事：					
張鴻雁博士(b)	-	2,335	-	-	2,335
甘黎明博士(c)	-	5,302	702	3,711	9,715
小計	-	7,637	702	3,711	12,050
非執行董事：					
戚飛博士(d)	-	-	-	-	-
李東方先生(e)	-	-	-	-	-
李宇輝先生(f)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坤博士(g)	120	-	-	-	120
宇學峰博士(h)	120	-	-	-	120
馬朝松先生(h)	120	-	-	-	120
小計	360	-	-	-	360
監事：					
王番女士(i)	-	507	46	101	654
張寧先生(j)	-	445	46	61	552
王立傑先生(j)	-	-	-	-	-
小計	-	952	92	162	1,206
總計	360	10,978	794	4,920	17,05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在報告期間確認的股份支付因受限制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所致，而受限制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將在規定的服務條件達成後歸屬。

於報告期內，並不存在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a) 梁子才博士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b) 張鴻雁博士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甘黎明博士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戚飛博士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李東方先生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李宇輝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g) 孟坤博士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4月辭任。
- (h) 馬朝松先生及宇學峰博士均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王番女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
- (j) 張寧先生及王立傑先生均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監事。
- (k) 王瑞平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一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各自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495	5,2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	117
股份支付費用	3,887	2,761
總計	12,511	8,093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其授予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中。相關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於授予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已納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年內支出	3,898	24,445
遞延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898	24,445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

除本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公司外，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報告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計提撥備。該間子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課稅。

澳大利亞所得稅

於年內，澳大利亞子公司的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瑞典所得稅

於年內，瑞典子公司的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0.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預扣稅

根據德國與中國的雙邊稅收協定，德國公司支付予中國居民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類似報酬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84,556)	(257,04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1,139)	(64,262)
海外稅項差額	354	(274)
不可扣稅開支	132	215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抵扣免稅額	(52,262)	(33,48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22,915	99,093
預扣稅對海外客戶收入的影響	3,898	23,15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898	24,445

11.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31,905,627股（2024年：128,629,769股）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78,059)	(270,151)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905,627	128,629,76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2.11)	(2.1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未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是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研發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2,500	434	6,532	4,277	128,173	301,916
累計折舊	(81,381)	(412)	(3,940)	(1,853)	(11,162)	(98,748)
賬面淨值	81,119	22	2,592	2,424	117,011	203,16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81,119	22	2,592	2,424	117,011	203,168
添置	2,151	-	442	-	-	2,593
年內計提折舊	(14,739)	-	(919)	(855)	(6,000)	(22,513)
出售	(5)	-	(7)	-	-	(12)
其他減少	-	-	-	-	(6,436)	(6,436)
匯兌調整	856	-	206	-	-	1,06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9,382	22	2,314	1,569	104,575	177,86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5,886	434	7,186	4,277	121,737	299,520
累計折舊	(96,504)	(412)	(4,872)	(2,708)	(17,162)	(121,658)
賬面淨值	69,382	22	2,314	1,569	104,575	177,86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研發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5,563	434	5,973	4,277	128,173	294,420
累計折舊	(65,644)	(395)	(3,143)	(998)	(5,074)	(75,254)
賬面淨值	89,919	39	2,830	3,279	123,099	219,16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89,919	39	2,830	3,279	123,099	219,166
添置	7,737	-	734	-	-	8,471
年內計提折舊	(15,922)	(17)	(833)	(855)	(6,088)	(23,715)
出售	(116)	-	-	-	-	(116)
匯兌調整	(499)	-	(139)	-	-	(63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1,119	22	2,592	2,424	117,011	203,1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2,500	434	6,532	4,277	128,173	301,916
累計折舊	(81,381)	(412)	(3,940)	(1,853)	(11,162)	(98,748)
賬面淨值	81,119	22	2,592	2,424	117,011	203,16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04,575,000元（2024年：人民幣117,011,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辦公物業及樓宇訂立租賃合同。本集團已作出一次性預付款，以自擁有人獲得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且將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付款。辦公物業及樓宇的租賃一般租期為2至5年。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445	34,176	77,621
添置	-	4,140	4,140
折舊費用	(913)	(7,980)	(8,893)
匯兌調整	-	(770)	(770)
租賃修改	-	836	8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532	30,402	72,934
添置	-	2,139	2,139
折舊費用	(913)	(8,930)	(9,843)
匯兌調整	-	1,657	1,657
租賃修改	-	286	286
於2025年12月31日	41,619	25,554	67,17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41,619,000元（2024年：人民幣42,532,000元）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9,989	33,747
新租賃	2,139	4,140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1,359	1,520
租賃修改	286	836
付款	(7,725)	(9,495)
匯兌調整	1,608	(759)
年末賬面值	27,656	29,98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055	7,626
非流動部分	15,601	22,363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59	1,52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9,843	8,89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255	1,97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4,457	12,39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c)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專利及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65,287	10,780	276,0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5,795)	(7,798)	(183,593)
賬面淨值	89,492	2,982	92,474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89,492	2,982	92,474
年內計提攤銷	(15,125)	(515)	(15,640)
於2025年12月31日	74,367	2,467	76,83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65,287	10,780	276,0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0,920)	(8,313)	(199,233)
賬面淨值	74,367	2,467	76,834
	專利及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5,287	11,561	276,8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0,669)	(7,762)	(168,431)
賬面淨值	104,618	3,799	108,417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4,618	3,799	108,417
添置	–	58	58
年內計提攤銷	(15,126)	(707)	(15,833)
出售	–	(168)	(168)
於2024年12月31日	89,492	2,982	92,47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5,287	10,780	276,0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5,795)	(7,798)	(183,593)
賬面淨值	89,492	2,982	92,47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通過資產收購取得兩個管線項目，後續作為本集團的專利及專有技術。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乃基於與該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處於產品層面。通過委聘獨立評估師對各在研產品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作為各在研產品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乃基於多期超額收益法確定，且本集團根據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批的時間、為達到預期最高潛在收入而進行的商業化爬坡以及各在研產品的潛在對外許可預付費及專營權的期限，對其在研產品的利潤作出估計。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預扣稅	—	12,195

17.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073	45,433
在製品	24,741	17,980
製成品	19,376	14,174
履約成本	9,916	2,243
存貨減值撥備	(28,177)	(37,107)
總計	54,929	42,7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存貨減值為人民幣13,309,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69	3,538
減值	(111)	(71)
賬面淨值	5,458	3,467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3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775	3,375
1至3個月	485	41
3個月以上	198	51
總計	5,458	3,4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損失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1	-
減值損失淨額	40	71
於年末	111	7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載列採用撥備矩陣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2%	2%	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872	495	202	5,569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97	10	4	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2%	2%	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444	42	52	3,53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69	1	1	7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802	5,254
出口退稅	–	2,321
可收回預扣稅	2,450	–
按金	1,591	1,539
可收回增值稅	27,278	15,731
上市開支	9,550	1,408
其他應收款項	4,243	14,175
	50,914	40,428
減值撥備	(997)	(949)
總計	49,917	39,479

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2025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997,000元（2024年：人民幣949,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9	938
減值損失淨額	48	11
於年末	997	94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746	167,867
受限制現金	—	15,000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	757
小計	406,746	183,624
非流動		
受限制現金	890	794
總計	407,636	184,418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164,741	153,678
美元	34,546	1,359
歐元	1,926	1
澳元	2,923	7,330
瑞典克朗	203,500	22,050
總計	407,636	184,418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5,000,000元，包括投資者預付款，按照投資安排的約定，該款項須受到若干使用限制。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入租賃按金人民幣890,000元（2024年：人民幣79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317	16,142
1至2個月	1,967	4,728
2至3個月	430	1,168
3個月以上	911	2,187
總計	11,625	24,22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60天內結清。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074	18,803
應付員工薪金、獎金及福利	29,806	18,233
投資者預付款	–	15,000
應付政府補助*	14,692	13,892
其他應付稅項	6,485	6,082
其他應付款項	14,024	11,91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	–	1,743
應計費用	1,201	1,812
贖回負債**	67,684	–
總計	138,966	87,482
非流動		
贖回負債**	13,764	63,279

* 應付政府補助待補助附帶的條件滿足後於損益內確認。

** 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興博潤」)的非控股股東天津海河凱萊英生物醫藥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自2026年7月起擁有要求本集團贖回股本的特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興博潤的非控股股東渤海創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渤海創富」）及天津眾富潤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眾富潤盈」）自2030年12月31日起擁有在特定情形下要求本集團贖回股本的特權。

該等贖回將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計算，包括約定的利率。該等選擇權的實施受股東協議中的規定約束。

分類為流動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短期性質，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合同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已收客戶墊款			
合作收入	64,294	67,124	—
非流動			
已收客戶墊款			
合作收入	—	64,294	—

合同負債是指向本集團已收取對價的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一名客戶就提供知識產權使用權而支付的長期預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向該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2025年 到期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2024年 到期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4.50	2026年	319,095	3.00-4.50	2025年	186,258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4.20	2026年	53,938	3.60-4.20	2025年	27,924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5.55	按要求	12,430
小計			373,033			226,612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3.85	2027年 至2028年	62,445	3.45-4.50	2026年 至2027年	61,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0-4.20	2027年 至2030年	86,936	3.85-4.20	2026年 至2030年	110,781
小計			149,381			172,281
總計			522,414			398,893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按下列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3,033	226,612
第二年	70,284	73,34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79,097	86,517
五年以上	—	12,419
總計	522,414	398,89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10,901,000元(2024年：人民幣124,838,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4,575,000元(2024年：人民幣117,011,000元)及人民幣41,619,000元(2024年：人民幣42,53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及本集團人民幣29,973,000元(2024年：人民幣13,867,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天津市中小企業信用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2,881	25,402

遞延收入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402	24,145
年內已收補助	9,246	2,594
年內計入損益表	(1,767)	(1,337)
於年末	32,881	25,402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544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751)
匯兌差異	(1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601
於2025年1月1日	7,601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626)
匯兌差異	41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38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437	107	8,544
年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748)	(3)	(751)
匯兌差異	(192)	—	(1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497	104	7,601
於2025年1月1日	7,497	104	7,601
年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522)	(104)	(1,626)
匯兌差異	414	—	41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389	—	6,389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人民幣2,051,411,000元(2024年：人民幣1,930,557,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就於澳大利亞所產生人民幣40,964,000元(2024年：人民幣29,239,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二十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7. 股本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134,203,000股(2024年：129,610,000股)普通股	134,203	129,61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8,385,641	128,386
發行普通股	(a)	1,224,464	1,2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9,610,105	129,610
發行普通股	(b)	4,593,005	4,593
於2025年12月31日		134,203,110	134,20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2024年8月，本公司與溫州酬勤博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酬勤」)及杭州磐霖旭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霖旭康」)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45,779,000元認購1,224,464股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進行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者已悉數結清對價。
- (b) 於2025年1月，本公司與煙台牟信生物醫藥健康產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牟信健康」)及深圳欣創醫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欣創」)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534,940股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進行投資。

於2025年6月，濟南名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名信」)、朗瑪九十五號(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朗瑪九十五號」)、朗瑪九十六號(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朗瑪九十六號」)、宓仲業、昆山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創業」)、昆山市國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昆山國科」)及李曉峰與本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51,720,479元認購4,058,065股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進行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者已悉數結清對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所收取對價的超額部分、本公司子公司股東的額外出資及對於本公司向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的額外出資，指出資與取得的股東權益的差額。

29. 股份支付

(A)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批准及採納一項為本集團若干僱員（「股權激勵參與者」）而設立的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以表彰股權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成立昆山瑞曼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瑞曼」）、昆山瑞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瑞景」）、昆山瑞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瑞翔」）、昆山瑞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瑞朗」）、昆山瑞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瑞興」）及昆山瑞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瑞卓」），並指定為股權激勵平台，以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根據2020年5月2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向69名激勵對象授予上述本集團1,846,5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每股歸屬價格	所需服務期
1	2020年5月20日	676,734	人民幣1.00元	-
2	2020年5月20日	178,783	人民幣1.00元	4年
3	2020年5月20日	991,000	人民幣8.60元	4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股份支付（續）

(A)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為人民幣1,361,000元（2024年：人民幣12,425,000元）。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最近期觀察到的第三方交易的交易價格確定。

於報告期間，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2025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24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年初	—	1,169,783
年內已授出	—	6,000
年內已歸屬	—	(1,169,783)
年內已沒收	—	(6,000)
於年末	—	—

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向一名激勵對象授予上述本集團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每股歸屬價格	所需服務期
2025年4月9日	40,000	人民幣3.37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股份支付(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表彰和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員工。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2月8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的有效期限將不超過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或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日起計60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每位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的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

須認購購股權下股份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設定為最近期間在第三方交易中觀察到的交易價格的10%。

於2025年2月8日，本公司向六名董事及若干員工授出2,174,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以每股人民幣3.7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174,000股股份。在決議授出的購股權中，一名員工未接受其獲授的60,000份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股份支付（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5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年內授出	3.7	2,114,000
年內沒收	3.7	(100,000)
於12月31日	3.7	2,014,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
1,007,000	人民幣3.7元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24個月	歸屬日期起12個月
1,007,000	人民幣3.7元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36個月	歸屬日期起12個月
2,014,000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1,583,000元（每份人民幣33.86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7,42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股份支付(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該估計考慮了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下表列示用於該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5年12月31日
股息率(%)	—
預期波動率(%)	37.79,39.24
歷史波動率(%)	37.79,39.24
無風險利率(%)	1.32,1.39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	3.90,4.9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37.3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附註)	32.97%	29.41%
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附註)	49.71%	24.18%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的年內(虧損)/利潤：		
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556)	(12,099)
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	1,161	758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0,162)	(2,013)
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	130,874	1,306

附註：於2025年6月，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與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及Co Activate AB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Erik Selin Fastigheter AB及Co Activate AB分別以對價32,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認購616,862股及19,277股Ribocure AB股份，相關對價已於同日結清。於該認購後，本公司持有的Ribocure AB股權從75.82%減至50.29%。

於2025年8月，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與天津清源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清源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清源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股東增資協議，該協議訂明少數股東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僅於彼等全數支付所認購資本後方可生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少數股東尚未完成出資。因此，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持有任何權利。非控股權益乃基於實收資本佔實收資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續)

於2025年9月，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與渤海創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眾富潤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渤海創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眾富潤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認購868,795股及304,078股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相關對價分別於2025年9月及2025年11月結清。於該認購後，本公司持有的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權從70.59%減至67.03%。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未進行任何公司間的對銷：

	天津興博潤 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5,790	302,896
非流動資產	173,701	17,145
流動負債	188,179	49,236
非流動負債	119,817	7,5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1,356	49,144
非流動資產	190,384	19,161
流動負債	82,400	29,435
非流動負債	199,463	8,89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的租賃安排擁有的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2,139,000元（2024年：人民幣4,14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投資者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380,992	33,7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000	3,141	(9,495)
利息開支	–	14,760	1,520
租賃修改	–	–	836
匯兌調整	–	–	(759)
新租賃	–	–	4,1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000	398,893	29,9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08,110	(7,725)
於股本及儲備確認	(15,000)	–	–
利息開支	–	15,411	1,359
租賃修改	–	–	286
匯兌調整	–	–	1,608
新租賃	–	–	2,139
於2025年12月31日	–	522,414	27,65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255	1,979
融資活動內	7,725	9,508
總計	10,980	11,487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由其資產作抵押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3.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8,494	43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梁子才博士	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張鴻雁博士	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甘黎明博士	執行董事
高山博士	高級管理層
童成博士	高級管理層
張甦先生	高級管理層

(b) 與本集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梁子才博士	—	400
張鴻雁博士	—	400
甘黎明博士	—	17
高山博士	—	354
童成博士	—	572
總計	—	1,743

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041	16,7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6	911
股份支付費用	10,024	6,999
總計	34,861	24,6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58	3,4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837	14,7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636	184,418
總計	417,931	202,650

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625	24,2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546	95,7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2,414	398,893
租賃負債	27,656	29,989
總計	662,241	548,84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有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履約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甚微。

公允價值層級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自其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化的風險敞口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10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瑞典開展主要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若干子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持有。本公司及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亦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從而產生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美元／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727)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727
2024年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8)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8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得出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569	5,5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375	1,459	-	-	5,8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407,636	-	-	-	407,636
總計	412,011	1,459	-	5,569	419,03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續)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538	3,5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514	12,200	-	-	15,7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84,418	-	-	-	184,418
總計	187,932	12,200	-	3,538	203,670

* 如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若干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43.89%（2024年：92.02%）及93.00%（2024年：97.55%）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作出監控及將其維持於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25	–	–	11,6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9,098	19,213	–	108,3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3,544	156,541	–	540,085
租賃負債	12,917	16,435	–	29,352
總計	497,184	192,189	–	689,3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25	–	–	24,2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463	70,000	–	102,4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595	171,511	12,581	420,687
租賃負債	9,027	24,398	–	33,425
總計	302,310	265,909	12,581	580,8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12	47,716
使用權資產	4,892	6,096
無形資產	2,464	2,977
於子公司的投資	385,936	253,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1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2,504	322,524
流動資產		
存貨	31,843	26,563
應收子公司款項	53,843	28,431
一家子公司提供的貸款	43,613	31,069
貿易應收款項	–	3,1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5,358	30,6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317	147,944
流動資產總額	289,974	267,8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346	18,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22	41,679
應付子公司款項	77,233	42,516
合同負債	64,294	67,1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2,165	198,689
租賃負債	5,207	2,147
流動負債總額	499,467	370,509
流動負債淨額	(209,493)	(102,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011	219,89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445	61,500
租賃負債	1,971	4,094
合同負債	-	64,2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416	129,888
資產淨值	158,595	90,002
權益		
股本	134,203	129,610
儲備(附註)	24,392	(39,608)
權益總額	158,595	90,002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70,528	180,200	(1,121,797)	128,93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25,519)	(225,519)
發行股份	44,555	-	-	44,555
股份支付	-	12,425	-	12,425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股份的轉讓	192,625	(192,625)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07,708	-	(1,347,316)	(39,60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21,908)	(121,908)
發行股份	167,127	-	-	167,127
股份支付	-	18,781	-	18,781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股份的轉讓	1,361	(1,36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6,196	17,420	(1,469,224)	24,39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上市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已按每股普通股57.97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的價格發行31,610,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新普通股（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總現金代價為1,832,455,000港元（未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1月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於2026年2月，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普通股57.97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的價格發行4,741,4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74,859,000港元（未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